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Co., Ltd.

(住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重大事项：

一、对石化行业依赖风险

石化物流行业客户主要是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因此石化物流业务与石化产业有较高关联度。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石化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随经济发展的波动呈周期性变化。而石化行业的价格代表原油价格，其主要短期影响因素是通过对供求关系造成冲击或短期内改变人们对供求关系的预期而造成的，主要包括重大的地缘政治事件、OPEC 和国际能源署的市场干预以及异常气候变化等因素。依附于石化行业的石化物流企业，石化产品价格和供需随时可能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石化物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从而影响石化物流行业经营情况。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逐步建立起了富有竞争力的综合化工仓储服务体系，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开拓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方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寻找差异化竞争战略；第二，公司不断转变经营思路，从单一从事石化产品仓储服务逐步扩大至无机物仓储及供应链金融服务，进一步降低公司对石化行业的依赖；第三，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提供物流服务资产的投入，致力于建设智慧物流服务体系，依靠互联网思维，高效利用公司所拥有的仓储行业资源，极力整合上下游相关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公司全物流链管理，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安全生产风险

石化物流行业库区存储的货品都是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的高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将受到威胁，如剧毒品保管不合理引起中毒，易爆品引起爆炸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对国家和社会带来不良影响，对企业而言，也是对其经济和声誉的严重打击，直接关系企业的生死存亡。虽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范指引进行操作，但非人为因素也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始终将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安全第

一、安全发展、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理念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框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我要安全”的责任意识，增强公司及个人安全事故处理能力，积极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认真落实自查自纠措施，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第二，公司已安装精良的安全监控系统和消防系统，一方面，安全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库区、储罐、可燃气体等实现实时监控，另一方面，消防系统能为联合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供必要支持，同时还能为公司发生危机时提供及时的补救措施；第三，公司积极与消防、交通、边检、安监、海事等部门合作组织消防、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演练活动，使员工具备充足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安全措施及制度；第四，公司现拥有专职安全及环保人员 93 人，大部分 HSE 部门人员为退伍消防官兵及其他兵种的退伍军人，严格按照准军事化管理，有效保障公司库区作业安全。公司荣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2014 年度全国危险化学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太仓阳鸿被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评为“2012 年度江苏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三江港储荣获“广东省 2010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多次获评当地“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此外，公司各库区及码头均已取得安全评价报告。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石化产品物流市场有所变化，部分地区石化产品进口量和跨区域运输量出现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公司部分库区储罐利用率和盈利能力。与此同时，石化产品港口物流由于运输成本的原因，运输半径受到限制，石化产品港口物流主要为辐射区域内的石化工业服务，因此石化仓储市场的竞争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受行业地域限制，三江港储、南通阳鸿所在地存在较多石化物流企业，客户可选择仓储企业较多，给公司造成较大市场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依托现有成熟的仓储服务体系，不断转变经营思路，调整差异化竞争战略，积极开拓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方式，逐步将业务扩展至供应链金融服务及全物流链管理服务等，全力打造富有竞争力的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体系；第二，公司通过建立多渠道的市场信息网络，全面了解分析重点区域市场情况、客户情况及竞争对手情况，采取多种方式推介公司业务及优

势，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第三，公司建立了强大的营销队伍，公司业务销售团队骨干经过公司多年的培养和实践锻炼，经验丰富，并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有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

四、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资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为分别为4,982.43万元、5,894.17万元和3,390.75万元，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97,642.24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92,642.24万元，占比94.88%。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信用额度，融资能力较强，但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宏观经济下行幅度较大，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不断创新融资方式，逐步实现融资方式多元化，从单一的向银行借款拓展为融资租赁、收益权信托、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增强公司外部筹资能力；第二，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增强资金流动性；第三，公司资金流动性充裕，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2、2.44和2.83，逐年增加且远大于1，公司还款能力较强。

五、环境污染风险

公司操作过程中，管道及罐壁会残留部分化工品，清洗后需对废水进行处理，如处理不当，将对公司库区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与此同时，石化物流行业库区存储的物品大部分为高污染化学品，若因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导致出现大量泄漏或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库区土壤、水、空气等造成极大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为加强石化产品环境污染管理，预防和减少库区石化产品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公司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程序、污染防治管理程序等制度，严格把关公司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对大气、水土、噪音等造成影响的因素，避免、减少或控制任何类型的污染物或废物的产生、排放或废弃；第二，为防范因操作不当而导致化工产品污染事故，公司依据“三标一体”制定规范完善的操作规程，对业务操作全过程进行科学管理，操作部人员严格按照各项操作

要求进行作业；第三，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购进环保设施和应急设备，建有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确保正常生产和异常情况下，降低环境污染可能，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更新操作过程中技术水平，有效降低传统操作中面临的污染物排放问题。目前，公司各库区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林海川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81.81%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形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在本次公开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三会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经营决策如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避免实际控制人越权审批。同时，对涉及到关联方的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但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内控治理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内控制度运行完善尚需一定时间，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健康、高速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避免和防止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构成，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对石化行业依赖风险	2
二、安全生产风险	2
三、市场竞争风险	3
四、偿债风险	4
五、环境污染风险	4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5
七、公司治理风险	5
目录	7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8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4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4
九、中介机构情况	7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8
一、公司主营业务	7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80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8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11
五、公司商业模式.....	125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2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155
三、违法、违规情况.....	155
四、独立经营情况.....	15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6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8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19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53
五、重要事项.....	267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7
七、股利分配.....	268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69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0
第六节 附件	28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宏川智慧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宏川有限	指	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三江港储	指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太仓阳鸿	指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阳鸿	指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川仓储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川发展（香港）	指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宏川（香港）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宏川（香港）供应链”，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海宏川智慧	指	深圳前海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前海宏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门宏川	指	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三盈码头	指	东莞市虎门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宏川集团	指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宏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宏川集团”，曾用名“深圳市富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富兴源投资”，公司股东
宏川供应链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宏川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宏川化工”，公司股东
百源汇投资	指	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达投资	指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瑞锦投资	指	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晖投资	指	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温氏投资	指	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宏川伟业	指	深圳市宏川伟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阳鸿	指	（香港）阳鸿有限公司
华泰兴石化	指	广州华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蓝星港口	指	广东蓝星港口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蓝泰裕有限公司”，简称“蓝泰裕”；曾用名“广东蓝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蓝星科技”；曾用名“广东蓝星港口物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蓝星物流”
（香港）南中国化工	指	（香港）南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金信资本	指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瑞丰石油	指	东莞市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宏川采购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采购有限公司
浙江宏川	指	浙江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宏川	指	江苏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南通宏川	指	南通宏川化工有限公司
宏川化工（香港）	指	宏川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宏元仓储	指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前海宏川供应链	指	深圳前海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松园物业	指	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基地产	指	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卓丰广告	指	东莞市卓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茂名丰成	指	茂名市丰成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大宝赢	指	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
大宝赢（太仓）	指	大宝赢（太仓）交易结算有限公司
林得有限	指	林得有限公司（LUMINOUS LUCK LIMITED）
正冠投资	指	正冠投资有限公司（CROWN 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南中国化工	指	南中国化工有限公司（D&D CHEMICAL LIMITED）
东港石油	指	嘉兴东港石油气体有限公司
鑫源化工	指	南通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宏图发展	指	东莞市宏图总部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东兴富茂	指	东莞市东兴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利石油	指	东莞市德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易事特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恒新材	指	深圳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远股份	指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倍多金	指	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仪事务所	指	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
宁波德诚	指	宁波德诚祥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融通融资	指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	指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物流	指	通过运输、保管、配送等方式，实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相关信息进行由商品的产地到商品的消费地的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全过程
保税	指	经海关批准、对进出口货物暂不征税，而采取保留征税予以监管
泊位	指	在港口设有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及相关设施
储罐	指	用于储存液体化学物质的专用容器
库区	指	仓储地点，本文特指储罐及码头所在地区
拱顶罐	指	常压储罐，立式圆柱形，顶部固定，用于存储闪点高的液体物质
内浮顶罐	指	常压储罐，立式圆柱形，顶部有浮盘，直接浮在液体表面上，随着罐内储液量增减而上下浮动，用于存储闪点低的液体物质
打尺计量	指	用专用的计量工具，对储罐及船舱内液体进行体积和质量测定的一种基本方法，也是可靠的油罐液位计校验方法。
吞吐量	指	指 1 年间经水运输出、输入港区并经过装卸作业的货物总量
HSE	指	health、safety、environment 的简称，即健康、安全与环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05679069-7

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住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邮政编码：523000

公司电话：0769-88862888

公司传真：0769-88661939

互联网网址：www.grsl.cc

电子信箱：mail.grgroup.cc

董事会秘书：李军印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下“G59 仓储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990 其他仓储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9 仓储业”中“G5990 其他仓储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经营范围：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经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物流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石化产品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宏川智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5,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广达投资承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滿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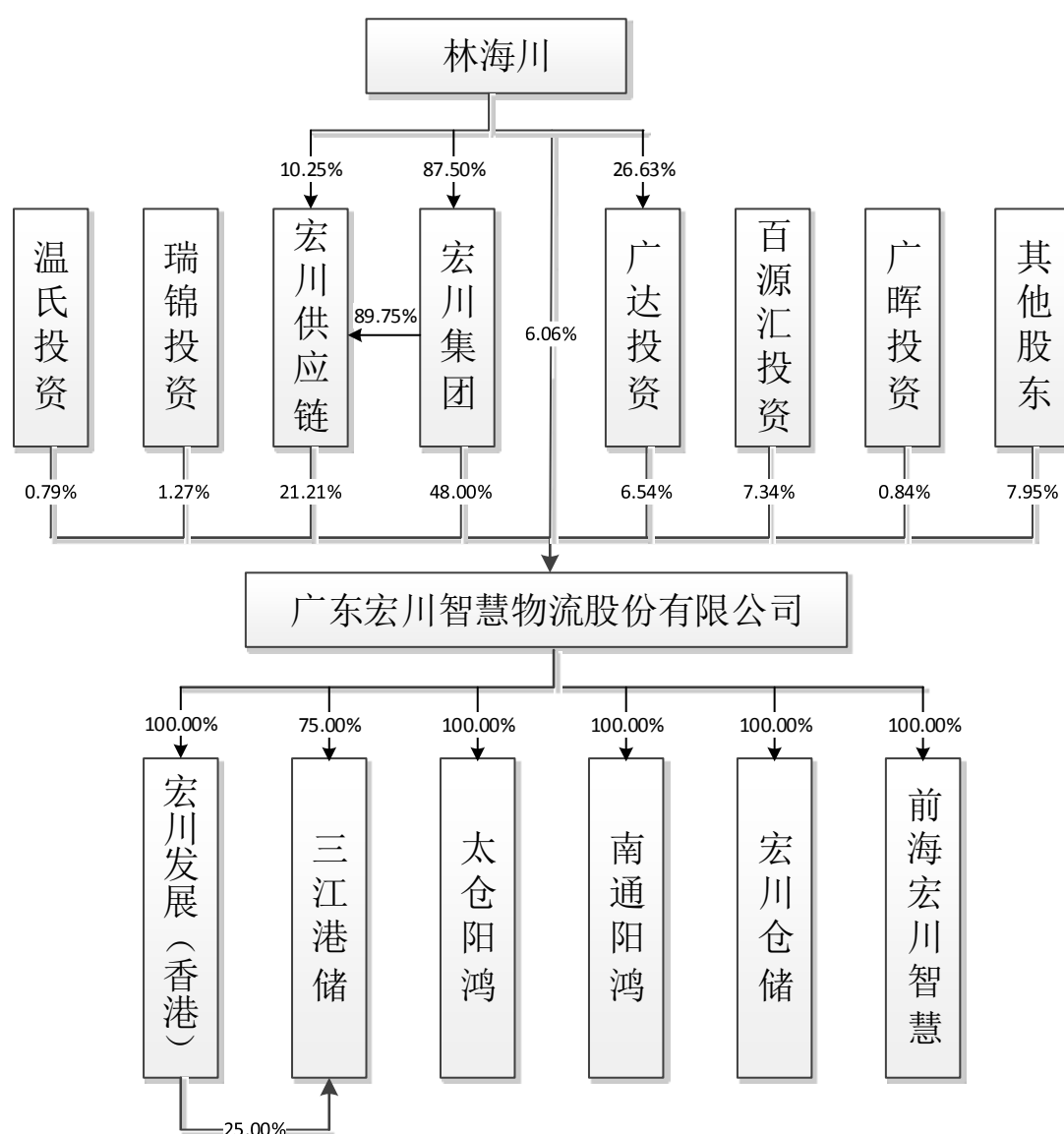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宏川集团	法人股东	79,200,000	48.00%	否	-
2	宏川供应链	法人股东	35,000,000	21.21%	否	-
3	百源汇投资	非法人股东	12,120,000	7.34%	否	12,120,000
4	广达投资	非法人股东	10,800,000	6.54%	否	-
5	林海川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	6.06%	否	-
6	陈燮中	自然人股东	3,700,000	2.24%	否	3,700,000
7	瑞锦投资	非法人股东	2,090,000	1.27%	否	1,340,000
8	孙湘燕	自然人股东	1,800,000	1.09%	否	1,800,000
9	广晖投资	非法人股东	1,390,000	0.84%	否	1,390,000
10	温氏投资	非法人股东	1,300,000	0.79%	否	1,300,000
11	潘建育	自然人股东	1,300,000	0.79%	否	1,300,000
12	莫建旭	自然人股东	1,300,000	0.79%	否	1,300,000
13	茅洪菊	自然人股东	1,300,000	0.79%	否	1,300,000
14	廖静	自然人股东	1,300,000	0.79%	否	1,300,000
15	周承荣	自然人股东	1,200,000	0.73%	否	1,200,000

16	钟承平	自然人股东	1,200,000	0.73%	否	1,200,000
合计			165,000,000	100.00%	-	29,250,000

林南通、黄韵涛、刘彦、陈世新、甘毅、李军印和李小力通过瑞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1,000,000 股份，其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林南通、黄韵涛、刘彦、陈世新、甘毅、李军印和李小力通过瑞锦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瑞锦投资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1,340,000 股。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6 家全资子公司。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 16 名，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宏川集团	79,200,000	48.00%	法人股东
2	宏川供应链	35,000,000	21.21%	法人股东
3	百源汇投资	12,120,000	7.34%	非法人股东
4	广达投资	10,800,000	6.54%	非法人股东
5	林海川	10,000,000	6.06%	自然人股东
6	陈燮中	3,700,000	2.24%	自然人股东
7	瑞锦投资	2,090,000	1.27%	非法人股东
8	孙湘燕	1,800,000	1.09%	自然人股东
9	广晖投资	1,390,000	0.84%	非法人股东
10	温氏投资	1,300,000	0.79%	非法人股东
11	潘建育	1,300,000	0.79%	自然人股东
12	莫建旭	1,300,000	0.79%	自然人股东
13	茅洪菊	1,300,000	0.79%	自然人股东
14	廖静	1,300,000	0.79%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62,600,000	98.54%	-

注：温氏投资、潘建育、莫建旭、茅洪菊、廖静持股数相同，同为公司第十大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宏川集团

企业名称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一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林南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销售：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器材及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5 日

注册号	441900000061005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林海川	14,000.00	87.50%	货币
	潘俊玲	2,000.00	12.50%	货币
	合计	16,000.00	100.00%	-

(2) 宏川供应链

企业名称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中心服务区虎门港服务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成品油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号	44190000008101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林海川	2,050.00	10.25%	货币
	宏川集团	17,950.00	89.75%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3) 百源汇投资

企业名称	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1 号楼 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伟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9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注册号	441900002554648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陈伟文	570.00	6.27%	普通合伙人
	金信资本	3,000.00	33.00%	有限合伙人
	刘东风	750.00	8.25%	有限合伙人

	吴志光	675.00	7.43%	有限合伙人
	蔡方铭	637.50	7.01%	有限合伙人
	姚智祥	532.5	5.86%	有限合伙人
	田运涛	495.00	5.45%	有限合伙人
	程华九	450.00	4.95%	有限合伙人
	解尚明	375.00	4.13%	有限合伙人
	王小沙	375.00	4.13%	有限合伙人
	杨喆	187.50	2.06%	有限合伙人
	高红卫	150.00	1.65%	有限合伙人
	李东劲	150.00	1.65%	有限合伙人
	胡蓉晖	112.50	1.24%	有限合伙人
	黄光权	112.50	1.24%	有限合伙人
	黄楚如	75.00	0.83%	有限合伙人
	李涓	75.00	0.83%	有限合伙人
	吴瞻	45.00	0.50%	有限合伙人
	杨龙辉	45.00	0.50%	有限合伙人
	蔡洁	30.00	0.33%	有限合伙人
	小英	22.50	0.25%	有限合伙人
	莫金华	22.50	0.25%	有限合伙人
	张利乔	22.50	0.25%	有限合伙人
	陈炳贤	15.00	0.17%	有限合伙人
	李敏锋	15.00	0.17%	有限合伙人
	黄春兰	15.00	0.17%	有限合伙人
	黄宏深	15.00	0.17%	有限合伙人
	李强	15.00	0.17%	有限合伙人
	谢汝昌	15.00	0.17%	有限合伙人
	李杏优	15.00	0.17%	有限合伙人
	洪雪梅	15.00	0.17%	有限合伙人
	钟晓	15.00	0.17%	有限合伙人
	陈贞强	15.00	0.17%	有限合伙人
	邝燕妮	15.00	0.17%	有限合伙人
	高玉宝	15.00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90.00	100.00%	-

百源汇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合伙人对目前的合伙人结构不存在异议。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广达投资

企业名称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4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09.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海川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4日			
注册号	441900002269089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林海川	881.3928	26.63%	普通合伙人
	吴志光	346.2320	10.46%	有限合伙人
	林南通	323.2520	9.77%	有限合伙人
	黄韵涛	318.6560	9.63%	有限合伙人
	刘彦	243.5880	7.36%	有限合伙人
	李军印	229.8000	6.94%	有限合伙人
	方勇智	113.0616	3.42%	有限合伙人
	潘俊琪	101.1120	3.05%	有限合伙人
	陈世新	92.6860	2.80%	有限合伙人
	姚智祥	80.8896	2.44%	有限合伙人
	赖沛波	77.3660	2.34%	有限合伙人
	张良	53.6200	1.62%	有限合伙人
	甘毅	53.6200	1.62%	有限合伙人
	陈伟文	50.2496	1.52%	有限合伙人
	李小力	49.0240	1.48%	有限合伙人
	吴瞻	42.5896	1.29%	有限合伙人
	黄正坤	39.9852	1.21%	有限合伙人
	田运涛	39.8320	1.20%	有限合伙人

	罗康仲	33.3976	1.01%	有限合伙人
	张建军	18.6904	0.56%	有限合伙人
	蔡洁	17.7712	0.54%	有限合伙人
	莫金华	17.1584	0.52%	有限合伙人
	孙刚	6.8940	0.21%	有限合伙人
	唐佳俊	6.8940	0.21%	有限合伙人
	蔡一鸣	6.8940	0.21%	有限合伙人
	严旌武	5.5152	0.17%	有限合伙人
	陆建平	4.5960	0.14%	有限合伙人
	姜利刚	4.5960	0.14%	有限合伙人
	卢起衰	4.5960	0.14%	有限合伙人
	沈庞植	4.5960	0.14%	有限合伙人
	吴建国	4.5960	0.14%	有限合伙人
	叶蕾	4.5960	0.14%	有限合伙人
	陈仁华	4.1364	0.13%	有限合伙人
	李平	4.1364	0.13%	有限合伙人
	李晓梅	4.1364	0.13%	有限合伙人
	张怡波	4.1364	0.13%	有限合伙人
	曾荣贵	3.6768	0.11%	有限合伙人
	钟燊辉	2.7576	0.08%	有限合伙人
	吕立新	2.7576	0.08%	有限合伙人
	赖海波	2.7576	0.08%	有限合伙人
	王等良	2.7576	0.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9.0000	100.00%	-

广达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合伙人对目前的合伙人结构不存在异议。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基金备案。

（5）林海川先生

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金融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复旦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在读博士。首届“世界杰出莞商”，多次荣获“东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中国民主同

盟东莞市委员会秘书长、政协东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茂名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东莞市茂名商会会长。

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任东莞市虎门化工贸易公司经理，1996年8月至2004年4月任宏川供应链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宏川集团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宏川有限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三江港储董事长、太仓阳鸿执行董事、南通阳鸿执行董事、宏川仓储执行董事和经理、宏川发展（香港）董事、前海宏川智慧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宏川供应链执行董事、江苏宏川执行董事、浙江宏川执行董事、南通宏川执行董事、瑞丰石油执行董事、宏川采购执行董事、前海宏川供应链执行董事、宏川化工（香港）董事、宏川集团执行董事、卓丰广告执行董事、松园物业执行董事、宝基地产董事、宏图发展董事、林得有限董事、正冠投资董事、东兴富茂董事和经理、茂名丰成监事、宏元仓储执行董事、大宝赢（太仓）执行董事、江苏大宝赢董事长、倍多金监事、东港石油副董事长。

（6）陈燮中

195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任浙江省地矿厅接待科科长，1988年9月至1999年8月任中国地质技术开发进出口公司浙江公司总经理，1995年5月至2006年2月任杭州市银通典当行董事长，2006年2月至今任杭州中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7）瑞锦投资

企业名称	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302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67.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日			
注册号	441900002554494			
合伙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李毅	15.00	0.96%	普通合伙人
	林南通	375.00	23.92%	有限合伙人
	黎芷彤	112.50	7.18%	有限合伙人
	刘彦	90.00	5.74%	有限合伙人
	李军印	75.00	4.78%	有限合伙人
	黄韵涛	75.00	4.78%	有限合伙人
	甘毅	45.00	2.87%	有限合伙人
	李小力	45.00	2.87%	有限合伙人
	赖沛波	45.00	2.87%	有限合伙人
	孙刚	45.00	2.87%	有限合伙人
	陈世新	45.00	2.87%	有限合伙人
	陆建平	30.00	1.91%	有限合伙人
	王健	30.00	1.91%	有限合伙人
	黄正坤	30.00	1.91%	有限合伙人
	罗康仲	30.00	1.91%	有限合伙人
	费栋华	22.50	1.44%	有限合伙人
	姜利刚	22.50	1.44%	有限合伙人
	沈庞植	22.50	1.44%	有限合伙人
	吴建国	22.50	1.44%	有限合伙人
	潘振环	22.50	1.44%	有限合伙人
	蔡一鸣	22.50	1.44%	有限合伙人
	叶蕾	22.50	1.44%	有限合伙人
	张建军	22.50	1.44%	有限合伙人
	李晓梅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吴刚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黄琳君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王等良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温作泽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张怡波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陆剑军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顾海涛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冒宇鹏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钟燊辉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吕立新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程双军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陈仁华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李平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刘珊珊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李斌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曾荣贵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严旌武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方昆钊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曾庆安	15.00	0.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67.50	100.00%	-

瑞锦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合伙人对目前的合伙人结构不存在异议。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 孙湘燕

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1996年3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商贸控股有限公司，1998年4月至2009年4月任珠海市地方税务局科员，2012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永汇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广晖投资

企业名称	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202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42.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振国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441900002554630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王振国	15.00	1.44%	普通合伙人

	潘俊忠	75.00	7.19%	有限合伙人
	张良	45.00	4.32%	有限合伙人
	方勇智	45.00	4.32%	有限合伙人
	蔡子毅	45.00	4.32%	有限合伙人
	潘俊琪	45.00	4.32%	有限合伙人
	潘昭霖	45.00	4.32%	有限合伙人
	伍荣尚	30.00	2.88%	有限合伙人
	经明	30.00	2.88%	有限合伙人
	涂先琴	30.00	2.88%	有限合伙人
	杨勇	30.00	2.88%	有限合伙人
	潘国璋	22.50	2.16%	有限合伙人
	陈景艳	22.50	2.16%	有限合伙人
	杜易罡	22.50	2.16%	有限合伙人
	张晓锋	22.50	2.16%	有限合伙人
	邓明	22.50	2.16%	有限合伙人
	黎伟锋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肖乐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邹彦翠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蒋亚明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王丹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郑邑阜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许春临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李宜恩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罗锋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肖朝阳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颜学亮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寇清华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鲁卫国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彭四正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陈志华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杨志霞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刘文飞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肖兴翠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吴鹏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董鑫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兰月发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常传花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廖艳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肖建芳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邓利萍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李庆春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邹蓉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赖海波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李郁春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董晔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黎新敏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余熊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张扬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2.50	100.00%	-

广晖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合伙人对目前的合伙人结构不存在异议。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第十大股东

公司第十大股东分别为温氏投资、潘建育、莫建旭、茅洪菊、廖静，具体情况如下：

①温氏投资

企业名称	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总部大楼五楼5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445300000013700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43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	100.00%	-

温氏投资成立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基金编号为“S37124”，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拟挂牌新三板项目（80.00%）及已挂牌新三板项目的定向增发（20.00%）”。2015年5月22日，温氏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②潘建育

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2月至今任马鞍山市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任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亚太经济合作促进会副主席。

③莫建旭

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5月至1995年5月任东莞市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5年5月至1998年3月任东莞市海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8月至2005年6月任东莞市艺彩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广州市宝俪涂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④茅洪菊

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年至2011年5月任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⑤廖静

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今未在其他公司任

职。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海川系宏川集团之股东；廖静系林海川兄弟之配偶；宏川集团、林海川均系宏川供应链之股东；林海川系广达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关于公司是否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说明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温氏投资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故计算投资者人数时，温氏投资不被穿透计算，瑞锦投资、广晖投资、百源汇投资、广达投资应需穿透计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 16 名，通过瑞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 43 人，通过百源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 35 人，通过广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 49 人，通过广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 41 人，部分投资者在上述企业均有投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人数合计 141 人。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需要进行规范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宏川集团直接控制公司 **79,200,000 股** 股份，占总股本的 48.00%，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控制公司 21.21%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9.21% 股份。因此，宏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自然人林海川直接控制公司 **10,000,000 股** 股份，占总股本的 6.06%，通过宏川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8.00% 股份，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控制公司 21.21% 股份，通过广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54%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1.81%

股份。因此，林海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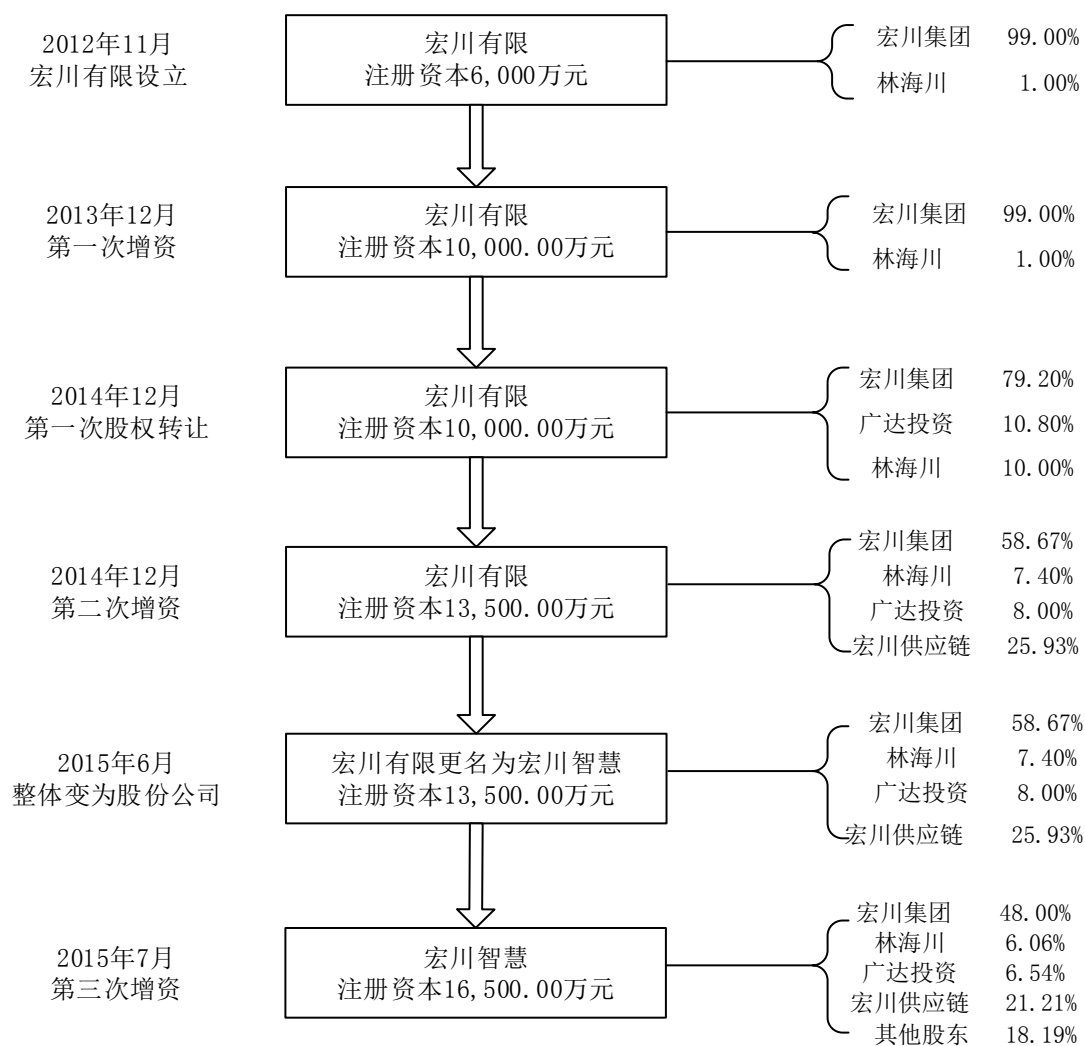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12 年 11 月，公司前身宏川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宏川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川，住所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液体化工产品码头、仓储的建设；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宏川集团、林海川分别以货币认缴 5,94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占宏川有限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99.00%和 1.00%。

股东第一期缴纳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宏川集团以货币形式实缴 1,188.00 万元，林海川以货币形式实缴 12.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 日，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弘内验字[2012]2114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宏川有限(筹)已收到宏川集团、林海川首期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6 日，宏川有限领取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19000014487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川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集团	5,940.00	99.00%	1,188.00	19.80%	货币
2	林海川	60.00	1.00%	12.00	0.2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1,200.00	20.00%	-

2、2012 年 12 月，缴足设立出资（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弘内验字[2012]2115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宏川有限已收到宏川集团、林海川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 万元，其中宏川集团、林海川以货币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分别为 4,752.00 万元和 48.00 万元连同前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2 年 12 月 12 日，宏川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宏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集团	5,940.00	99.00%	5,940.00	99.00%	货币
2	林海川	60.00	1.00%	6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3、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宏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宏川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6,000.00 万元变更到 1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中，宏川集团以货币出资 5,940.00 万元，其中 3,96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9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林海川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8 日，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弘内验字[2013]2110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宏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宏川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集团	9,900.00	99.00%	货币
2	林海川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4、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宏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宏川集团将持有的宏川有限 9.00%股份共 90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188.00 万元转让给林海川。宏川集团将其持有的宏川有限 10.80%的股份共 1,08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425.60 万元转让给广达投资。同日，宏川集团分别与与林海川、广达投资签署了《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宏川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鉴于宏川有限的股东宏川集团、广达投资、林海川与宏川供应链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宏川集团、广达投资及林海川接受宏川供应链以其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00% 股权出资成为宏川有限的新股东。此外，宏川有限受让了宏川供应链持有的三江港储 55.00% 的股权。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14 年 12 月 10 日，宏川集团与广达投资签署《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由 1,425.60 万元变更为 3,309.00 万元。同日，宏川集团与林海川签署《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由 1,188.00 万元变更为 2,7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集团	7,920.00	79.20%	货币
2	林海川	1,000.00	10.00%	货币
3	广达投资	1,080.00	10.8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5、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5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宏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宏川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13,500.00 万元，同意宏川供应链以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00% 股权作价出资 3,500.00 万元作为对宏川有限的出资额。同日，宏川有限与宏川供应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宏川有限收购宏川供应链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0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42,973,599.59 元，定价依据为南通阳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加上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利润。

2014 年 9 月 17 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VIMPB0251 号”

《评估报告书》，确认：南通阳鸿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3,441.74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5,147.62 万元，增值率 182.63%。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宏川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集团	7,920.00	58.67%	货币
2	宏川供应链	3,500.00	25.93%	股权
3	广达投资	1,080.00	8.00%	货币
4	林海川	1,000.00	7.40%	货币
合计		13,500.00	100.00%	-

6、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5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宏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宏川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宏川集团、林海川、广达投资、宏川供应链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1 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59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32,520,753.05 元。

2015 年 6 月 2 日，中广信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23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宏川有限净资产值为 53,252.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102.91 万元，评估增值 11,850.83 万元，增值率 22.25%。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经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59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宏川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53,252.08 万元，按 3.9446:1 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13,5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部分 39,752.0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发起人按持股比例共享（净资产中的资本公积优先转增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0日，大华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3,500.00万元，均系以宏川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397,520,753.0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448727”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川集团	79,200,000	58.67%
2	宏川供应链	35,000,000	25.93%
3	广达投资	10,800,000	8.00%
4	林海川	10,000,000	7.40%
合计		135,000,000	100.00%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增加，自然人股东没有因此取得现金收入，故其不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7、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16,500.00万元，实收资本16,500.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宏川智慧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份**30,000,000股**，由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温氏投资、陈燮中、茅洪菊、潘建育、孙湘燕、莫建旭、廖静、周成荣、钟承平共12位投资者认购，认购总金额为22,5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500.00万元增加至16,500.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温氏投资、陈燮中、潘建育、孙湘燕、莫建旭、廖静、周成荣、钟承平等共12位股东与林海川、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及广达投资签署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约定该12名新股东投资22,5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9,5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7日，公司本次增资前原股东林海川、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和广达投资与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温氏投资、陈燮中、茅洪菊、潘建育、孙湘燕、莫建旭、廖静、周成荣、钟承平共12位投资者分别签署了签订《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约定发生如下两种情况之一，本次增资新增12名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补充协议确定的回购价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1 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如2015年度有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管理费用，则净利润的计算为“会计报表净利润+因股权激励产生的管理费用”）；1.2 公司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以下合称“对赌要求”）”。发生上述情况触发控股股东回购时，其回购价等于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出资额对应的投资方投资款，加上按9%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计算方式），减去出资日至股权回购日期间收到公司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为：回购价=回购的出资额对应的投资方投资款 $\times$ （1+9% $\div$ 360 $\times$ 投资方实际持股天数）-收到公司分配的利润。此外，《补充协议》中其他约定条款约定：1、签署本补充协议是控股股东对投资方参与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承诺，投资方不能以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拟定计划而抗辩公司引进其他投资方的行为，公司与其他投资方的增资合同或协议执行不受本协议书条款的制约；2、在出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由的前提下，投资方应无条件配合控股股东办理出资回购事项；3、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

2015年7月，大华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2015年7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宏川集团	79,200,000	48.00%	净资产
2	宏川供应链	35,000,000	21.21%	净资产
3	百源汇投资	12,120,000	7.34%	货币
4	广达投资	10,800,000	6.54%	净资产
5	林海川	10,000,000	6.06%	净资产
6	陈燮中	3,700,000	2.24%	货币
7	瑞锦投资	2,090,000	1.27%	货币
8	孙湘燕	1,800,000	1.09%	货币
9	广晖投资	1,390,000	0.84%	货币
10	温氏投资	1,300,000	0.79%	货币
11	潘建育	1,300,000	0.79%	货币
12	莫建旭	1,300,000	0.79%	货币
13	茅洪菊	1,300,000	0.79%	货币
14	廖静	1,300,000	0.79%	货币
15	周承荣	1,200,000	0.73%	货币
16	钟承平	1,200,000	0.73%	货币
合计		165,000,000	100.00%	-

(二)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川智慧共有 5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广达投资、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和温氏投资。其中，广达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和温氏投资通过增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

1、引入广达投资的定价依据

2014 年 12 月 5 日，宏川集团与广达投资签署了《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宏川集团将其持有的宏川有限 10.80%的股权共 1,08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425.60 万元转让给广达投资，转让价格为 1.32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宏川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额。鉴于宏川有限的股东宏川集团、广达投资、林海川与宏川供应链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宏川集团、广达投资及林海川接受宏川供应链以其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00%股权出资成为宏川有限的股东。此外，宏川有限受让了宏川供应链持有的三江港储 55.00%股

权。受上述因素的影响使得宏川有限净资产增加，2014 年 12 月 10 日宏川集团与广达投资签署了《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由 1,425.60 万元变更为 3,309.00 万元，即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3.06 元/股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宏川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额。

2、引入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和温氏投资的定价依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宏川智慧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30,000,000 股，由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温氏投资、陈燮中、茅洪菊、潘建育、孙湘燕、莫建旭、廖静、周成荣、钟承平共 12 位投资者认购，认购总金额为 22,500.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500.00 万元增加至 16,5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7.5 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以 2015 年度的预计净利润的 15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

鉴于中国资本市场的现状，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企业入股的市盈率差异较大，从四、五倍至几十倍不等。2015 年 7 月，上证 A 股平均市盈率为 33.97 倍，投资者的入股市盈率与目标市场市盈率之间的差异可以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合理的利润空间。基于以上考虑，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温氏投资的本次增资价格以 15 倍市盈率确定定为 7.5 元/股、市盈率 15 倍，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一直为“打造富有竞争力的物流基地”目标而不懈努力，致力于成为石化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通过不断整合业务资源，努力建设智慧物流服务体系。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逐步消除公司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现象，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太仓阳鸿、三江港储、宏川发展（香港）、南通阳鸿 4 家公司股权，收购及转让了江门宏川股权，实现了跨越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仓储业务布局。

目前，公司拥有合理的库区布局，建有 217 个（107.03 万立方米）储罐，

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为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三江港储立足珠三角中心地带虎门港，100 公里的服务半径覆盖了中国最密集的制造企业群。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为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甲醇指定交割仓。公司对仓储业务进行的深度整合过程如下：

1、收购太仓阳鸿 100.00%股权

（1）收购背景和原因

太仓阳鸿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石化码头的经营，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甲苯、甲醇、二甲苯、乙二醇、汽油、柴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石油原油、石油馏出物、未另列明的（包括抽余油、石脑油等））的装卸、存储；批发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以上涉外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石化码头的建设、石化行业资讯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仓阳鸿被收购前的股东为宏川供应链，宏川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川，故太仓阳鸿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川，太仓阳鸿和宏川有限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为拓展宏川有限化工仓储服务的品牌价值和销售渠道，有效整合业务资源，利用自身在化工仓储服务方面的储罐优势，结合太仓阳鸿在码头和靠泊能力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产品线和业务体系，宏川有限在与太仓阳鸿股东友好协商后，决定收购太仓阳鸿 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宏川有限持有太仓阳鸿 100.00%股权。

（2）太仓阳鸿的基本情况

①太仓阳鸿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320585400004047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60.6609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60.6609 万元
住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石化码头的经营，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甲苯、甲醇、二甲苯、乙二醇、汽油、柴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石油原油、石油馏出物、未另列明的（包括抽余油、石脑油等））的装卸、存储；批发危险化学品（按许可		

	证所列范围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以上涉外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石化码头的建设、石化行业资讯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宏川供应链	30,060.6609	100.00%
	合计	30,060.6609	100.00%

②历史沿革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太仓阳鸿”。

（3）股权收购过程

2012年11月22日，宏川供应链与宏川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川供应链将持有的太仓阳鸿100%的股权共30,060.6609万元出资额，以44,932.11万元转让给宏川有限。转让定价依据为太仓阳鸿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的太仓阳鸿实收资本的增加额，减除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太仓阳鸿分配予以宏川供应链的利润。同日，太仓阳鸿股东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6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VIMPY021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太仓阳鸿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854.3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5,532.11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3,677.74万元，增值率62.59%。

2012年11月23日，太仓阳鸿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宏川有限持有太仓阳鸿100.00%股权。

（4）本次收购对宏川有限的影响

宏川有限于2012年11月23日完成了对太仓阳鸿100.00%股权的收购，收购前一年，太仓阳鸿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及占宏川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被收购方（太仓阳鸿）	收购方（宏川有限）	比例（被收购方/收购方）
资产总额	46,023.82	-	-
营业收入	8,623.33	-	-

利润总额	2,146.21	-	-
------	----------	---	---

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收购太仓阳鸿100.00%股权后，太仓阳鸿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使公司各项指标大幅度增加，使得公司在仓储业务实现重大突破。报告期内，太仓阳鸿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占比(%)	49.44	47.84	51.60
营业收入占比(%)	59.83	60.48	55.03
利润总额占比(%)	67.58	84.49	105.55

收购太仓阳鸿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报告期内太仓阳鸿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780.03	17,395.26	13,283.51
净利润	3,351.69	5,677.49	4,986.90
净资产	35,215.68	31,863.99	32,186.51
净资产收益率	9.52%	17.82%	15.49%

收购太仓阳鸿实现了公司仓储业务能力的重大提升，建立起了富有竞争力的综合化工仓储服务体系，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合理优化了公司全物流链管理，有效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2、收购三江港储75.00%股权，收购宏川（香港）供应链100.00%股权

（1）收购背景和原因

三江港储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经营范围为“经营液体化工码头及液体化工品仓储；液体化工品和油品的存储、装卸、管道输送及公共保税仓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及淡水供应）；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批发（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行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三江港储被收购前宏川供应链持有其55.00%股权，宏川（香港）供应链间接持有三江港储25.00%股权，宏川供应链、宏川（香港）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川，故三江港储被收购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为进一步拓展宏川有限化工产品仓储服务的品牌价值，有效整合业务资源，利用自身在化工仓储服务方面的储罐优势，结合三江港储在码头靠泊能力方面和区域方面的优势，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业务体系，宏川有限决定收购三江港储原股东宏川供应链、蓝星港口所持有的三江港储 75.00%的股权。同时，宏川有限收购三江港储原股东宏川（香港）供应链 100.00%股权，间接持有三江港储 25.00%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宏川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三江港储 100.00%股权。

（2）三江港储的基本情况

①三江港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441900400084225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2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美元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经营范围	经营液体化工码头及液体化工品仓储；液体化工品和油品的存储、装卸、管道输送及公共保税仓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及淡水供应）；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批发（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行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宏川供应链	660.00	55.00%
	蓝星港口	240.00	20.00%
	宏川（香港）供应链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②历史沿革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江港储”。

（3）三江港储收购前的股东情况

①宏川供应链

宏川供应链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志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中心服务区虎门港服务大楼三楼，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批发；成品油批发。其他化工产品

批发；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林海川、宏川集团分别持有宏川供应链 10.25%、89.75% 的股权，其中林海川是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故宏川供应链与宏川有限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②蓝星港口

注册号	441900000729737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蓝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62.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662.5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金玉小组临海北路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对物流业、港口业的投资；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通信设备，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工具，建筑五金、水暖器材，交电，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原料；生物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交通运输工程、电子计算机软件、农业工程、环境保护、电子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科技成果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规划设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③宏川（香港）供应链

宏川（香港）供应链后更名为“宏川发展（香港）”，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宏川发展（香港）”。

宏川（香港）供应链原股东系宏川供应链，宏川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川，故宏川（香港）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川，宏川（香港）供应链与宏川有限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股权收购过程

①2013 年 10 月，宏川有限收购宏川（香港）供应链 100.00%股权，间接持有三江港储 25.00%股权。

2013 年 10 月 20 日，宏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宏川供应链所持有的宏川（香港）供应链的 100.00%股份共 1.29 万美元出资额，以 683.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199.27 万元）的价格收购。同日，宏川有限和宏川供应链签署了《宏

川（香港）供应链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收购完成后，宏川有限持有宏川（香港）供应链 100.00%股权，间接持有三江港储 25.00%股权。

②2014 年 12 月，宏川有限收购宏川供应链持有的三江港储 55.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1 日，宏川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宏川供应链将其所持有的三江港储 55.00%股权（共计 660.00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9,494,49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同日，宏川供应链与宏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宏川供应链持有的三江港储 55.00%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三江港储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③2015 年 5 月，宏川有限收购蓝星港口持有的三江港储 20.00%股权

2015 年 5 月 18 日，三江港储董事会决议，同意蓝星港口将持有的三江港储 20.00%股权（共计 240.00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0,569,735.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同日，蓝星港口与宏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三江港储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净资产 202,848,679.44 元按蓝星港口持有的三江港储 20.00%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收购完成后，宏川有限持有三江港储 75.00%股权，宏川有限全资子公司宏川发展（香港）持有三江港储 25.00%股权。

（4）本次收购对宏川有限的影响

宏川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对三江港储 75.00%股权的收购，收购前一年，三江港储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及占宏川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被收购方（三江港储）	收购方（宏川有限）	比例（被收购方/收购方）
资产总额	50,944.33	156,035.07	32.65%
营业收入	8,420.39	13,283.51	63.39%
利润总额	199.72	6,322.19	3.16%

注：宏川有限于 2014 年底完成对三江港储 75.00%股权的收购和对南通阳鸿 100.00%股

权收购，故此次计算收购方（宏川有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时未考虑三江港储和南通阳鸿的财务数据。

宏川有限收购三江港储股权之后，业务布局实现了从华东地区向华南地区的有效转变，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布局优势和化工仓储服务方面的储罐优势，增加了宏川有限化工产品仓储服务的品牌价值，降低了宏川有限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治理机制更加完善。此次收购对宏川有限产生了较大影响。

3、收购南通阳鸿 100.00%股权

（1）收购背景和原因

南通阳鸿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此次收购之前，南通阳鸿股东为宏川供应链，宏川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是林海川，故南通阳鸿和宏川有限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阳鸿在业务上与宏川有限有一定的重合，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宏川有限在与南通阳鸿股东友好协商后，决定收购南通阳鸿 100.00%的股权，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本次收购完成后，宏川有限持有南通阳鸿 100.00%股权。

（2）南通阳鸿的基本情况

①南通阳鸿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320600400005666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72.076963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7,572.076963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 65 号		
经营范围	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川供应链	7,572.076963	100.00%
	合计	7,572.076963	100.00%

②历史沿革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南通阳鸿”。

（3）股权收购过程

2014年12月10日，宏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宏川供应链所持有的南通阳鸿100.00%股权，共7,572.076963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2,973,599.59元。宏川有限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作为收购南通阳鸿100%股权的对价。宏川供应链以持有的南通阳鸿100.00%股权作价认缴宏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占宏川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93%。

同日，宏川有限和宏川供应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南通阳鸿截至201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净利润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2014年9月17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VIMPB02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3,441.74万元。

2014年12月16日，南通阳鸿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宏川有限持有南通阳鸿100.00%股权。

（4）本次收购对宏川有限的影响

宏川有限于2014年12月12日完成了对南通阳鸿100.00%股权的收购，收购前一年，南通阳鸿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及占宏川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被收购方（南通阳鸿）	收购方（宏川有限）	比例（被收购方/收购方）
资产总额	17,433.87	156,035.07	11.17%
营业收入	2,433.12	13,283.51	18.32%
利润总额	140.85	6,322.19	2.23%

注：宏川有限于 2014 年底完成对三江港储 75.00%股权的收购和对南通阳鸿 100.00%股权收购，故此次计算收购方（宏川有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时未考虑三江港储和南通阳鸿的财务数据。

宏川有限完成了对南通阳鸿 100.00%股权收购后，实现公司仓储业务能力的重大提升，建立起了富有竞争力的综合化工仓储服务体系，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合理优化了公司全物流链管理，有效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收购南通阳鸿 100.00%股权，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基本消除公司与关联方仓储业务同业竞争现象。

4、转让江门宏川 100.00%股权

（1）转让原因

为合理优化公司库区布局，紧抓业务重点、优化服务结构，公司在合理整合现有资源的情况下，通过新建太仓阳鸿二期库区、改造南通阳鸿库区及目前正在建的太仓阳鸿 F 码头等方式升级现有库区业务实力。同时由于江门宏川未曾开展实质经营，为高效利用公司有限资金，公司极力组建更具地理优势的子公司宏川仓储，进一步增强公司区域优势，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江门宏川股权转让。

（2）江门宏川的基本情况

①江门宏川被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440782000041162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		
经营范围	仓储：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码头、储罐（不含压力容器）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川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历史沿革情况

A、2009 年 11 月，江门宏川设立

2009 年 11 月 11 日，江门市新会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志

尚内验[2009]1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11日，江门宏川（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09年11月24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782000041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门宏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供应链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B、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8日，宏川有限与宏川供应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川供应链将其持有的江门宏川100%股权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同日，江门宏川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将江门宏川名称变更为“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出具江门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现场确认书，确认宏川供应链将持有的江门宏川100.00%股权转让给宏川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门宏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股权转让过程

2015年6月28日，宏川有限与宁波德诚签署《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宏川有限将其持有的江门宏川的100.00%股权共1,0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德诚，宁波德诚同意按前述价格购买股权。

2015年7月22日，江门宏川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转让对宏川有限的影响

转让完成后，宏川有限不再持有江门宏川股权，宏川有限投资结构更加科学合理。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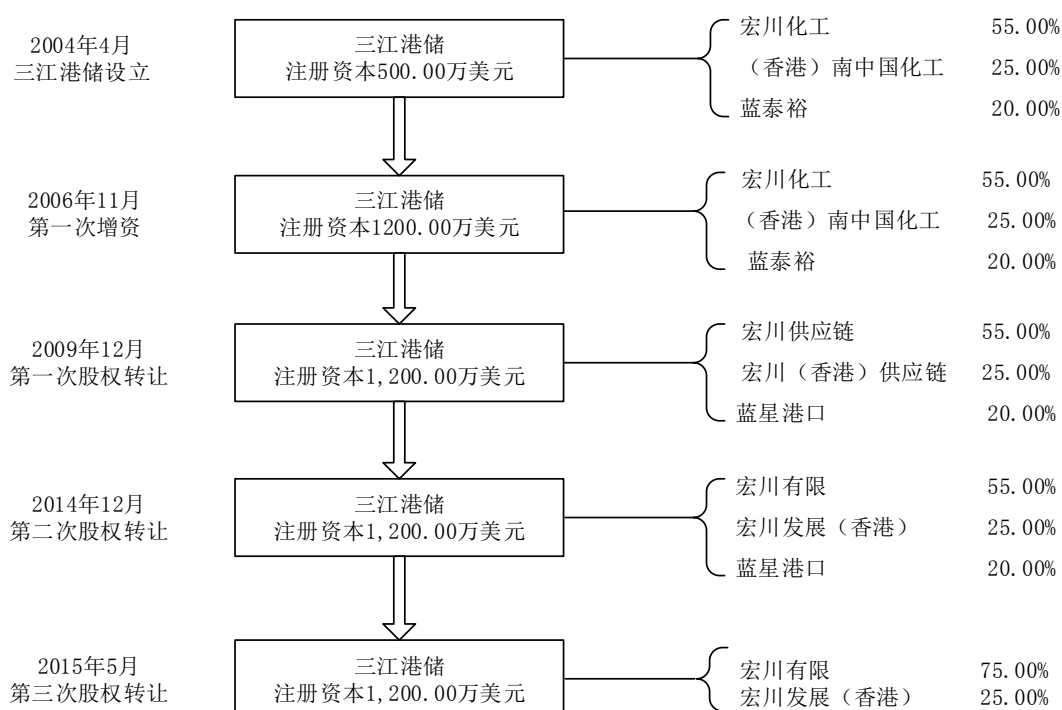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三江港储	美元 1,200.00	化工品仓储服务	公司持股 75.00%，公司子公司宏川发展（香港）持股 25.00%
2	太仓阳鸿	30,060.6609	化工品仓储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南通阳鸿	7,572.076963	化工品仓储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宏川仓储	3,000.00	化工品仓储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宏川发展（香港）	港元 10.00	股权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前海宏川智慧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三江港储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注册资本	1,20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经营液体化工码头及液体化工品仓储；液体化工品和油品的存储、装卸、管道输送及公共保税仓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及淡水供应）（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行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0641126M

2、历史沿革



(1)2004年4月，三江港储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0.00万美元)

2004年4月12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东外经贸资[2004]745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

2004年4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4]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三江港储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川，住所地址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经营范围为“建设5000吨级泊位2个，码头泊位总长300米；液体化工品库区储罐48个，总罐容为8.7万立方米；项目储存和经营苯类、醇类、酯类、酮类、醚类化工品和油品。”宏川化工、蓝泰裕、(香港)南中国化工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275.00万美元、100.00万美元和125.00万美元，占三江港储股权55.00%、20.00%和25.00%。

2004年4月2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副字第0093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年7月，第一期出资(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75.5372万美元)

2004 年 7 月 9 日，东莞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信会验字（2004）第 B1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8 日，三江港储已收到宏川化工出资 415,317.51 美元，蓝泰裕出资 151,024.55 美元，合计出资 566,342.06 美元。

2004 年 7 月 19 日，东莞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信会验字（2004）第 B1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三江港储收到外方（香港）南中国化工以货币缴纳的外方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89,030.90 美元。连同中方第一期出资，三江港储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55,372.96 美元。

2004 年 7 月 22 日，三江港储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 年 8 月，三江港储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03.308697 万美元）

2005 年 6 月 14 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验字（2005）第 B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8 日，三江港储已收到宏川化工和蓝星科技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1,277,714.01 美元。其中，宏川化工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 1,039,086.57 美元，蓝星科技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 238,627.44 美元。三江港储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共 2,033,086.97 美元。

2005 年 8 月 11 日，三江港储取得了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05]2027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和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同意汕头市蓝泰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蓝星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8 月 17 日，三江港储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 年 9 月，三江港储第三期出资（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56.246329 万美元）

2005 年 9 月 28 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验字（2005）第

09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6 日，三江港储已收到宏川化工和蓝星科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529,376.32 美元，其中，宏川化工第三期缴纳注册资本 406,971.32 美元，蓝星科技第三期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122,405.00 元。各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2,562,463.29 美元。

(4) 2005 年 12 月，三江港储第四期出资（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427.976717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诚外验字[2005]第 12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7 日，三江港储已收到全体股东第四期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717,303.88 美元，其中，宏川化工第四期缴纳注册资本 486,103.00 美元，南中国化工第四期缴纳注册资本 887,815.88 美元，蓝星科技第四期缴纳注册资本 343,385.00 美元。三江港储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共 4,279,767.17 美元。

2006 年 1 月 12 日，三江港储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6 年 6 月，三江港储第五期出资（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483.490792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29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东诚外验字[2006]第 12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宏川化工、蓝星科技第五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406,234.00 美元和 148,906.75 美元。三江港储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4,834,907.92 美元。

本次出资后，三江港储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累计实缴总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化工	275.00	55.00%	275.371240	55.07%	货币
2	蓝星科技	100.00	20.00%	100.434874	20.09%	货币
3	(香港)南中国 化工	125.00	25.00%	107.684678	21.54%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4,834,907.92	96.70%	-

(6)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1,2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483.490792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18 日，三江港储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广东蓝星科技有限公

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蓝星港口物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三江港储在投资总额不变的基础上，追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美元，其中宏川化工认缴 385.00 万美元，（香港）南中国化工认缴 175.00 万美元，蓝星物流认缴 140.00 万美元。增资后，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美元，其中宏川化工认缴 66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香港）南中国化工认缴 3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蓝星港口认缴 24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东外经贸资[2006]3203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和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

2006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江港储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宏川化工	660.00	55.00%
2	蓝星物流	240.00	20.00%
3	（香港）南中国化工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7）2008 年 5 月，第六期出资（注册资本 1,2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76.769592 万美元）

2008 年 5 月 14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诚外验字[2008]12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第六期出资中，（香港）南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的形式缴纳 932,788.00 美元，三江港储累计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767,695.92 美元。

（8）2008 年 7 月，第七期出资（注册资本 1,2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016.359462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诚外验字[2008]120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4 日，三江港储已收到投资方第七期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4,748,826.41 元，折合注册资本 4,395,898.70 美元，累计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0,163,594.62 美元，占注册资本 84.70%。

2008 年 7 月 17 日，三江港储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09 年 3 月，第八期出资（注册资本 1,2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199.970978 万美元）

2009 年 1 月 4 日，东莞市正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弘外验字[2008]32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三江港储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第八期注册资本 1,836,115.16 美元，其中，宏川化工第八期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4,900,000.00 元，折算 633,660.00 美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4,585,146.06 元（折算 592,917.90 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货币出资人民币 314,853.94 元（折算 40,742.1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蓝星物流第八期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000,000 元，折算 260,910 美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1,940,642.23 元（折算 253,122.26 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货币出资人民币 59,357.77 元（折算 7,787.74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香港）南中国化工第八期实际缴纳出资额港元 7,675,000.00 元，折算 990,075.00 美元，其中 990,075.00 美元作为实收资本。连同前七次出资，投资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1,999,709.78 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2009 年 3 月 17 日，三江港储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三江港储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总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化工	660.00	55.00%	660.00	55.00%	货币
2	蓝星物流	240.00	20.00%	240.00	20.00%	货币
3	(香港)南中国化工	300.00	25.00%	299.97	25.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1,199.97	100.00%	-

(10)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2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199.970978 万美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东莞市宏川化工有限公司获得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更名为“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 10 日，三江港储股东会决

议，同意东莞市宏川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2日，三江港储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南中国化工将其所持有三江港储25.00%的股权（合计300.00万美金）作价1元港币转让给宏川（香港）供应链。同日，（香港）南中国化工与宏川（香港）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2月10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和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2010年3月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2011年9月，第九期出资（注册资本1,2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1,200.00万美元）

2011年9月30日，东莞市正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弘外验字[2011]120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2日，三江港储已收到宏川（香港）供应链缴纳注册资本合计290.22美元，全体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为12,000,000.00美元。

2012年8月3日，三江港储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江港储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总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供应链	660.00	55.00%	660.00	55.00%	货币
2	蓝星物流	240.00	20.00%	240.00	20.00%	货币
3	宏川（香港） 供应链	300.00	25.00%	3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

（12）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2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1,200.00万美元）

2013年3月14日，广东蓝星港口物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更名为“广东蓝星港口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3月17日，宏川（香港）供应链有限公司获得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更名为“宏川实业发展（香港）”。

2014年12月1日，三江港储董事会决议，同意宏川供应链将持有的三江港储55.00%股权（合计660.00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9,494,498.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同日，宏川供应链与宏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宏川供应链持有的三江港储55.00%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

2014年12月23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2014]718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六和补充章程之六的批复》。2014年12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24日，三江港储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港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有限	660.00	55.00%	货币
2	宏川发展（香港）	300.00	25.00%	货币
3	蓝星港口	240.00	2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13）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2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1,200.00万美元）

2015年5月18日，三江港储董事会决议，同意蓝星港口将持有的三江港储20.00%股权（合计2,400,000.00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0,569,735.88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同日，蓝星港口与宏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是蓝星港口持有的三江港储20.00%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

2015年5月28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2015]643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七及补充章程之七的批复》。

2015年5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5月29日，三江港储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港储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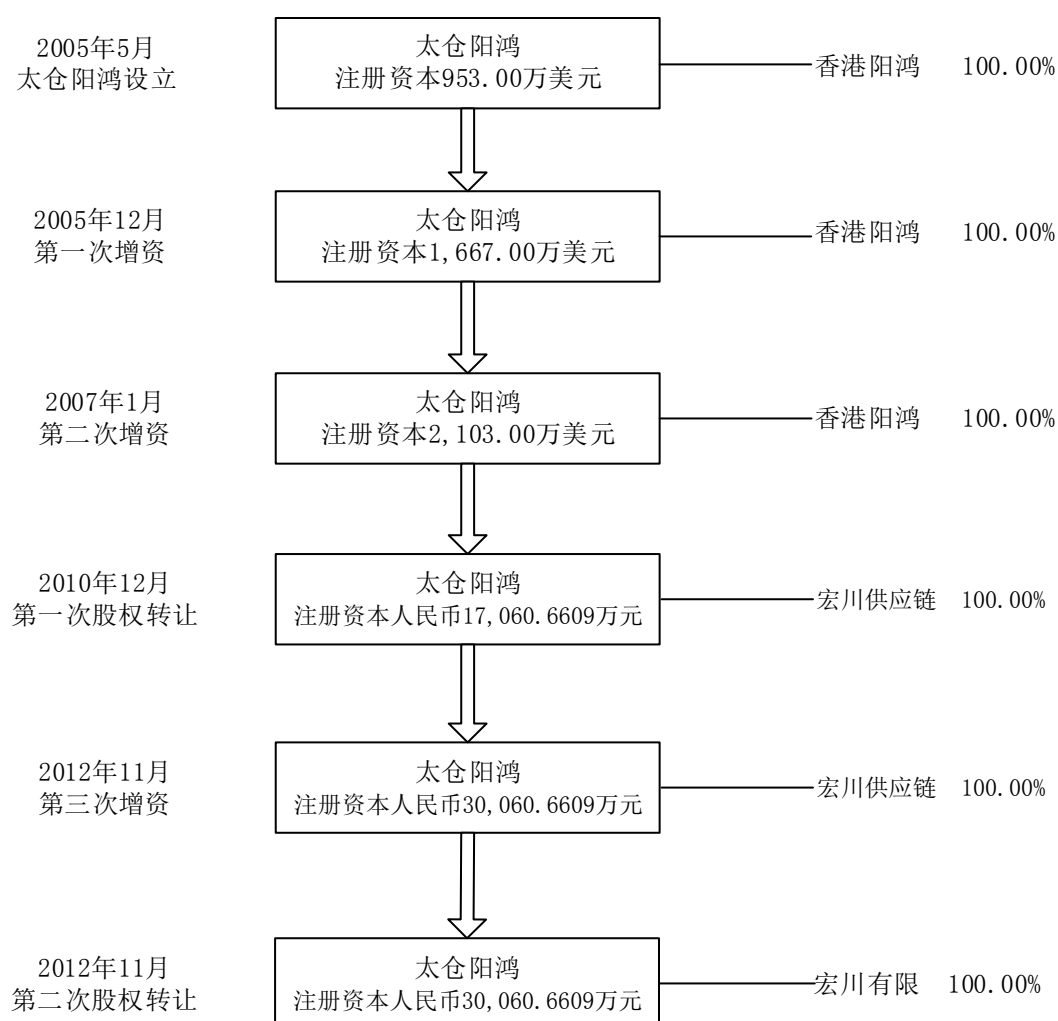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有限	900.00	75.00%	货币
2	宏川发展(香港)	3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二) 太仓阳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黄韵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60.660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化码头的经营,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甲苯、甲醇、二甲苯、乙二醇、汽油、柴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石油原油、石油馏出物、未另列明的(包括抽余油、石脑油等))的装卸、存储;批发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以上涉外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石化码头的建设、石化行业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号	320585400004047

2、历史沿革



(1) 2005年5月，太仓阳鸿设立（注册资本953.00万美元，实收953.00万美元）

2005年5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9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太仓阳鸿。2005年5月20日，江苏省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太外资（2005）第123号”《关于外商独资举办石化行业咨询服务项目的复函》。太仓阳鸿成立于2005年5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赵靖，住所为太仓港区滨江路东石化路南，美孚北，随塘河西；经营范围为“石化行业咨询业务”，注册资本为953.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380.00万美元。香港阳鸿以货币出资953.00万美元，占太仓阳鸿股权100.00%。

2005年5月30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会验外报字[2005]第01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5月30日，太仓阳鸿已收到香港

阳鸿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953.00 万美元。

2005 年 5 月 30 日，太仓阳鸿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苏苏总字第 016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仓阳鸿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阳鸿	953.00	100.00%	货币
合计		953.00	100.00%	-

（2）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1,667.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667.00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 15 日，太仓阳鸿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714.00 万美元，增至 1,667.00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5]第 05115 号”《关于“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91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14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会验外报字[2005]第 02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太仓阳鸿收到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14.00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667.00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tc0585002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5]第 1213000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仓阳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阳鸿	1,667.00	100.00%	货币
合计		1,667.00	100.00%	-

（3）2007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2,10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103.00 万美元）

2006 年 9 月 21 日，太仓阳鸿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436.00 万美元，增至 2,103.0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审字

[2006]第 05459 号”《关于同意“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2006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91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此次变更。

2007 年 1 月 9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会验外报字[2007]第 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太仓阳鸿收到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36.00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103.00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5002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7]第 01150003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仓阳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阳鸿	2,103.00	100.00%	货币
合计		2,103.00	100.00%	-

2008 年 4 月 18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5850041）太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 04180118 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太仓阳鸿的注册号由“企独苏太总字第 000420 号”变更为“320585400004047”。

（4）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7,060.6609 万元，实收资本 17,060.6609 万元）

2010 年 8 月，香港阳鸿与宏川供应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香港阳鸿将其持有的太仓阳鸿 100.00%的股权共 2,103.00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4,500.00 万元转让给宏川供应链。

2010 年 9 月 3 日，太仓阳鸿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阳鸿将其持有的太仓阳鸿 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4,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供应链，公司的性质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3 日，太仓阳鸿股东决定，将太仓阳鸿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60.6609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苏商资审字[2010]第 19182 号”《关

于同意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0 年 12 月 10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新联谊苏内验字[2010]第 3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太仓阳鸿变更后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与 2,103.0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17,060.6609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5850085）公司变更[2010]第 1216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太仓阳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供应链	17,060.6609	100.00%	货币
合计		17,060.6609	100.00%	-

（5）2012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30,060.6609 万元，实收资本 30,060.6609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太仓阳鸿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7,060.6609 万元增至 30,060.6609 万元，增加部分由宏川供应链以货币出资 13,0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内验字[2012]第 2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太仓阳鸿收到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60.6609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50062）公司变更[2012]第 1123000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太仓阳鸿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太仓阳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供应链	30,060.6609	100.00%	货币
合计		30,060.6609	100.00%	-

（6）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30,060.6609 万元，实收资本 30,060.6609 万元）

2012年11月22日，太仓阳鸿股东决定，将持有的太仓阳鸿100.00%股权以人民币44,932.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

2012年11月22日，宏川供应链与宏川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川供应链将持有的太仓阳鸿100.00%的股权共30,060.6609万元出资额，以44,932.11万元转让给宏川有限。转让定价依据为太仓阳鸿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的太仓阳鸿实收资本的增加额，减除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太仓阳鸿分配予以宏川供应链的利润。2012年11月16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VIMPY021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太仓阳鸿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1,854.3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3,677.74万元，增值率62.59%。

2012年12月21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850062）公司[2012]第1221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太仓阳鸿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仓阳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川有限	30,060.6609	100.00%	货币
合计		30,060.6609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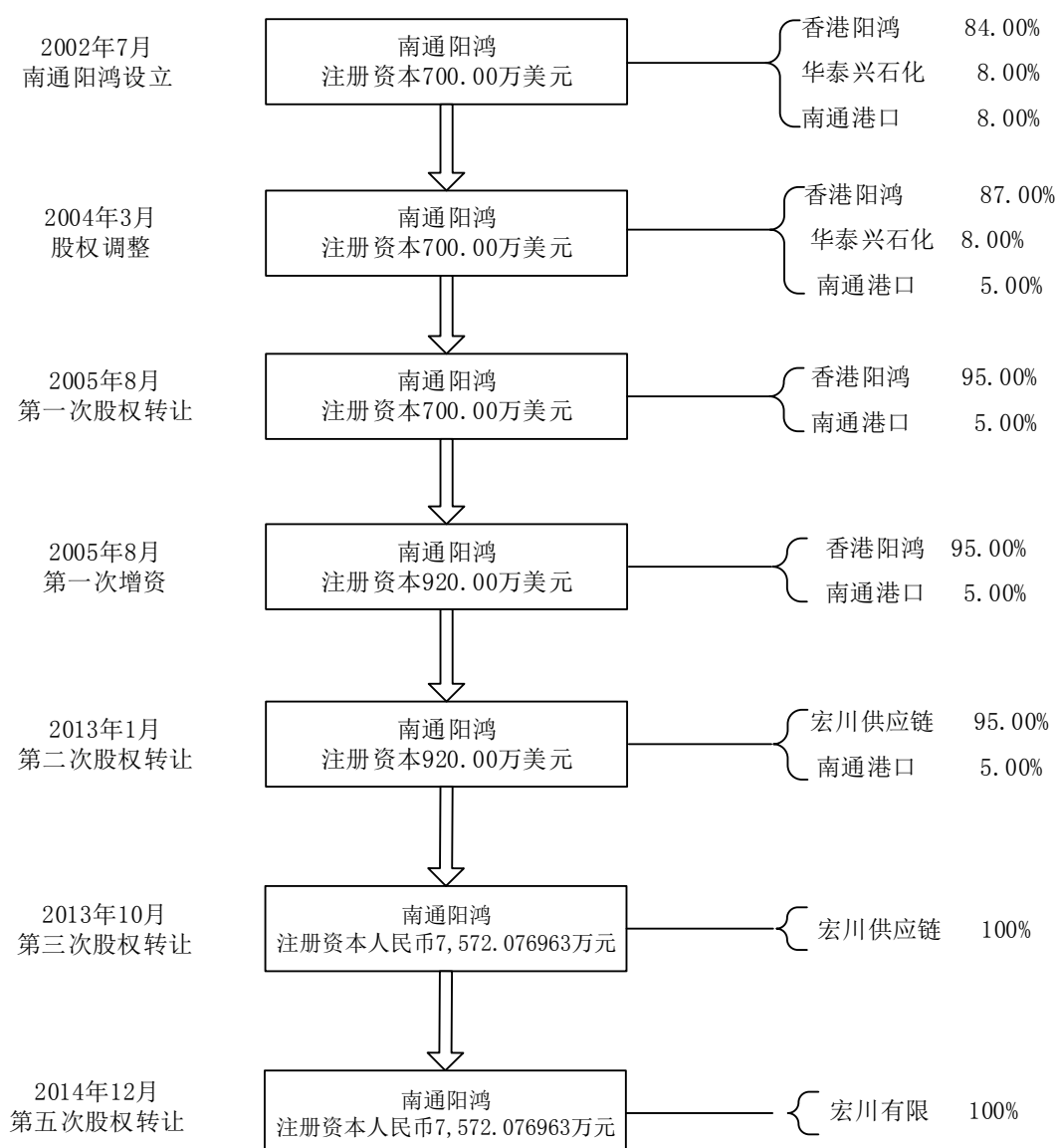
（三）南通阳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甘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7,572.07696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9日

注册号	320600400005666
-----	-----------------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7 月，南通阳鸿设立(注册资本 7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00 万美元)

2002 年 6 月 30 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皋经贸[2002]52 号《关于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人选的批复》”。2002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139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南通阳鸿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靖，住所为江苏省南通

市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品的装卸、仓储服务（仅供办理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南通阳鸿投资总额为 1,4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美元。阳鸿有限以货币和土地及岸线使用权出资 58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4.00%，南通港务局以货币出资 5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华泰兴石化以货币出资 5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

2002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37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 年 7 月，南通阳鸿实收第一期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7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69.648300 万美元）

2003 年 3 月 14 日，南通阳鸿董事会决议，同意南通阳鸿股东南通港务局变更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4 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皋经贸[2003]33 号”《关于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变更合资中方名称、调整董事会成员、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13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3 月 17 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爱所验[2003]0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13 日，南通阳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269.648300 万美元，其中香港阳鸿以土地使用权及岸线使用权出资 215.282016 万美元，华泰兴石化以货币出资 54.366284 万美元。

2003 年 4 月 14 日，南通阳鸿办理了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期出资完成后，南通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阳鸿	588.00	215.282016	30.75%	土地使用权及岸线使用权
2	南通港口	56.00	-	-	-
3	华泰兴石化	56.00	54.366284	7.77%	货币
合计		700.00	269.648300	38.52%	-

(3) 200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调整暨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 7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700.00 万美元）

2003 年 12 月 3 日，南通阳鸿董事会决议，南通港口将其认缴的南通阳鸿的注册资本的比例由 8.00%调整为 5.00%，香港阳鸿将其认缴的南通阳鸿的注册资本由 84.00%调整为 87.00%。

2004 年 1 月 13 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皋经贸[2004]1 号”《关于南通阳鸿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2004 年 2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13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2 月 6 日，南通阳鸿办理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2 月 16 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爱所验[2004]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9 日，南通阳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430.35 万美元，其中香港阳鸿以美元现汇出资 386.993055 万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6.724929 万美元，合计 393.717984 万美元；南通港口以人民币出资 289.45 万元，折合 35.00 万美元；华泰兴石化以人民币出资 13.5120 万元，折合 1.633716 万美元。南通阳鸿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累计 700.00 万美元，其中香港阳鸿出资 609.00 万美元，南通港口出资 35.00 万美元，华泰兴石化出资 56.00 万美元。

2004 年 3 月 3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期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南通阳鸿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香港阳鸿	609.00	609.00	87.00%
3	华泰兴石化	56.00	56.00	8.00%
2	南通港口	35.00	35.00	5.0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4) 200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92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920.00 万美元）

2005 年 7 月 19 日，南通阳鸿董事会决议，同意南通阳鸿增加注册资本

22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20.00 万元），由香港阳鸿增资 209.00 万美元，南通港口增资 11.00 万美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20.00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 18 日，华泰兴石化与香港阳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泰兴石化将持有的南通阳鸿 8.00% 的股份（折合 56.0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阳鸿。

2005 年 9 月 15 日，南通阳鸿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泰兴石化将其持有的南通阳鸿 8.0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阳鸿。

2005 年 9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13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9 月 28 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皋经贸[2005]165 号”《关于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人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8 日，南通阳鸿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19 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爱所验[2005]4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16 日，南通阳鸿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0.00 万美元，其中香港阳鸿以美元现汇投入 209.00 万美元，南通港口以货币投入人民币 88.929256 万元，折合 11.00 万美元。

2006 年 4 月 21 日，南通阳鸿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南通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阳鸿	874.00	95.00%
2	南通港口	46.00	5.00%
合计		920.00	100.00%

（5）2013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人民币 7,572.07696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572.076963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南通阳鸿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阳鸿将持有的南通阳鸿 95.00% 股权转让给宏川供应链。2012 年 12 月 18 日，香港阳鸿和宏川供应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阳鸿将持有的南通阳鸿 95.00%（874.00 万美元）

股权以人民币 28,34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供应链。

2012 年 12 月 27 日，如皋市商务局出具“皋商发[2012]225 号”《关于同意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爱会内验[2012]0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香港阳鸿和宏川供应链办理了南通阳鸿股权转让移交手续，南通阳鸿已进行了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南通阳鸿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720,769.63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5,720,769.63 元。

2013 年 1 月 5 日，南通阳鸿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注册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72.076963 万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期变更完成后，南通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7,193.473115	95.00%
2	南通港口	378.603848	5.00%
合计		7,572.076963	100.00%

（6）2013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人民币 7,572.07696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572.076963 万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南通阳鸿股东会决议，因股权内部转让，南通阳鸿股东变更为“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8 日，南通港口和宏川供应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通港口将持有的南通阳鸿 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3.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供应链。2013 年 10 月 11 日，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就此次股权转让出具“通众所确[2013]第 4 号”《企业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

2012 年 12 月 28 日，江苏振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通阳鸿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振兴评报字[2012]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南通阳鸿资产总额账面值 16,792.36 万元，评估值 28,027.41 万元，评估增值 11,235.05 万元，增值率 66.91%；负债总额账面值 8,561.30 万元，评估值 8,561.3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8,231.06 万元，评估值 19,466.11 万元，评估增值 11,235.05 万元，增值率 136.50%。

2013 年 10 月 11 日，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通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7,572.076963	100.00%
合计		7,572.076963	100.00%

(7)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人民币 7,572.07696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572.076963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南通阳鸿股东会议，宏川供应链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 的股权转让给宏川有限。2014 年 12 月 10 日，宏川供应链和宏川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川供应链以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00% 的股权作价认缴宏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宏川供应链持有宏川有限 25.9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2,973,599.59 元，定价依据为南通阳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利润。2014 年 9 月 17 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VIMPB02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通阳鸿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8,294.12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3,441.74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5,147.62 万元，增值率 182.63%。

2014 年 12 月 16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821329）公司变更[2014]第 1215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通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川有限	7,572.076963	100.00%

合计	7,572.076963	100.00%
----	--------------	---------

注：宏川有限将其所持有南通阳鸿 100.00%为南通阳鸿与融通融资签署的编号为“2014ZLQ034-3”《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项下 21,000.00 万元融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四）宏川仓储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 15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化码头、仓储的建设；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注册号	441900001822263

2、历史沿革

宏川仓储为宏川有限出资设立，宏川仓储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7 日，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弘内验字[2014]210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宏川仓储已收到宏川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9 日，宏川仓储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19000018222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设立至今，宏川仓储未发生任何注册资本变更。

宏川仓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宏川有限	3,000.00	100.00%	3,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五）宏川发展（香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 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企业编号	1341930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6 月，宏川发展（香港）前身宏川（香港）供应链设立

宏川发展（香港）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为宏川供应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 万元，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宏川（香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3 日，宏川（香港）供应链名称变更为“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0 日，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宏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川供应链将其持有的宏川（香港）供应链 100.00% 的股份共 1.29 万美元出资额以 683.65 万美元转让给宏川有限。2013 年 11 月 18 日，宏川供应链与宏川有限签订了《转让文书》，对前述股权转让进行确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4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六）前海宏川智慧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福田滨河路南集华花园裙楼 2 层-2A-15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物流项目投资；供应链管理；物流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5831XX

2、历史沿革

前海宏川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川，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宏川有限以货币认缴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前海宏川有限股权的 1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119280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海宏川有限依法设立。

2015 年 8 月 20 日，前海宏川有限名称由深圳前海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前海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635831XX”的《营业执照》。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设董事长 1 人，分别为董事长林海川，董事林南通、黄韵涛，独立董事高香林、巢志雄，董事任期 3 年（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林海川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林南通先生

194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68 年 12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研

究所技术副所长，1985年9月至1991年1月任茂名石化公司南海高级润滑油公司总经理，1991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茂名石化公司外事处处长、中石化国际事业茂名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宏川集团总顾问，2015年7月至今任宏川集团总经理，宏川智慧董事，现兼任宏川集团总经理、宝基地产董事、江苏大宝赢总经理、大宝赢（太仓）总经理、三江港储副董事长、三盈码头董事。

3、黄韵涛先生

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工商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贡山管理在读博士。199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福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东亚融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2年11月历任三江港储副总经理、宏川集团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历任宏川有限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宏川智慧董事、高级副总经理，现兼任太仓阳鸿总经理、江苏大宝赢董事。

4、高香林先生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东莞市财经研究学会会长。1988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学教授、系主任，2005年8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副院长，2015年6月至今任宏川智慧独立董事，现兼任宏远股份独立董事、易事特独立董事、富恒新材独立董事。

5、巢志雄先生

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和法国马赛大学联合培养法学博士，中山大学博士后，高级教师、执业律师。曾在有影响力出版社和核心学术期刊出版与发表著作与学术论文多篇。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重庆天之合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1年7月至今历任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山大学教师，2015年6月至今任宏川智慧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中刘彦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甘毅为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2015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刘彦先生

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1997年5月任中石化销售茂名公司财价处处长，1997年6月至2000年5月任茂名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年6月至2004年2月任龙翔化工(广州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4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宏川供应链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今任宏川集团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宏川智慧监事会会主席，现兼任宏川集团监事、太仓阳鸿监事、南通阳鸿监事、宏川仓储监事、前海宏川智慧监事、宏川供应链监事、江苏宏川监事、浙江宏川监事、南通宏川监事、瑞丰石油监事、宏川采购监事、松园物业监事、宝基地产监事、宏元仓储监事、前海宏川供应链监事、大宝赢(太仓)监事、卓丰广告监事、江苏大宝赢监事。

2、陈世新先生

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任中石化华东输油管理局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月至今历任三江港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宏川有限华南运营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宏川智慧监事、华南运营中心常务副总经理，现兼任三盈码头经理。

3、甘毅先生

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东莞百音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东莞市日商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2009年3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宏川集团总裁办总经理、人

力资源总监，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宏川有限行政中心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南通阳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宏川智慧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分别为总经理林海川先生，高级副总经理黄韵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军印先生，财务总监李小力先生。

1、林海川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黄韵涛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3、李军印先生

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宏川集团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宏川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宏川智慧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兼任江苏大宝赢董事、三江港储董事、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李小力先生

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审计师。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行员，2000年3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总所经理、广州分所所长助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审计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宏川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宏川有限财务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宏川智慧财务总监、财务中心总

经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186,972.51	186,041.20	187,030.30
负债总额	105,483.13	127,804.18	124,4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89.37	58,237.02	62,58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489.37	54,241.99	58,784.4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018.76	28,764.07	24,137.02
营业利润	4,641.66	6,184.47	4,640.96
净利润	4,809.23	6,606.20	4,68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2.75	6,406.99	4,657.7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2.56	16,777.55	17,91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4.97	-19,054.53	-29,34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1.38	-1,319.25	14,97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2.49	-3,593.97	3,537.9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86,972.51	186,041.20	187,030.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489.37	58,237.02	62,58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489.37	54,241.99	58,784.48
每股净资产（元）	4.94	4.31	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4	4.02	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1%	44.47%	62.62%
流动比率（倍）	0.59	0.24	0.39
速动比率（倍）	0.56	0.24	0.38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018.76	28,764.07	24,137.02
净利润（万元）	4,809.23	6,606.20	4,68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72.75	6,406.99	4,65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2.04	4,448.77	3,885.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0.67	4,249.56	3,858.70
毛利率（%）	61.79	59.31	58.82
净资产收益率（%）	8.43	10.34	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28	6.86	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4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4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7.04	8.23
存货周转率（次）	20.80	33.65	2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32.56	16,777.55	17,91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1.24	1.79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袁炜

项目小组成员：龚启明、黄波、付永华、章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83515090

经办律师：王彩章、苏萃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辉、吴朝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罗育文、王东升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专业的石化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各类液体化学品、油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保税物流、期货交割等服务，是国内最大的民营化工仓储企业之一。

公司现拥有罐容总量为 107.03 万立方米，共有 217 个储罐，拟新建 82 个储罐（罐容 53.15 万立方米）。子公司三江港储在广东东莞拥有 300 米码头岸线和 2 万吨级石化专用码头，液体化工物料储罐 97 个，总罐容 24.13 万立方米；太仓阳鸿在江苏太仓拥有 8 万吨化工专用码头，正在扩建 4 个水工结构为 3,000 吨级的码头泊位（F 码头工程），拥有液体化工物料储罐 77 个，总罐容 60.60 万立方米；南通阳鸿在江苏南通拥有 8 万吨化工专用码头，液体化工物料储罐 43 个，总罐容 22.30 万立方米，拟新建 29 个工艺储罐，拟建总罐容 32.40 万立方米。公司子公司宏川仓储计划在东莞虎门港建设 5,000 吨级化工专用码头和 53 个液体化工物料储罐（总罐容 20.75 万立方米，已取得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表）。

公司拥有合理的库区布局，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为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三江港储立足珠三角中心地带虎门港，100 公里的服务半径覆盖了中国最密集的制造企业群。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太仓阳鸿是长江流域最大的化工码头之一，为全国最大的甲醇仓储基地和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甲醇指定交割仓；南通阳鸿地处长江北岸，是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甲醇指定交割仓。在华东和华南的液体化工品使用企业中，大部分通过租用公共液体化工品储罐解决外购大宗原料的储存问题。因此，公司所处的区域优势明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环保、高效”的管理理念，遵从国际高标准的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规范，各项工作严格把关，规范管理。公司各库区均

通过 ISO9001、ISO14001、OAS18001 体系认证，以及行业内最高标准欧洲化学品分拨协会 CDI-T 审核认证，并且公司各库区及码头均已取得安全评估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荣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2014 年度全国危险化学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秉承“诚信、共赢、效益、创新”的价值理念，逐步建立起了富有竞争力的化工仓储服务体系，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开拓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方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寻找差异化竞争战略，使公司具有大幅优于同行的时间管理能力、大幅优于同行水平的损耗管理能力和为特殊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致力于建设智慧物流服务体系，不断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07.64 万元、28,738.03 万元和 17,999.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8%、99.91%和 99.89%，净利润分别为 4,684.19 万元、6,606.20 万元和 4,809.23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9.41%、22.97%和 26.69%。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保税物流、期货交割等服务，具体服务情况如下：

（1）码头装卸业务指利用码头，为通过船运方式运输液体化工品的客户提供码头终端的装货或卸货服务，装货服务是指货物经由储罐或车辆装载至船舶的行为，卸货服务指货物经由码头存储到储罐或转运至小船（驳运中转）的行为。

（2）仓储业务指通过码头的专用管道，将货物输送至储罐，为客户提供货物存放、保管、储存服务，包括靠泊、检验、装卸、存储、保管、中转、分装等一系列操作。仓储是化工物流以及供应链服务的核心，是产业链上各环节间的纽带。

（3）保税物流是指使用海关核准的保税储罐存放、保管、储存保税化工品的仓储行为。保税货物主要是暂时进境后还需要复运出境的货物，或者海关批

准暂缓纳税的进口货物等。保税物流受到海关的直接监控，一般在进出境口岸附近进行。

(4) 期货交割服务是指公司子公司南通阳鸿及太仓阳鸿作为郑州期货交易所指定的甲醇期货交割库，为客户提供甲醇期货交割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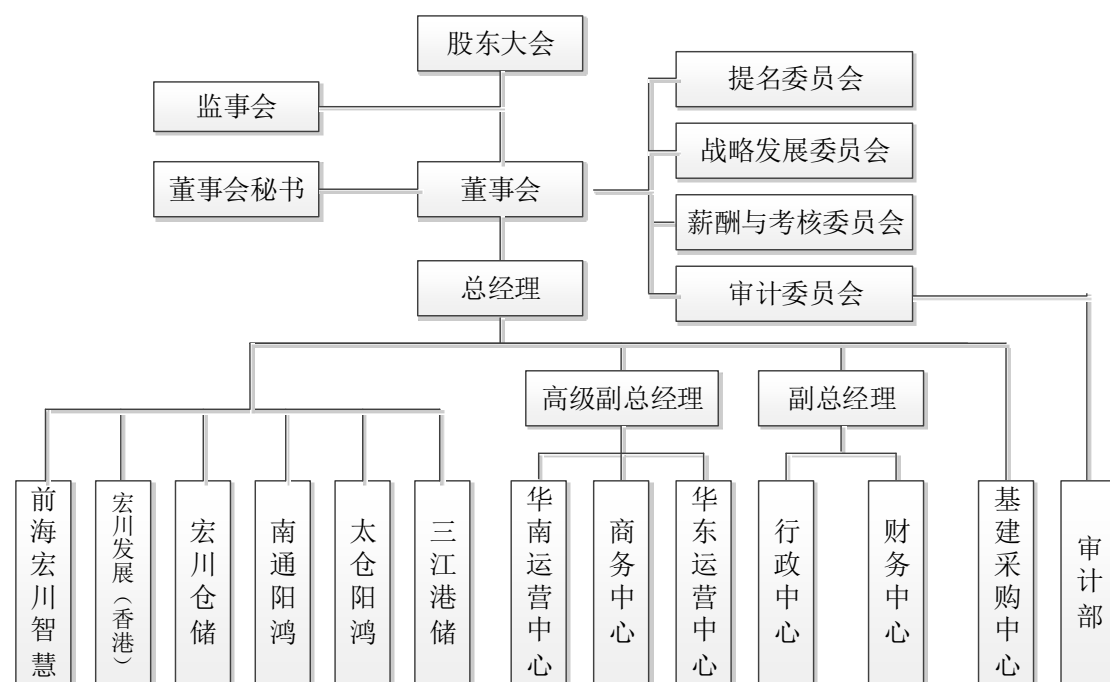
2、子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

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为专业的石化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各类液体化学品、油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保税物流、期货交割等服务。

宏川仓储为公司即将新建的项目，主要业务规划为石油化工品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宏川发展（香港）是公司在香港设立的一个境外公司，其持有三江港储 25.00%股份，目前未有其他实质性经营。前海宏川智慧是公司在深圳前海港合作区设立的一家子公司，主要经营股权投资及咨询类服务，目前未有实质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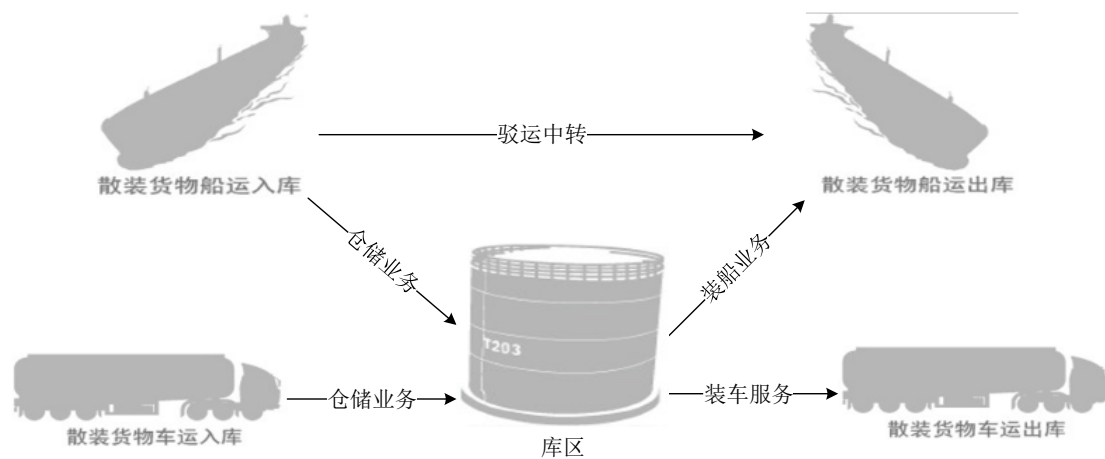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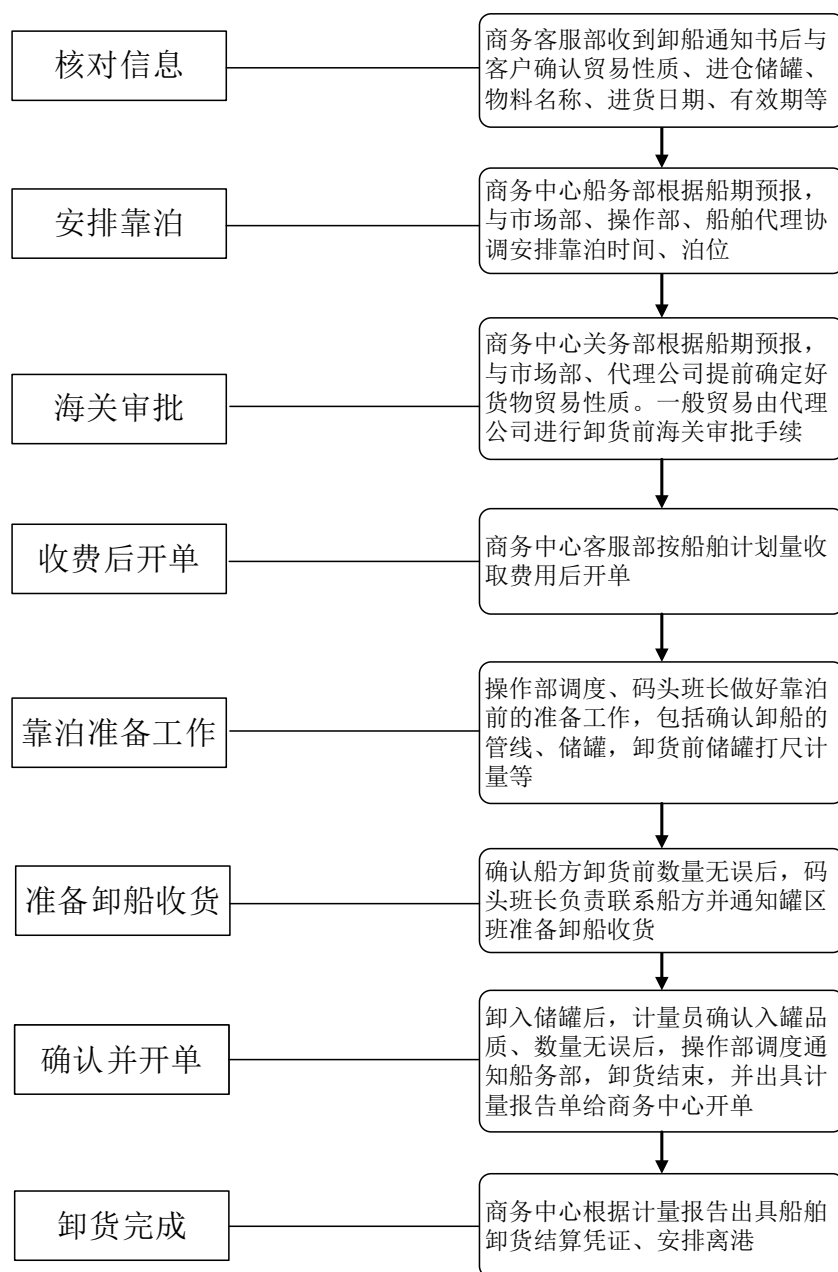


（二）生产及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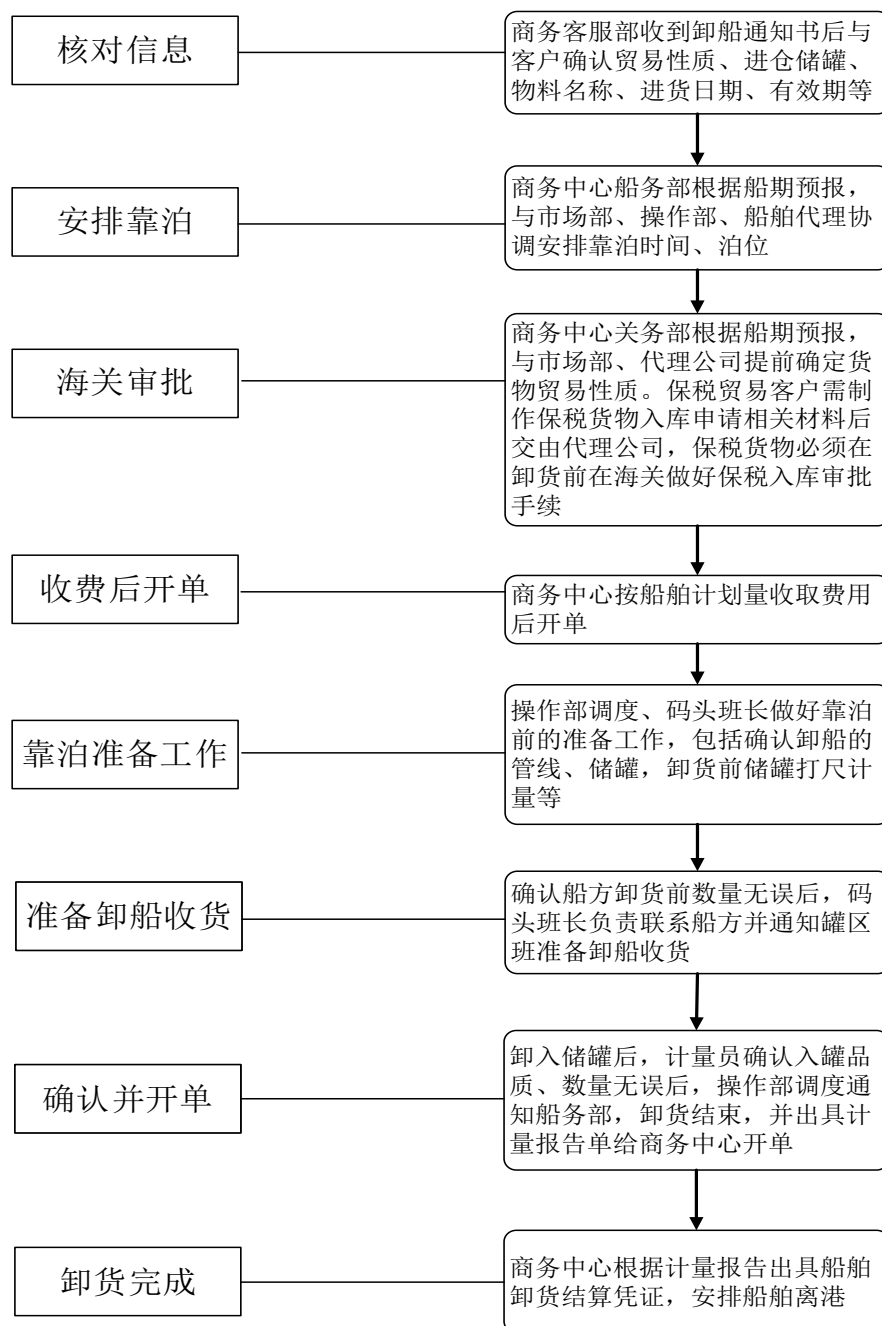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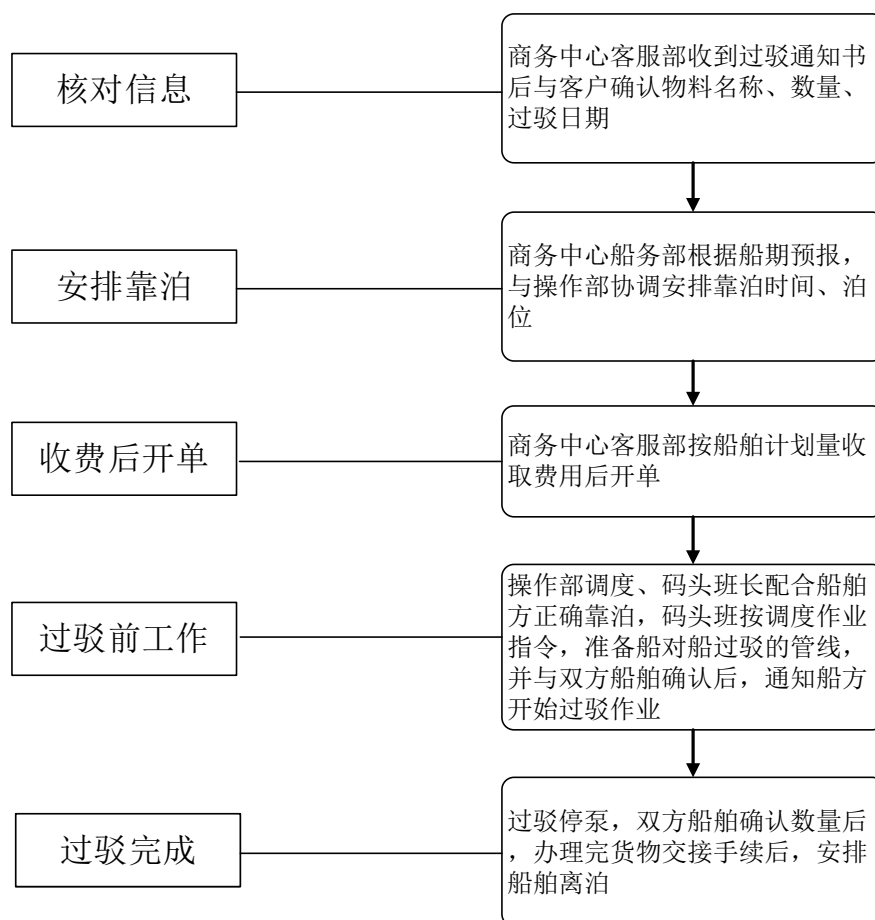
1、一般仓储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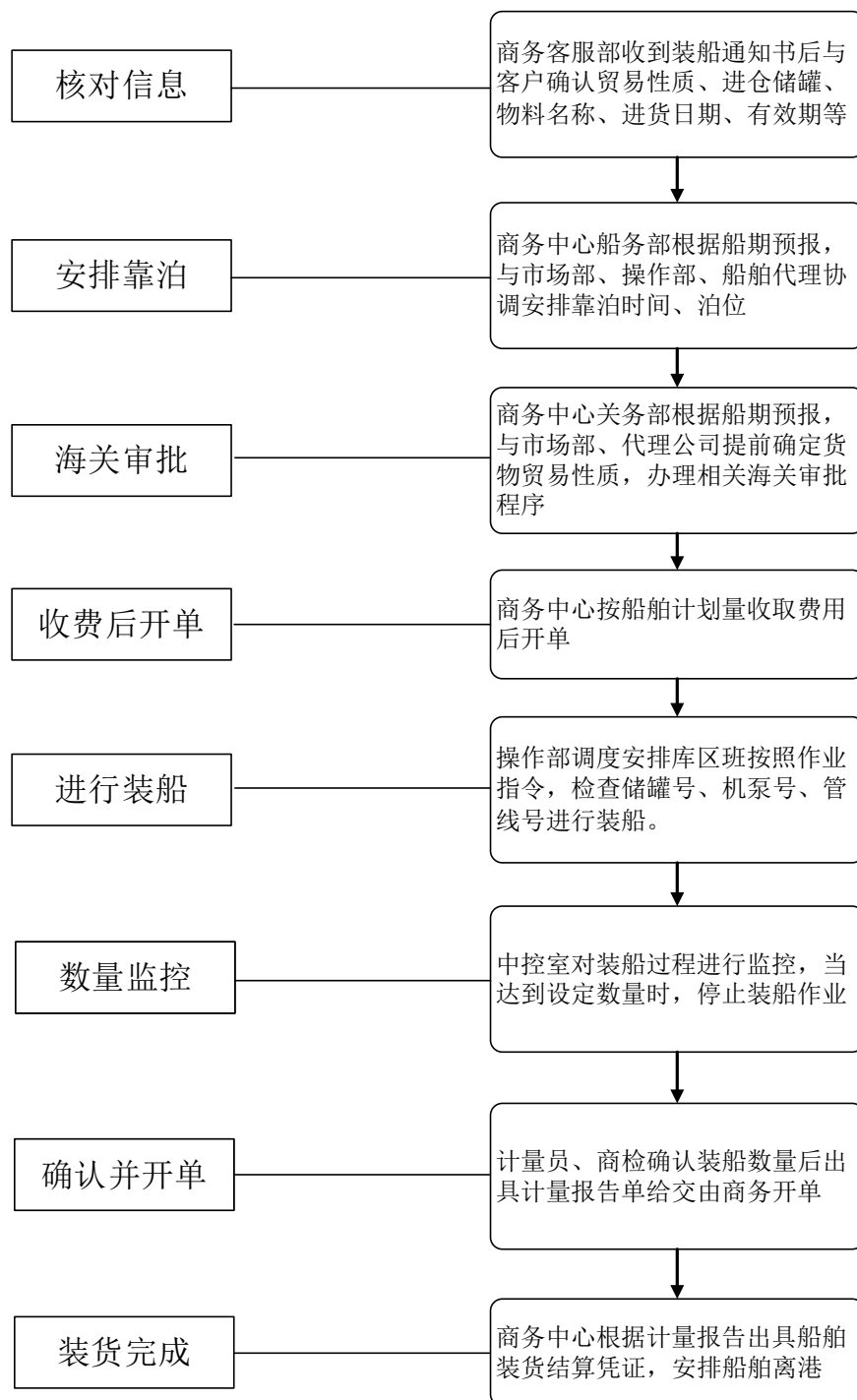
2、保税仓储业务流程



3、驳运中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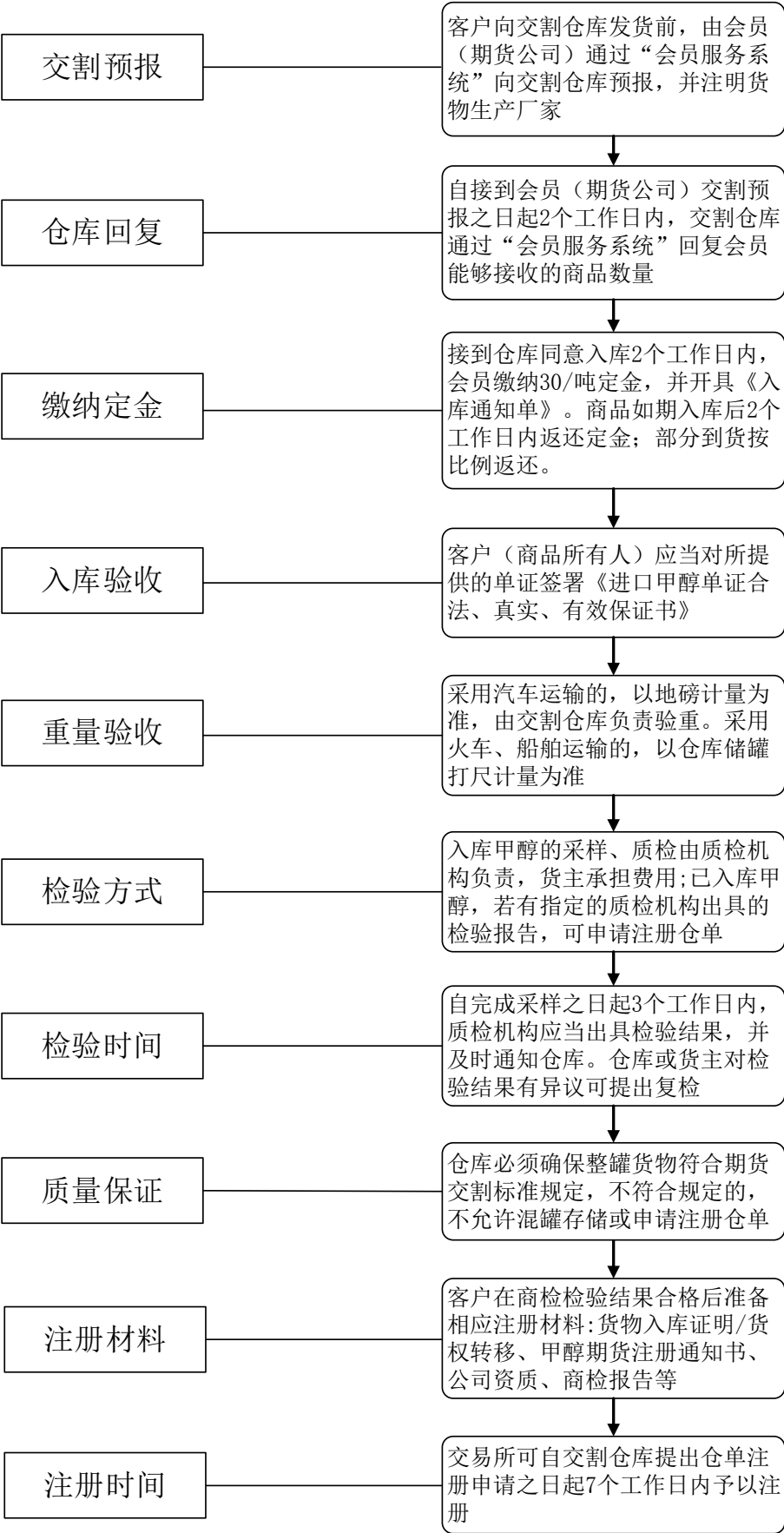


4、码头装船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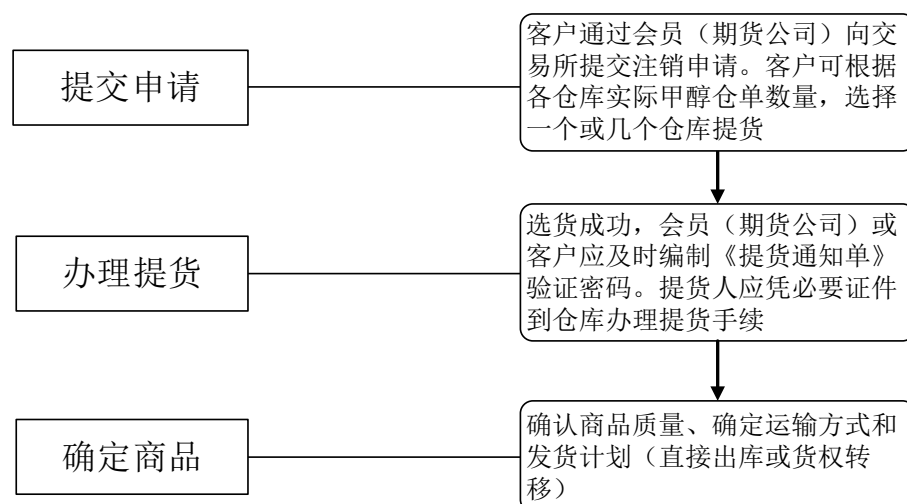


5、期货交割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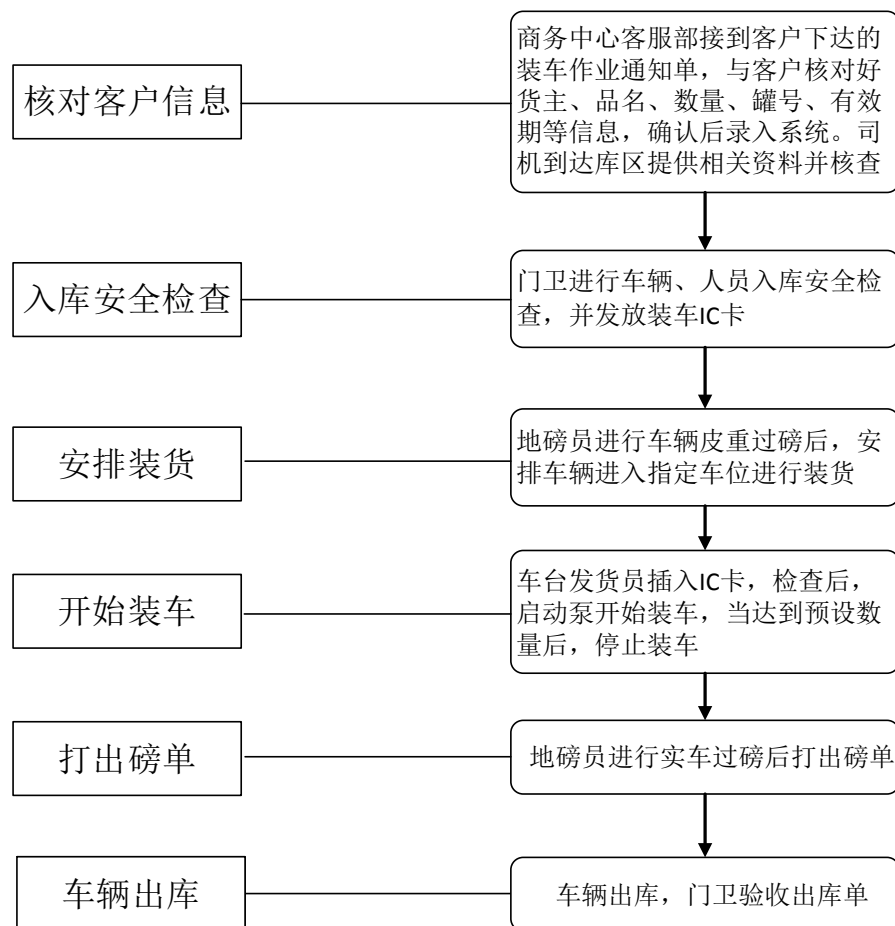
(1) 郑州期货交易所甲醇仓单注册流程



(2) 郑州期货交易所甲醇仓单注销流程



6、装车服务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码头及库区情况

1、三江港储码头及库区情况

（1）基本情况

三江港储坐落于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拥有 2 万吨级（3 万吨级水工结构）石化专用码头一座，已建成液体化工品储罐 97 个，总罐容 24.13 万立方米，储罐容量在 $700\text{m}^3 \sim 7,000\text{m}^3$ ，可方便客户选择，储罐利用率较高。三江港储位于珠三角地区中心位置，100 公里的服务半径覆盖了中国最密集的制造企业群，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提供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是目前华南地区发展较为迅速的石化产品专用码头之一，同时拥有着优越的硬件设施的仓储基地之一。



（2）库区情况

三江港储共有储罐 97 个，储罐容量在 $700\text{m}^3 \sim 7,000\text{m}^3$ ，总罐容为 24.13 万 m^3 。根据储罐的结构可分为拱顶罐和内浮顶罐，三江港储现有拱顶罐 77 个、内

浮顶罐 20 个；根据储罐材质不同可分为碳钢罐和不锈钢罐，三江港储库区共有碳钢储罐 87 个、不锈钢储罐 10 个；根据储罐承受压力不同分为常压罐和压力球罐，三江港储拥有 97 个常压罐。三江港储库区现有 8 个储罐区，具体情况如下：

库区	罐容 (M³)	数量 (个)	储罐类型
1 区	7,000	3	2 个拱顶罐，1 个内浮顶罐
	4,500	2	2 个拱顶罐
	3,000	4	4 个拱顶罐
2 区	1,500	14	14 个拱顶罐，6 个不锈钢罐
3 区	1,500	16	13 个拱顶罐，3 个内浮顶罐
4 区	1,100	6	4 个拱顶罐，2 个内浮顶罐，2 个不锈钢罐
	700	10	10 个拱顶罐，2 个不锈钢罐
5 区	2,500	12	10 个拱顶罐，2 个内浮顶罐
	1,250	2	2 个拱顶罐
6 区	3,700	6	2 个拱顶罐，4 个内浮顶罐
	3,000	4	4 个拱顶罐
	1,250	2	2 个拱顶罐
7 区	7,000	4	4 个内浮顶罐
	5,000	4	2 个拱顶罐，2 个内浮顶罐
	1,000	2	2 个内浮顶罐
8 区	4,000	4	4 个拱顶罐
	3,000	1	1 个拱顶罐
	2,500	1	1 个拱顶罐

(3) 码头岸线

三江港储码头位于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引桥长 26 米，码头岸线长 300 米，海域面积 3.2023 公顷，码头最大可停泊 2 万吨级船舶，可同时满足 2 条 10,000 吨级船舶靠泊作业，设计年吞吐量达 176 万吨。

泊位	泊位数量	前沿水深(米)	长度 (米)	靠泊能力
2 万吨级	3	-12.84	300	停靠 20,000 吨级船舶或 2 条 10,000 吨级船舶

(4) 仓储货物

三江港储储罐可存储的石化产品包括成品油、散化品、醇类、酯类、酮

类、酸、醚、烷及其他液体化工品，具体仓储品种情况如下：

①成品油：汽油、煤油、石脑油、煤炭油、樟脑油、松节油、松香油。

②散化品：苯、粗苯、甲基苯、乙基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三甲基苯、异丙（基）苯、丙（基）苯、甲基异丙基苯 1,2,4,5-四甲苯。

③醇类：甲醇、乙醇[无水]、1-丙醇、2-丙醇、2-甲基-2-丙醇、正丁醇、2-甲基-1-丙醇、1-戊醇、环戊醇、2-丁氧基乙醇。

④酯类：甲酸正丙酯、甲酸正丁酯、甲酸异丁酯、原甲酸（三）甲酯、甲酸烯丙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丙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乙酸乙烯酯[抑制了的]、丙酸甲酯、丙酸甲酯、丙酸乙酯、丙酸异丙酯、丙酸异丁酯、丙酸烯丙酯、正丁酸甲酯、异丁酸乙酯、异丁酸异丙酯、丙烯酸甲酯[抑制了的]、丙烯酸乙酯[抑制了的]、异丁烯酸甲酯[抑制了的]、碳酸（二）甲酯、丙烯酸正丁酯[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正丁酯[抑制了的]、甲酸甲酯。

⑤酮类：2-丁酮、3-甲基-2-戊酮、丙酮、4-羟基-4-甲基-2-戊酮、2-己酮、2-庚酮、二异丁基（甲）、甲基环己酮、环己酮、丙酸正丁酯、异丁酸异丁酯、甲基丙烯酸异丁酯[抑制了的]、碳酸（二）乙酯。

⑥酸：甲酸、乙酸、乙酸酐、丙酸、丙（酸）酐、丙烯酸[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2-氨基乙酸。

⑦醚：石油醚、甲基叔丁基醚、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异丙醚。

⑧烷：环己烷、甲基环戊烷、甲基环己烷、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己烷及其异构体、正庚烷、庚烷异构体、1,3-二氯丙烷、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3-氯-1,2-环氧丙烷。

⑨其他：2-甲基呋喃、1,1-二氯乙烯[抑制了的]、苯乙烯[抑制了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钾溶液、1,2-乙二胺、甲醛溶液、N,N-二甲基甲酰胺、松香水、2-甲基四氢呋喃、苯酚。

2、太仓阳鸿码头及库区情况

(1) 基本情况

太仓阳鸿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口开发区，拥有 8 万吨化工专用码头和长江黄金岸线 390 米，码头内外档共设有泊位 6 个，设计年吞吐能力 500 万吨，现有储罐 77 个，总罐容 60.60 万立方米，其中保税罐容 15 万立方米。与此同时，太仓阳鸿正在扩建 4 个水工结构为 3,000 吨级的码头泊位。太仓阳鸿码头是长江流域最大的化工码头之一，紧邻上海，背靠经济发达的苏州、无锡、常熟地区，拥有临江近海的优势，地理位置和岸线条件优越，是全国最大的甲醇仓储基地和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甲醇指定交割仓。



(2) 库区情况

太仓阳鸿共有储罐 77 个，储罐容量在 3,000m³~20,000m³，总罐容为 60.60 万 m³。根据储罐的结构可分为拱顶罐和内浮顶罐，太仓阳鸿现有拱顶罐 25 个、内浮顶罐 52 个；根据储罐材质不同可分为碳钢罐 62 个、碳钢内涂罐 11 个和碳钢内衬不锈钢罐 4 个；根据储罐承受压力不同分为常压罐和压力球罐，太仓阳鸿拥有 77 个常压罐；根据储罐内温度控制划分为保温罐和非保温罐，太仓阳鸿拥有 14 个保温罐。太仓阳鸿库区现有 9 个储罐区，具体情况如下：

库区	罐容量（m ³ ）	数量（个）	储罐类型
1 区	5,000	2	2 个拱顶罐、2 个保温罐
	10,000	4	4 个拱顶罐、4 个保温罐、4 个碳钢内涂罐
	20,000	2	2 个拱顶罐、2 个保温罐、1 个碳钢内涂罐
2 区	5,000	6	6 个内浮顶罐
	10,000	4	4 个内浮顶罐
3 区	5,000	6	1 个拱顶罐，5 个内浮顶罐
	10,000	4	4 个内浮顶罐
4 区	5,000	6	6 个拱顶罐、4 个碳钢内涂罐、2 个碳钢内衬罐
	10,000	4	4 个拱顶罐、2 个碳钢内涂罐、2 个碳钢内衬罐
5 区	3,000	2	2 个内浮顶罐
	5,000	6	6 个内浮顶罐
6 区	5,000	12	12 个内浮顶罐
7 区	20,000	6	6 个拱顶罐、6 个保温罐
8 区	5,000	8	8 个内浮顶罐
9 区	10,000	5	5 个内浮顶罐

(3) 码头岸线

太仓阳鸿码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口开发区，码头全长为 390 米，工作平台长 262 米，引桥长 2,082 米，码头岸线长为 390 米，拥有 8 万吨级码头一座，内外档共设有 6 个装卸作业区，可最大停泊 8 万吨级船舶，正在扩建 4 个水工结构为 3,000 吨级的码头泊位（F 码头工程）。外档可同时满足 1 艘 1 万吨级与 1 艘 3 万吨级船舶靠泊作业，内档可同时满足 1 艘 1,000 吨级与 3,000 吨级船舶靠泊作业。码头设计年吞吐能力为 500 万吨/年。

装卸区域	泊位分类	前沿水深（米）	码头长度（米）	靠泊能力	组合靠泊能力
------	------	---------	---------	------	--------

1#	外档	-12.0	组合式工作平台 262 米	靠泊 1 万吨级或 3 万吨级船舶	外档可靠泊一艘 8 万 吨级船舶, 可同时满 足靠一艘 3 万吨级和 一艘 1 万吨级船舶
2#		-12.0	码头总长 390 米	靠泊 5 万吨级至 8 万吨级船舶	
3#		-12.0	组合式工作平台 262 米	靠泊 3 万吨级或 1 万吨级船舶	
4#	内档	-6.5	组合式工作平台 262 米	靠泊 1 千吨级船 舶	内档可同时满足靠 泊一艘 3 千吨级和一 艘 1 千吨级的船舶
5#		-6.5	组合式工作平台 262 米	靠泊 3 千吨级船 舶	
6#		-6.5	组合式工作平台 262 米	靠泊 1 千吨级船 舶	

(4) 仓储货物

太仓阳鸿储罐可存储的石化产品包括二类甲苯、甲醇、燃料油、基础油、乙二醇、石油原油、石油馏出物、抽余油、石脑油、乙醇、丁醇类、二甘醇、甲基叔丁基醚、苯、丁酮、丙酮、丙烯酸异丁酯、丙烯酸异辛脂、乙酸丁酯类、乙酸乙酯、混合芳烃、正构烷烃、液体石蜡、直链烷基苯等。

3、南通阳鸿码头及库区情况

(1) 基本情况

南通阳鸿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港区, 建有 8 万吨级化工码头一座, 拥有长江黄金岸线 330 米, 码头内外档共设有泊位 6 个, 设计年吞吐能力 231 万吨, 建设各类储罐 43 个, 总罐容 22.30 万立方米。南通阳鸿拥有良好的码头条件, 地处长江入海口北岸, 通江达海, 来往船只较多, 发展潜力巨大, 是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甲醇指定交割仓。





(2) 库区情况

南通阳鸿共有储罐 43 个，储罐容量在 1,000m³~10,000m³，总罐容为 22.30 万立方米。根据储罐的结构可分为拱顶罐和内浮顶罐，南通阳鸿现有拱顶罐 27 个、内浮顶罐 16 个；根据储罐材质不同可分为碳钢罐和不锈钢罐，南通阳鸿共有碳钢储罐 37 个、不锈钢储罐 6 个；根据储罐承受压力不同分为常压罐和压力球罐，南通阳鸿拥有 43 个常压罐。南通阳鸿现有 5 个储罐区，具体情况如下：

库区	罐容 (M ³)	数量 (个)	储罐类型
1 区	10,000	6	2 个拱顶罐、4 个内浮顶罐
	5,000	2	2 个拱顶罐
	3,000	1	1 个拱顶罐
	2,000	2	2 个拱顶罐
	1,000	2	2 个拱顶罐
2 区	10,000	6	3 个拱顶罐、3 个内浮顶罐
	5,000	2	2 个拱顶罐
3 区	10,000	2	2 个内浮顶罐
	5,000	4	4 个内浮顶罐
	3,000	2	2 个内浮顶罐
4 区	3,000	2	2 个拱顶罐
	2,000	4	3 个拱顶罐、1 个内浮顶罐
5 区	3,000	2	2 个拱顶罐
	2,000	2	2 个拱顶罐、2 个不锈钢罐
	1,000	4	3 个拱顶罐、4 个不锈钢罐

与此同时，南通阳鸿计划扩建三期工程，拟新建 29 个工艺储罐，总罐容

32.40 万立方米，同时新建 2 个消防水罐。

库区	罐容 (M³)	数量 (个)	储罐类型
B 区	10,000	2	2 个内浮顶罐
	4,000	1	1 个内浮顶罐
	2,000	1	1 个内浮顶罐
C 区	10,000	2	2 个内浮顶罐
	2,000	2	2 个内浮顶罐
F 区	3,000	2	2 个内浮顶罐
	4,000	1	1 个内浮顶罐
G 区	16,000	12	12 个内浮顶罐
H 区	16,000	2	2 个内浮顶罐
	10,000	4	4 个内浮顶罐

(3) 码头岸线

南通阳鸿码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港区，引桥长 97 米，码头岸线长 330 米，码头最大停泊 8 万吨级船舶，可同时满足 2 条 3 万吨级船舶靠泊作业，年吞吐量可达 231 万吨。

泊位	数量	前沿水深 (米)	长度 (米)	靠泊能力
8 万吨级	6	-16	330	停靠 80,000 吨级船舶或 2 条 30,000 吨级船舶

(4) 仓储货物

南通阳鸿储罐可存储的石化产品包括油品、散化品、醇类、酯类、酮类、酸、醚、及其他液体化工品。具体仓储品种情况如下：

①油品：汽油、柴油、燃料油、原油、棕榈油、毛豆油、润滑油、基础油、椰子油、牛羊油、石脑油（溶剂油）、重整油、煤油、抽余油、棕榈仁油、甘油（粗甘油）、化工轻油、橡胶填充油、豆油、菜籽油、炭黑油、生物柴油、轻循环油。

②散化品：苯类：苯、甲苯、二甲苯、烷基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③醇类：甲醇、乙醇、乙二醇、二乙二醇、十二醇、十四醇、丙二醇、异丙醇、异辛醇、1-壬醇、二甘醇、脂肪醇、1-4-丁二醇、异戊烯醇、正丙醇、

1,2-丙二醇、辛醇、异丁醇、正丁醇。

④酯类：乙酸乙酯、乙酸叔丁酯、大豆油粗甲酯、三羟甲基丙烷三油酸酯、丙烯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乙烯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醋酸异丁酯、醋酸仲丁酯。

⑤酮类：丙酮、丁酮、甲基异丁基甲酮、环己酮、1,4-丁二酮；⑥酸：丙酸、棕榈油脂肪酸、饱和脂肪酸、硫酸、乙酸（醋酸）；⑦醚：乙二醇丁醚、甲基叔丁基醚。

⑧其他化工品：混合芳烃、氢氧化钠溶液、正构烷烃、环戊烷、1-辛烯、1-癸烯、1-十二烯、1-十六烯、1-十八烯、 α 烯烃C14-18、 α 烯烃C20+、 α 烯烃C30+、丁醛、异丁醛、环氧氯丙烷、环己烷、C5 馏分（戊烷）、二异丁烯、壬烯、苯乙烯、聚 α 烯烃、重芳烃、醋酸酐、1,1-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正丙醛、甲醛、氢氧化钾。

（二）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各类液体化学品、油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为使客户存储货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库区生产安全，公司拥有众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技术。公司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制冷保温技术

公司制冷保温技术是通过运用多套制冷机组使冷冻水转化为低温冷媒，用机泵及管道将物料抽出至热交换器，在热交换器内使物料与低温冷媒进行接触换热，从而达到迅速降低物料温度的目的，物料输送回储罐后对储罐物料进行制冷保温。例如：苯乙烯是一种易聚物料，储存温度高于 20 摄氏度或遇强酸、强碱性、强氧化性物资时，会发生链式聚合反应，聚合变为固态后无法逆转。公司运用制冷降温技术控制苯乙烯温度在目标范围内，良好地保证客户物料质量。与此同时，客户通过船运方式运输的货物在航海过程中温度会逐渐升高，卸货入罐后也需要立即进行降温处理。

2、物料加热保温技术

物料加热保温技术是通过储罐、管线外围环绕设置的电伴热带对罐壁、管壁进行加热，从而实现间接对物料加温的技术，并通过储罐及管线的保温层隔

绝储罐与外界的换热，使温度保持在设定的温度范围内。例如，苯酚低于 40 摄氏度以下时会出现结晶，因此工艺存储上要求储存温度高于其熔点，保持其液态流动性才能顺利进行管道输送。电伴热带加温可以直接设定要加热的目标温度，到目标温度时电伴热会自动切换功率达到保温效果。

公司物料加热保温技术采用电伴热加热，可直接设定温度并安全可控。传统加热方法无法主动控制温度，物料加热保温技术比传统蒸汽加热和导热油加热更为安全，并且传统蒸汽加热和导热油加热在加热的过程中伴随尾气排放的问题，而电伴热只需用电，更加绿色环保。

3、水溶性物料脱水处理技术

水溶性化学品的水份指标是划分物料优等品、一等品、二等品的重要指标之一。水溶性化学品具有溶于水的特性，混入水份或吸湿后易导致水份升高，直接影响客户货物质量，进而影响售价并造成客户经济损失。水溶性物料脱水处理技术是指对物料中的水份进行吸附，直接过滤水份而不影响物料其他成分。公司水溶性物料脱水处理技术能实现大批量货物的脱水处理，在不影响货物的其他品质情况下，达到“不吸附其他组分、不混入其他杂质、过滤处理效率高、指向性准确”的特点。该技术曾帮助客户解决 2 万吨水溶性货物的水份超标问题。

4、在线视频监控技术

公司在一般视频监控基础上，利用网络和云平台，实现视频监控能够在线监控、远程访问、远程查看的功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均采用百万像素级高清夜视摄像头，充分满足视频监控精细度要求，所有视频监控均配备云台操作功能，可以实现本地、远程控制摄像头进行上下左右的移动及缩放功能。

公司安装视频监控客户端的电脑可凭借分配的账号进行视频监控在线查看及远程遥控，实现在线视频监控的访问，有效监管库区安全。与此同时，公司将视频讯号传送至安监、海关等部门系统，使政府部门也能实现在线云监控。公司通过使用企业级大容量硬盘，可保存两个月时间的高清监控视频，从而实现视频监控的本地访问。

5、液碱在线调和技術

液碱原液出厂浓度在 50% 左右，客户采购液碱原液存放油库后进行分销，不同下游客户对液碱有不同的浓度需求，因此能否实现液碱浓度的任意配比是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公司采用液碱在线调和技術，通过自动化调和程序和设备，在车台装车时直接将高浓度液碱与水混合调和成低浓度液碱，客户仅需在委托书中注明目标浓度，录入系统后可将液碱原液通过 IC 卡进行自动调和，有效避免客户自行调和出现调和不均匀、浓度不适等问题。

（三）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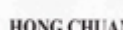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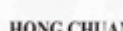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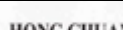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520.30	4,095.99	25,424.31
岸线	5,632.93	515.16	5,117.77
软件	129.54	44.84	84.70
商标权	17.97	7.16	10.81
合计	35,300.73	4,663.15	30,637.58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权属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三江港储		7673570	39	2011.01.07-2021.01.06
2	三江港储		6178229	39	2010.06.07-2020.06.06
3	宏川有限		12812698	3	2015.04.07-2025.04.06
4	宏川有限		12812926	4	2015.04.07-2025.04.06
5	宏川有限		12812651	2	2015.03.28-2025.03.27
6	宏川有限		12813094	36	2015.01.21-2025.01.20
7	宏川有限		12813162	37	2015.01.14-2025.01.13
8	宏川有限		12813278	39	2014.12.28-2024.12.27
9	宏川有限		12813056	35	2014.12.14-2024.12.13
10	宏川有限		12813368	40	2014.10.28-2024.10.27

11	宏川有限	Great River	7670737	39	2011. 08. 21-2021. 08. 20
12	宏川有限	Great River	7670715	35	2011. 05. 21-2021. 05. 20
13	宏川有限	Great River	7670728	36	2011. 04. 28-2021. 04. 27
14	宏川有限	Great River	7670746	40	2011. 04. 28-2021. 04. 27
15	宏川有限	Great River	7670707	5	2011. 03. 14-2021. 03. 13
16	宏川有限	Great River	7670649	1	2011. 01. 28-2021. 01. 27
17	宏川有限	Great River	7670658	2	2011. 01. 28-2021. 01. 27
18	宏川有限	Great River	7670682	4	2011. 01. 28-2021. 01. 27
19	宏川有限	GR	7666238	5	2011. 01. 21-2021. 01. 20
20	宏川有限	GR	7666349	39	2011. 01. 21-2021. 01. 20
21	宏川有限	宏川	7663412	39	2011. 01. 14-2021. 01. 13
22	宏川有限	GR	7666522	37	2011. 01. 14-2021. 01. 13
23	宏川有限	GR	7666443	40	2011. 01. 14-2021. 01. 13
24	宏川有限	Great River	7673277	37	2011. 01. 14-2021. 01. 13
25	宏川有限	宏川	7663220	1	2011. 01. 07-2021. 01. 06
26	宏川有限	宏川	7663348	5	2011. 01. 07-2021. 01. 06
27	宏川有限	GR	7666094	2	2011. 01. 07-2021. 01. 06
28	宏川有限	宏川	7663362	35	2010. 12. 28-2020. 12. 27
29	宏川有限	GR	7666200	4	2010. 12. 28-2020. 12. 27
30	宏川有限	GR	7666255	35	2010. 12. 28-2020. 12. 27
31	宏川有限	宏川	7663385	36	2010. 12. 14-2020. 12. 13
32	宏川有限	宏川	7663528	37	2010. 12. 14-2020. 12. 13
33	宏川有限	宏川	7663479	40	2010. 12. 14-2020. 12. 13
34	宏川有限	GR	7666281	36	2010. 12. 14-2020. 12. 13
35	宏川有限	宏川	7663255	2	2010. 11. 28-2020. 11. 27

36	宏川有限		7663304	4	2010.11.28-2020.11.27
37	宏川有限		7666046	1	2010.11.28-2020.11.27
38	宏川有限		7663283	3	2010.11.14-2020.11.13
39	宏川有限		7666135	3	2010.11.14-2020.11.13
40	宏川有限		7670670	3	2010.11.14-2020.11.13

注：宏川有限所属商标正在办理权属人更名为股份公司。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三江港储	东府国用(2005)第特664号	沙田镇和安村	出让	仓储用地	184,986.08	2055.03.10	无
2	太仓阳鸿	太国用(2013)第505021136号	港区滨江路东,石化南路,美孚北,随塘河西	出让	仓储用地	274,818.00	2054.08.27	抵押
3	太仓阳鸿	太国用(2008)第505003954号	港区美孚码头以北、长江码头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30,813.60	2058.02.20	无
4	太仓阳鸿	太国用(2013)第022007359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18号67幢3204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8.6	2077.11.01	无
5	太仓阳鸿	太国用(2013)第022007377号	太仓经济开发区长胜南路18号67幢320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8.4	2077.11.01	无
6	太仓阳鸿	太国用(2013)第022007378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18号67幢31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8.40	2077.11.01	无
7	太仓阳鸿	太国用(2013)第022007361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18号67幢3104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8.60	2077.11.01	无
8	南通阳鸿	皋国用(2013)第824010205号	如皋港经济开发区	出让	仓储(063)	231,140.00	2052.04.10	无

注：1、三江港储与大业信托签订的编号为“DYXT2011DXT字第006号-8号”的《抵押合同》中编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664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太国用[2008]第505003954号”为水域土地证。

4、码头岸线使用权

(1) 三江港储岸线使用权

三江港储与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签署了《东莞市虎门港三江石化码头项目岸线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淡水河南岸侧一段长约 300 米的码头岸线的使用权三江港储，出让价格为 20,000 元/米，总额为 600.00 万元，岸线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50 年。

(2) 南通阳鸿岸线使用权

2001 年 4 月 11 日，香港阳鸿与江苏省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江苏省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阳鸿有限公司岸线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 600 米岸线出让给阳鸿有限公司，岸线费为 15,000 元/米，总额为 900.00 万元，岸线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50 年。2002 年 7 月，阳鸿有限以该项岸线使用权作为一部分出资设立南通阳鸿。

2009 年 5 月 8 日，南通阳鸿与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 号码头转让合同》，约定将 2 号码头及配套设施、270 米岸线使用权转让给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至此，公司共拥有 330 米码头岸线使用权。

5、海域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用海类型	宗海面积（公顷）	登记编号	终止日期
1	三江港储	国海证 2013C44198300933 号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3.2023	DGG-20130002	2054.08.10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权属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编号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港航管理局	2013.10.22	2016.10.22	(粤莞)港经证(0080)号
三江港储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2011.02.10	2016.02.10	油仓储证书第 C44035 号

		务部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2. 12. 25	2017. 12. 24	Z09050209-2012-0090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07. 11. 16	2016. 11. 16	(埔)关保库字第 032 号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07. 11. 29	-	4419939134
三江港储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东莞市港航管理局	2013. 10. 22	2016. 10. 22	(粤莞)港经证(0080号)-M013
三江港储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08. 20	2016. 07. 08	4419002011000686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10. 28	2016. 10. 27	粤东安经(2013)000171号
三江港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05. 13	2016. 05. 12	BA 粤 441900[2013]014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4. 01. 06	2016. 08. 31	(苏苏太仓)(沿江)港经证(0012)
太仓阳鸿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4. 01. 06	2016. 08. 31	(苏苏太仓)沿江港经证(0012)号 M01-05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 04. 24	2019. 04. 23	Z05120201-2014-0093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3. 11. 17	2016. 11. 16	(宁)关保库字第 GZ062 号
太仓阳鸿	江苏省河道工程占用证	太仓市水利局	2015. 07. 16	2020. 07. 15	(太)水(2010)占字第(10135)号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2010. 07. 29	2016. 07. 29	3226960993
太仓阳鸿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5. 07. 01	2016. 06. 30	太环字第 77378714-0 号
太仓阳鸿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09. 04	2017. 09. 03	BA320585[2014]015
南通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如皋市港口管理局	2014. 12. 30	2017. 12. 30	(苏如)2014 港经证 0051
南通阳鸿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如皋市港口管理局	2014. 12. 30	2017. 12. 30	(苏如)2014 港经证 0051 号—M001、M002、M003、C001、C002、C003、C004、C005、C006、C007、C008
南通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3. 04. 01	2018. 03. 31	Z05030212-2013-0018
南通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4. 07. 15	2017. 07. 14	(宁)关保库字第 GZ063 号
南通	江苏省河道工程占	如皋市水	2013. 09. 26	2018. 09. 26	(皋)水(2013)占字第

阳鸿	用证	务局			(014) 号
南通 阳鸿	江苏省河道工程占 用证	如皋市水 务局	2013. 09. 26	2018. 09. 26	(皋) 水 (2013) 占字第 (015) 号
南通 阳鸿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 准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商 务部	2013. 05. 10	2018. 05. 10	油仓储证书第 C20016 号
南通 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如 皋海关	2015. 08. 25	-	3206964715
南通 阳鸿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如皋市环 境保护局	2014. 03. 14	2017. 03. 13	皋环许证字[2014]003 号
南通 阳鸿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备案事 项通知书	如皋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0. 10. 21	-	2010165

2、荣誉情况

序号	获奖单位	证书(奖牌)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1	宏川智慧	2014 年度全国危险化学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2015. 07
2	三江港储	2014 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虎门港管理委员会	2015. 01
3		东莞市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理事单位	东莞市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2014. 11
4		2013 年度港镇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东莞市沙田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东莞市虎门港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4. 01
5		《环境》理事单位资格	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2013. 08
6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虎门港管理委员会工会	2013. 04
7		2011 年度东莞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12. 02
8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先进企业	虎门港管理委员会	2011. 12
9		全国仓储服务与管理创新奖	中国仓储协会	2011. 11
10		商品融资业务监管企业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2011. 07
11		2010 年度广东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1. 04
12		环境友好型企业	东莞市环保局	2010. 11
13		第三次全国港口普查先进集体	东莞市交通局	2010. 01
14	太仓阳鸿	2014 年度环保工作示范企业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5. 05
15		2014 年度外贸进出口十强企业	中共太仓市委员会、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5. 03
16		2014 年度国开区外贸先进企业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5. 03
17		2014 年度国开区第三产业发展先进企业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5. 03
18		2014 年度国开区纳税先进企业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5. 03
19		2014 年度太仓港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5. 01
20		2013 年度消防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4. 04

21		太仓物流业最受尊敬企业	太仓市物流协会	2014.04
22		2013 年度环保工作示范企业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4.03
23		2013 年度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4.03
24		2013 年度国开区工业固定资产投入先进企业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4.02
25		2013 年度国开区第三产业发展先进企业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4.02
26		2013 年度十佳外贸进出口企业	中共太仓市委员会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4.02
27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AAAA 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4.02
28		2013 年度国开区外贸先进企业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4.02
29		军民共建先进单位	武警江苏边防总队海警支队一大队	2013.09
30		江苏省绿色环保节能型企业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环境保护监督委员会、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2013.07
31		2012 年度江苏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3.03
32		2012 年度国开区第三产业发展先进企业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3.02
33		2012 年度国开区纳税先进企业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3.02
34		2012 年度十佳进出口企业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3.01
35		2012 年度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太仓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港口开发区	2013.01
36		2012 年度环保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太仓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港口开发区	2013.01
37		2012 年度综治、平安、法制工作先进集体	太仓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3.01
38		2012 年度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示范企业	太仓港口管委会	2013.01
39		2012 年度太仓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太仓港口管委会	2013.01
40		2011 年度综合治理、平安、法治工作先进集体	太仓港口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2.05
41		2011 年度港区第三产业发展先进企业	太仓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2.05
42		苏州市安全生产管理示范企业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2.04
43		2011 年度太仓港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2.04
44		2011 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太仓港口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03
45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AAA 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1.11
46		2010 年度港区第三产业发展先进企业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1.05
47		2010 年度港口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1.04
48	南通阳鸿	2014 年度全市港口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	2015.03

49		2014 年度外贸工作先进企业	如皋市政府	2015. 01
50		2013 年度港口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如皋市港口管理局	2014. 03
51		2013 年度服务业 10 强企业	如皋市人民政府	2014. 01
52		四星级企业	如皋市委市政府	2014. 01
53		2012 年度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达优单位	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南通市港口管理局	2013. 08
54		南通市港口企业安全生产评估 A 类企业	南通市港口局、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03
55		2012 年度港口涉水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如皋市港口管理局	2013. 03
56		南通市港口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	2013. 03
57		转型升级税收十强企业	如皋港区管委会	2013. 01
58		2011 年度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进行单位	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南通市港口管理局	2012. 03

3、其他认证

认证企业	证书名称	认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三江港储	CDI-T 认证	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Terminals	2014. 11. 17	3 年	NO. 1193, November 201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证书	广东省港口协会	2014. 08. 18	3 年	2014-20-32-2-13000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4. 01. 26	3 年	ABQIIIWH 莞 201300252
	ISO14001: 2004	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3. 02. 04	3 年	120911016
	ISO9001:2008	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3. 03. 08	3 年	110911019
	OHSAS18001: 2007	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3. 02. 01	3 年	7641
太仓阳鸿	CDI-T 认证	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Terminals	2013. 10. 02	3 年	NO. 1098, September 2013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证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3. 10. 31	3 年	2013-11-500038
	ISO14001: 2004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5. 02. 05	3 年	00315E10037ROM
	ISO9001:2008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5. 02. 05	3 年	00315Q20073ROM
	OHSAS18001: 2007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5. 02. 05	3 年	00315S20031ROM
南通阳鸿	CDI-T 认证	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Terminals	2015. 03. 04	3 年	NO. 1221, March 2015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证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3. 10. 31	3 年	2013-11-500012
	ISO14001: 2004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 03. 19	3 年	HXC14E011ROM

IS09001:200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3.02.04	3 年	03413Q20246ROM
OHSAS18001: 2007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3.02.04	3 年	HXC13S003ROM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3,200.81	2,947.14	10,253.67	77.67%
港务及库场设施	113,950.17	29,627.32	84,322.85	74.00%
机器设备	23,309.86	8,103.25	15,206.61	65.24%
运输设备	869.46	541.70	327.75	37.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875.27	604.57	270.70	30.93%
合计	152,205.57	41,823.98	110,381.59	72.52%

2、房屋所有权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拥有 42 幢房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400631716 号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 15 号	出让	非住宅（工业）	2,130.47	2014.03.27	无
2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400631715 号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 15 号	出让	非住宅（工业）	1,687.80	2014.03.27	无
3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550186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1 单元 606	出让	住宅	49.04	2013.08.22	无
4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550185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1 单元 602	出让	住宅	67.39	2013.08.22	无
5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550184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1 单元 506	出让	住宅	49.04	2013.08.22	无
6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550183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1 单元 502	出让	住宅	67.39	2013.08.22	无

7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550182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1 单元 406	出让	住宅	49.04	2013.08.22	无
8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550181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1 单元 405	出让	住宅	49.20	2013.08.22	无
9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550180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1 单元 402	出让	住宅	67.39	2013.08.22	无
10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550179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1 单元 401	出让	住宅	67.39	2013.08.22	无
11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550178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1 单元 306	出让	住宅	49.04	2013.08.22	无
12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550177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1 单元 302	出让	住宅	67.39	2013.08.22	无
13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55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2 单元 304	出让	住宅	99.33	2012.05.07	无
14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54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3 单元 403	出让	住宅	99.68	2012.05.07	无
15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53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1 单元 304	出让	住宅	99.23	2012.05.07	无
16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52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3 单元 304	出让	住宅	99.68	2012.05.07	无
17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51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3 单元 303	出让	住宅	99.68	2012.05.07	无
18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50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3 单元 404	出让	住宅	99.68	2012.05.07	无
19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49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2 单元 403	出让	住宅	99.33	2012.05.07	无
20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48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3 单元 203	出让	住宅	99.68	2012.05.07	无
21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47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1 单元 204	出让	住宅	99.23	2012.05.07	无
22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46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2 单元 203	出让	住宅	99.33	2012.05.07	无
23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45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2 单元 204	出让	住宅	99.33	2012.05.07	无
24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44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2 单元 404	出让	住宅	99.33	2012.05.07	无
25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43 号	东莞市洪梅镇涵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1 单元 403	出让	住宅	99.23	2012.05.07	无

26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42 号	东莞市洪梅镇函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3 单元 204	出让	住宅	99.68	2012.05.07	无
27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41 号	东莞市洪梅镇函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2 单元 303	出让	住宅	99.33	2012.05.07	无
28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40 号	东莞市洪梅镇函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1 单元 404	出让	住宅	99.23	2012.05.07	无
29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74439 号	东莞市洪梅镇函涌村雍景香江 4#(雍豪轩) 1 单元 303	出让	住宅	99.23	2012.05.07	无
30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51378 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 18 号 67 幢 3104 室	-	住宅	131.54	2013.06.06	无
31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51377 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 18 号 67 幢 3204 室	-	住宅	131.54	2013.06.06	无
32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51376 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 18 号 67 幢 3201 室	-	住宅	176.25	2013.06.06	无
33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51374 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 18 号 67 幢 3101 室	-	住宅	176.25	2013.06.06	无
34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76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 1 号 16 幢	出让	配套用房	232.86	2011.07.21	担保
35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75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 1 号 15 幢	-	配套用房	261.27	2011.07.21	担保
36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74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 1 号 8 幢	出让	配套用房	759.45	2011.07.21	担保
37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73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 1 号 6 幢	出让	配套用房	63.72	2011.07.21	担保
38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72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 1 号 5 幢	出让	配套用房	116.56	2011.07.21	担保
39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71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 1 号 4 幢	出让	配套用房	437.98	2011.07.21	担保
40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70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 1 号 3 幢	出让	配套用房	568.42	2011.07.21	担保
41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69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 1 号 2 幢	出让	配套用房	1,964.65	2011.07.21	担保
42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68 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 1 号 1 幢	出让	配套用房	3,377.96	2011.07.21	担保

注：1、三江港储现有位于东莞市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的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化工仓储项目中的 2 号办公楼（1209.70 平方米）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三江港储与大业信托签订的编号为“DYXT2011DXT 字第 006 号-8 号”的《抵押合同》中编号为“东府国用 2005 第特 664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即“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400631716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400631715 号”）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南通阳鸿现有位于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的南通阳鸿石化储运工程中的综合楼（1,734.18 平方米）及宿舍楼（1,091.00 平方米）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方	费用	租赁时间	地址
1	瑞丰石油	三江港储	新商务中心窗口 2,000.00 元/月/个，宿舍 400.00 元/月/间。	2015.01.01-2015.12.31	新商务中心商务开票大厅 7 号、8 号、和 9 号窗口以及待工楼 304、306、309、408、503、507、509、511 和 513 室
2	三盈化工	三江港储	500.00 元/月	2015.01.01-2015.12.31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港储公司行政楼三楼
3	宏元仓储	三江港储	300.00 元/月	2015.08.01-2020.07.31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港储行政楼二楼 202 室
4	德利石油	三江港储	办公室 1,000.00 元/月/间，宿舍 400.00 元/月/间，新商务中心窗口 800.00 元/月/个	2013.01.01-2014.12.31	新商务中心 501 室、商务开票大厅 6 号窗口及待工楼 308、407 和 410 室

（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专业构成、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教育程度	硕士以上	9	1.55%
	本科	75	12.95%
	大专	148	25.56%
	中专	116	20.03%
	高中以下	231	39.90%
	合计	579	100.00%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41	7.08%
	生产人员	318	54.92%
	安全及环保人员	93	16.06%
	商务人员	49	8.46%
	财务人员	13	2.25%
	行政及后勤人员	65	11.23%

	合计	579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271	46.80%
	31-40 岁	137	23.66%
	41-50 岁	137	23.66%
	50 岁以上	34	5.87%
	合计	579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公司按照国家及东莞市所在地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今2015年7月31日未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以来能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全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皋港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世新先生、孙刚先生、王健先生三人。

陈世新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

孙刚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化工一厂工程师、江苏大华洋集团公司液化气库区主任助理及化工库区主任、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熟千红石化港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副总经理、华东运营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王健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南通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南通阳鸿副总经理、操作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销售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仓储综合服务费	17,742.77	6,796.11	28,281.35	11,538.47	23,102.26	9,589.62
中转服务及其他	256.38	88.05	456.68	164.21	1,005.38	350.23
合计	17,999.15	6,884.16	28,738.03	11,702.68	24,107.64	9,939.85

①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分为提供液体化工品及成品油的仓储综合服务收入和中转及其他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方式依据双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在服务完成并取得双方对服务金额的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②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石化物流行业，通过控制拥有码头及库区等重要资产的三家主要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及南通阳鸿，为客户提供各类液体化学品、油品

的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从而收取仓储综合服务费、中转服务及其他费用，实现收入及盈利。

公司仓储业务与码头装卸过程密不可分，仓储业务合同大多约定需进行码头装卸，公司仓储综合服务实质为码头装卸和货物仓储综合服务。面对不同的仓储业务需求，公司仓储综合服务包括为普通客户提供一般码头装卸和货物仓储服务及为特殊客户提供保税物流服务、期货交割服务、转罐服务、储罐特殊服务等特殊码头装卸和货物仓储服务。与此同时，公司中转及其他服务是依托公司优良的码头资源，为客户提供船对船过驳服务、船对车中转服务、管线输送服务、船务服务等，其中并不涉及使用储罐进行仓储的过程。

公司主要通过华南商务中心和华东商务中心负责公司业务经营。与此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必须采取招投标形式的情况，因此通过建立多渠道的市场信息网络和强大的营销队伍，公司主要采用商务谈判模式开展业务。

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经营思路，进一步扩大无机物仓储及供应链金融服务，持续加大物流服务资产的投入，依靠互联网思维，高效利用公司所拥有的仓储业务资源，极力整合上下游相关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公司全物流链管理，努力建设智慧物流服务体系。

（2）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2,038.21	66.88%	19,683.06	68.49%	15,716.63	65.19%
华南地区	5,960.94	33.12%	9,054.96	31.51%	8,391.01	34.81%
合计	17,999.15	100.00%	28,738.03	100.00%	24,107.64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0.00%。

（3）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方式	-	-	-	-	-	-
商务谈判方式	17,999.15	100.00%	28,738.03	100.00%	24,107.64	100.00%
合计	17,999.15	100.00%	28,738.03	100.00%	24,107.64	100.00%

2、子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 销售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公司的销售收入系由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的销售收入构成，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三江港储	仓储综合服务费	5,932.27	2,597.28	9,016.46	4,461.00	8,346.96	4,087.57
	中转服务及其他	28.66	8.45	38.50	13.16	44.06	14.76
	小计	5,960.94	2,605.73	9,054.96	4,474.16	8,391.01	4,102.34
太仓阳鸿	仓储综合服务费	10,683.25	4,161.99	17,177.73	6,383.23	12,623.26	3,922.33
	中转服务及其他	93.49	21.83	217.53	52.96	660.26	161.63
	小计	10,776.74	4,183.83	17,395.26	6,436.19	13,283.51	4,083.96
南通阳鸿	仓储综合服务费	2,278.18	1,089.48	3,405.81	1,847.79	2,132.05	1,405.54
	中转服务及其他	134.22	56.35	200.65	95.42	301.07	166.26
	小计	2,412.40	1,145.83	3,606.45	1,943.21	2,433.12	1,571.80
内部交易抵消		1,150.93	1,150.93	1,318.65	1,318.65	-	-
评估增值资产折旧与摊销调整		-	99.71	-	167.78	-	181.75
合计		17,999.15	6,884.16	28,738.03	11,702.68	24,107.64	9,939.85

(2) 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各子公司收入构成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江港储	华南地区	5,960.94	100.00%	9,054.96	100.00%	8,391.01	100.00%
太仓阳鸿	华东地区	10,776.74	100.00%	17,395.26	100.00%	13,283.51	100.00%
南通阳鸿	华东地区	2,412.40	100.00%	3,606.45	100.00%	2,433.12	100.00%
宏川仓储	-	-	-	-	-	-	-
宏川发展(香港)	-	-	-	-	-	-	-
前海宏川智慧	-	-	-	-	-	-	-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特殊，业务发生地即为公司所在库区，同时由于仓储租赁受制于业务覆盖半径，客户主要为库区所在地业务覆盖区域市场。

(二) 产品成本结构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其他成本，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45.02	6.46%	545.73	4.66%	438.55	4.41%
直接人工	1,696.74	24.65%	2,810.28	24.01%	1,967.13	19.79%
折旧	4,001.36	58.12%	6,908.02	59.03%	6,044.77	60.81%
能耗	381.75	5.55%	771.06	6.59%	669.31	6.73%
其他成本	359.29	5.22%	667.59	5.70%	820.09	8.25%
合计	6,884.16	100.00%	11,702.68	100.00%	9,93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耗及折旧，四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75%、94.30%和 94.78%。公司主营石

化产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与传统制造业中将折旧计入制造费用不同，公司将折旧费用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与此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资产型行业，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占比较大。公司其他成本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消防安全费、汽车费用、疏浚费等。

2、能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管理能源能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力	247.68	510.65	461.21
水	48.60	76.78	66.09
制氮	62.53	140.77	122.13
燃料及蒸汽	34.98	69.66	35.73
合计	393.79	797.86	685.15

公司经营及管理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氮气、燃料及蒸汽等。水、氮气、蒸汽有消防和清洁作用，同时，氮气还具有防腐等作用。

（三）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 1-7 月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1,172.23	6.51%
2	上海九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82.47	6.01%
3	上海奕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1.07	5.67%
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637.07	3.54%
5	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4.04	2.80%
	合计	4,416.88	24.51%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航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95.49	6.59%
2	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695.41	5.89%

3	宏川供应链	1,417.11	4.93%
4	上海奕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90.17	4.14%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34.97	3.25%
合计		7,133.15	24.80%
序号	2013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1,584.64	6.57%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80.76	5.72%
3	上海奕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32.20	5.52%
4	广东省物资进出口公司	1,227.15	5.08%
5	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988.82	4.10%
合计		6,513.58	26.99%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26.99%、24.80% 和 24.51%，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较小，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主要客户有变动较小。其中，宏川供应链为公司关联方，宏川供应链主要从事化工品贸易，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为其提供化工品仓储服务，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均未在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2、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三江港储

序号	2015 年 1-7 月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413.01	6.91%
2	广东东泊化工有限公司	375.71	6.29%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65.45	6.11%
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9.33	4.17%
5	上海盈泰石化有限公司	223.16	3.73%
合计		1,626.64	27.21%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09.88	8.92%
2	广东省物资进出口公司	746.57	8.22%
3	广东东泊化工有限公司	610.18	6.72%
4	宏川供应链	487.97	5.37%
5	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440.54	4.85%
合计		3,095.14	34.08%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省物资进出口公司	1,227.15	14.57%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95.19	9.44%
3	广东东泊化工有限公司	416.17	4.94%
4	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341.86	4.06%
5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331.80	3.94%
合计		3,112.18	36.96%

(2) 太仓阳鸿

序号	2015 年 1-7 月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九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82.47	10.04%
2	上海奕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1.07	9.47%
3	宏川供应链	759.22	7.04%
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631.21	5.86%
5	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4.04	4.68%
合计		3,998.01	37.09%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航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95.49	10.90%
2	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481.73	8.52%
3	上海奕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90.17	6.84%
4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5.14	5.26%
5	上海九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82.39	5.07%
合计		6,364.92	36.59%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奕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32.20	10.03%
2	宏川供应链	1,307.48	9.84%
3	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49.12	6.39%
4	上海航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42.41	6.34%
5	江苏万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1.06	4.90%
合计		4,982.26	37.51%

(3) 南通阳鸿

序号	2015 年 1-7 月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81	25.99%
2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123.45	9.79%
3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114.92	9.11%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7.20	9.29%
5	东琦（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66.73	5.29%
合计		750.11	59.46%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507.93	22.20%
2	北京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11	9.88%
3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173.97	7.60%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4.48	4.57%
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95.68	4.18%
合计		1,108.18	48.44%
序号	2013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22.90	17.38%
2	北京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3.78	17.01%
3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277.44	11.40%
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74.38	11.28%
5	江苏江浦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47.10	10.16%
合计		1,635.60	67.22%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 1-7 月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江苏飞跃机泵集团有限公司	30.56	8.55%
2	湛江市良精阀门有限公司	18.63	5.21%
3	太仓细木商贸有限公司	11.97	3.35%
4	东莞市洪梅和记五金店	9.22	2.58%
5	东莞市东城长康劳保用品商行	8.72	2.44%
合计		79.10	22.14%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东莞市洪梅和记五金店	37.34	5.19%
2	连云港帅宝机械有限公司	24.95	3.47%
3	东莞市虎门盈升电脑经营部有限公司	24.52	3.41%
4	东莞市东城长康劳保用品商行	20.44	2.84%
5	太仓细木商贸有限公司	19.13	2.66%
合计		126.38	17.57%
序号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东莞市洪梅和记五金店	60.49	8.91%
2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44.53	6.56%
3	广州市海珠区良精阀门销售部	26.35	3.88%
4	南通佳久商贸有限公司	21.95	3.23%
5	太仓庞芹兰商贸有限公司	17.79	2.62%
合计		171.11	25.2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25.20%、17.57%和 22.14%。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供应商数据库，能够满足公司日常采购需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仍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租用费	储运方式	租期
1	三江港储	广东东泊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操作综合费 24 万/月；进出库操作费：少于 10,000 吨按 10 元/吨；超出 10,000 吨部分按 7 元/吨；其他费用	储罐 T803、T804	2011.11.15-2017.11.14
2	三江港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二甲苯等 30 元/立方/月；甲乙酮 35 元/立方/月；苯 37 元/立方/月；其他费用	储罐 T-305、T-309、T-316、T-703、T-306	2014.12.31-2015.12.31
3	三江港储	东莞市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灌桶等综合操作费 10 元/桶；卸货装车操作费 5 元/桶；其他费用	灌桶、装卸车	2014.01.01-2015.12.31
4	太仓阳鸿	上海奕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费 820,000 元/月；综合服务费 12 元/吨；其他费用	储罐 T501、T502、T503、T504、T505、T506、T507、T508、T203	2015.04.15-2015.12.31
5	南通阳鸿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输送费 23 元/吨；其他费用	管线 DN300	2011.06.20-2016.06.19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租用费	储运方式	租期
1	太仓阳鸿	上海航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 元/立方/月；其他费用	储罐 T602、T604、T606、T608、T609、T610、T611、T612	2013.07.13-2014.07.12
2	三江港储	广东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16,800 元/月；其他费用	储罐 T406	2013.10.12-2014.10.11
3	太仓阳鸿	成都欣华欣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43.20 万元/月；超出 1.2 万吨按 36 元/吨；其他费用	-	2014 年度
4	太仓阳鸿	上海奕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42,500 元/月；其他费用	储罐 T203、T502、T504、T505、T506、T507、T508	2013.06.01-2013.12.31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南通阳鸿	湛江市良精阀门有限公司	NTGZ-04	阀门及其配件等	1,357.79	2013.06.17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三江港储	江苏飞跃机泵集团有限公司	-	整改磁力泵	14.40	2014.10.11
三江港储	博罗县园洲镇顺东航标船舶建造厂	071138	浮鼓，长链	18.00	2015.06.04
太仓阳鸿	连云港帅宝机械有限公司	TCSC2014-27	舌形丁晴橡胶带	13.50	2014.10.15
太仓阳鸿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	防腐涂漆、稀释剂	25.72	2013.10.23
南通阳鸿	连云港帅宝机械有限公司	NTGZ-7	舌形氟胶	12.60	2013.09.10

3、融资合同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额度授予人	额度申请人	合同编号	抵（质）押/保证	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平安银行苏州分行	太仓阳鸿	平银苏市三综字20150120 第001号	保证	10,000.00	2015.01.19-2016.01.18

（2）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抵（质）押/保证	履行情况
宏川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50.00	2015.6.29-2015.07.29	5.50%	-	履行完毕
三江港储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25,000.00	2007.08.31-2014.08.30	基准利率上浮1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太仓阳鸿	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30,000.00	实际提款日起7年	基准利率	抵押	履行中
	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35,000.00	实际提款日起8.5年	基准利率	抵押	履行中
	平安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	2015.01.19-2016.01.18	基准利率上浮20%	保证	履行中
南通阳鸿	融通融资	21,000.00	2015.04.28-2019.04.27	8.60%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中 ^{注1}

注：1、南通阳鸿与融通融资于2015年3月17日签署《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将自有物件出卖给融通融资，并同时租回，到期后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名义价格留够物件。其中，自有物件包括44个储罐、码头、管道、码头装卸设备等。与此同时，林海川、潘俊玲、宏川集团、宏川有限、宏川供应链、太仓阳鸿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宏川有限将持有的南通阳鸿100.00%股权出质给融通融资，实际融资金额为1.80亿元。

（3）信托合同

委托人	受托人	投资金额 (万元)	信托期限	财产收益权	信托收入(万元)	抵(质)押/ 保证	履行情况
三江港储	大业信托	40,000.00	2011.09.23- 2019.09.22	三江港储码头及 所有储罐获得的 未来收益权利	58,474.00	保证、抵押、 质押(应收账款)	履行中

(4) 抵押担保合同

①抵押合同

公司主要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大业信托	三江港储	DYXT2011DXT 字第 006 号-8 号	码头、储罐、 土地及地上建 筑物	47,732.45	2011.09.23-2019.09.22
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太仓阳鸿	11020240-2012 年太仓 (抵) 字 0212 号	太仓阳鸿主要 土地使用权、 房产	14,000.00	2012.08.10-2020.12.20
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太仓阳鸿	11020240-2012 年太仓 (抵) 字 0215 号	码头、储罐、 管线及库区设	24,000.00	2012.08.10-2020.12.20
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太仓阳鸿	11020240-2013 年太仓 (抵) 字 0212 号	太仓阳鸿主要 土地使用权、 房产、码头、 储罐管线、其 他设备及房产	14,869.00	2013.02.01-2020.01.31
融通融资	南通阳鸿	2014ZLQ034-4-1	土地	21,000.00	2015.04.28-2019.04.27
融通融资	南通阳鸿	2014ZLQ034-4-2	岸线使用权	21,000.00	2015.04.28-2019.04.27
融通融资	南通阳鸿	2014ZLQ034-5	码头、岸线使 用权、输油管 墩工程	21,000.00	2015.04.28-2019.04.27

注：三江港储与大业信托签订的编号为“DYXT2011DXT 字第 006 号-8 号”的《抵押合同》中抵押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②保证合同

公司主要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 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江港储	林海川、潘俊玲、宏川供应链、宏川集团	大业信托	DYXT2011DXT 字第 006 号-6、 DYXT2011DXT 字第 006 号-4、 DYXT2011DXT 字第 006 号-5	58,474.00	主债权期限为 2011.09.23-2019.09.22，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太仓阳鸿	宏川集团、林海川	平安银行苏州分行	平银苏市三额保字 20150120 第 001 号	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15.01.22-2016.01.21，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南通阳鸿	林海川、潘俊玲、宏川集团、宏川有限、宏川供应链、太仓阳鸿	融通融资	2014ZLQ034-2	21,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15.04.28-2019.04.27，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注：1、南通阳鸿与融通融资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署《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实际融资金额为 1.80 亿元，因此林海川、潘俊玲、宏川集团、宏川有限、宏川供应链、太仓阳鸿签订的编号为“2014ZLQ034-2”的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为 1.80 亿元。

公司主要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宏川供应链	太仓阳鸿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东银(3600)2015年最高保字第021273号	30,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5.02.06-2018.12.31,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注1}
瑞丰石油	太仓阳鸿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东银(3600)2015年最高保字第023916号	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5.02.06-2018.12.31,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注2}
三江港储	宏川化工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东莞分行2007年项保字第028号	2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07.08.31-2014.08.30,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富兴源投资		东莞分行2007年项保字第027号	2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07.08.31-2014.08.30,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林海天		东莞分行2007年项保字第014号	2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07.08.31-2014.08.30,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林海川潘俊玲		东莞分行2007年项个字第013号	2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07.08.31-2014.08.30,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宏川供应链	太仓阳鸿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2]8800-8110-163	14,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2.10.01-2013.09.30,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华兴莞分保字第20141020001-3号	1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4.10.17-2015.09.23,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生效日起至主债权届满后另加两年	履行完毕 ^{注3}
	三江港储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2]8800-8110-165	14,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2.10.01-2013.09.30,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保字(2012)第(A1001102121200028-2)号	8,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2.09.19-2013.09.18,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工]行[虎门]支行[2011]年[保]字第[宏川02]号	17,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1.04.22-2014.04.21,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广发银行东莞石碣支行	10611112018-01	7,72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2.6.28-2013.6.27,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南通阳	华兴银行	华兴莞分保字第	1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履行完

	鸿	东莞分行	第 20141020001-2 号		2014.10.17-2015.09.23, 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生效日起至主债权届满后另加两年	毕 ^{注4}
--	---	------	-------------------	--	--	-----------------

注：1、2015 年 7 月 24 日，太仓阳鸿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编号为“东银（360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2127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15 年 7 月 24 日，太仓阳鸿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编号为“东银（360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239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2015 年 7 月 24 日，太仓阳鸿与华兴银行东莞分行签署《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编号为“华兴莞分额保字第 201410200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2015 年 7 月 24 日，南通阳鸿与华兴银行东莞分行签署《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编号为“华兴莞分额保字第 201410200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保险合同

①2015 年 4 月 28 日，宏川集团（包含其下属分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署《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保险协议书》，约定保险人为宏川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宏川智慧下属子公司、宏川供应链下属子公司投保车辆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保险、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5500.00 万元，年保险费为 11,000.00 元）、货物运输险（预计保险额为 35.00 亿元，预计保费 910,000.00 元）。保险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②2015 年 5 月 14 日，南通阳鸿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签署保单号为 11015991900166029423 的《平安雇主责任保险保险单》，约定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可认定为工伤的，依据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和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费为 25,696.00 元，保险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③2015 年 4 月 23 日，太仓阳鸿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签署保单号为 11015991900165874124 的《平安雇主责任保险保险单》，约定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可认定为工伤的，依据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和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费为 43,472.00 元，保险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4月23日。

④2015年8月6日，三江港储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ADNG101E0115B000324C的《人身保险保险单》，约定三江港口为清单列明的223名被保险人投保，保险费为28,715.00元，保险期限自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8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通过控制三家主要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及南通阳鸿开展仓储业务，三家主要子公司均从事石化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并通过华南商务中心和华东商务中心负责公司业务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类型行业，太仓阳鸿、南通阳鸿、三江港储拥有优良的库区及码头等资产，主要向客户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保税物流、期货交割等服务。与此同时，各库区实行联动配合，有效发挥区域优势，积极开拓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方式，试行“通用仓单”服务，为特殊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进一步优化全物流链管理。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辅助材料、设备及配件，包括消防类器材、防腐涂料、软管、电缆、阀门和泵配件等。上述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选择余地较大。公司拥有较完备的供应商管理程序，最大程度满足物资需求部门对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的要求，根据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通过对比市场供应信息，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对供应商的持续考察不断优化公司采购体系。

公司对日常操作、维修过程中小批量、价值较低的零星物资和工程建设、技术改造中大批量的大宗物资实行差异化采购模式。零星物资方面，由需求部门填写《物资申请计划表》后报基建与采购中心审核，直接向事先确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最后经由基建与采购中心验货人员、物资需求部门和仓库管理人员共同验收；大宗物资方面，需求部门填写《物资申请计划表》后，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的方式择优选用合格供应商，经由基建与采购中心验货人员、物资需求部门和仓库管理人员共同验收。

（二）操作模式

公司依据“三标一体”（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相应规范科学的操作规程，涉及公司业务操作全过程，具体包括以下方面：①通过公司码头进出的散装液体化工产品、成品油的装卸、驳运中转服务过程②库区成品油、化工品仓储以及通过管道出货的服务过程③槽（罐）车进出货、桶装货物进出仓的服务过程等。其中操作部是服务提供过程的主管部门，负责服务过程的工艺技术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所有操作现场管理人员均分期参加海事管理部门、港务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办的危险化学品现场管理人员或现场作业人员培训班的学习、培训，并考核合格。

具体操作过程中，操作部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设备管理规程》《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要求进行操作，并实时监视和测量设备，以便对装卸、驳运中转过程的工艺参数、货物数量及质量进行检测。经过严格检验和验证，使公司服务要求、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达标，确保公司能够实现大幅优于同行的时间管理能力和大幅优于同行的损耗管理能力。

（三）商务模式

公司通过华南商务中心和华东商务中心负责公司业务销售，充分利用了公司各库区区位优势，实现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科学管理，使公司各项业务衔接融洽。同时，公司极力创建以“两个”商务中心为基本点的区域创新业务平台，充分利用公司库区优势，积极开拓创新服务模式，极力整合上下游相关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公司全物流链管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寻找差异化竞争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1、销售模式

由于客户装卸量大小、储罐租赁时间长短是影响公司收益的关键因素，公司依据装卸量大小及储罐租赁期限分两种模式经营。

①按装卸量大小，公司采用包罐、拼罐两种经营模式。包罐是指客户承租指定储罐，按该储罐最大安全容量进行租赁，仓储货物单独存放。拼罐是指客户租赁约定罐容，不限定储罐，仓储货物可与其他客户同产品、同质量的货物

混放；

②按储罐租赁期限，公司采用长期租赁、短期租赁两种经营模式。长期租赁是指客户租赁储罐的基本租用期限至少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短期租赁是指客户租赁储罐的基本租用期限为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6 个月以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前款所称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是指通信工程以及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中，通信工程包括通信设施或者通信网络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施工；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通信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通信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通信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下“G59 仓储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990 其他仓储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9 仓储业”中“G5990 其他仓储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前述法律、法规中所述的“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工程以及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因此，公司签署合同无需招投标，公司通过建立多渠道的市场信息网络和强大的营销队伍，主要采用商务谈判模式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商务谈判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而受到执法部门（即当地工商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出具

了《承诺函》，承诺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销售合法合规，商务谈判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销售策略

在营销方式上，公司主要采取以下策略和措施：

①建立多渠道的市场信息网络，全面了解重点区域市场和客户情况、竞争对手的信息，采取多种方式推介公司信息，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②完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和服务。公司精耕市场，对客户群和市场进行深入细分。根据客户性质划分为不同销售类型，有的放矢地开发新客户。重视对老客户的维护工作，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和服务项目，对有特定需求的客户提供特殊优质的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

③建立和实施灵活的定价模式。公司依据自身储罐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情况，本着长期合作、诚信共赢的原则，为客户提供灵活的服务方式和定价方式，满足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依据市场情况，进一步提供定价的科学性，更好地适应市场快速发展，进一步稳定老客户，不断开发新客户。

④通过优越的数质量管理，大幅优于同行业的损耗管理水平及时间管理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操作部制定严格的操作流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无限趋近于零损耗的操作目标，最大限度为客户节省成本。同时，公司操作部通过对员工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培训，进一步考核操作人员业务熟练程度，不断完善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公司时间管理能力。

⑤建立强大的营销队伍。业务销售团队是实现市场客户精细化服务的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对业务人员的培养，业务销售团队骨干经过公司多年的培养和实践锻炼，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有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公司对专业人才高度重视，多渠道多方面培养和引进专业的销售人才，鼓励营销团队持续创新，打造了一支专业高效的销售团队。同时公司对员工制定多层次多方面的业绩考核体系，提高员工满意度，从而积极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⑥坚实的客户服务支持。公司商务中心下设客户服务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客户货物仓储前，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港口信

息，帮助客户了解海关通关程序，协助联系船运公司和报关公司。货物仓储中，公司对储罐和货物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客户货物安全无损；客户提取货物时，公司对货物进行复检，确保货物数量准确。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建立了多渠道的信息沟通体系，以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公司每年进行两次客户满意度调查，及时征求客户意见，掌握客户需求和对公司的满意程度，使公司在未来工作中不断改善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品质。

⑦持续创新服务方式。公司不断转变经营思路，积极开拓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方式。目前公司正试行“通用仓单”服务，即利用公司地理位置优势，各地区客户可依据仓单所在地及自身需求灵活选择出货地点，从而有效降低客户公路运输成本。例如，太仓阳鸿是全国最大的甲醇仓储基地，太仓阳鸿及南通阳鸿均是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甲醇指定交割仓，客户在南通阳鸿取得甲醇仓单后，可选择在太仓取货。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安全第一、安全发展、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理念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框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我要安全”的责任意识，增强安全事故处理能力，积极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认真落实自查自纠措施，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公司荣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2014 年度全国危险化学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太仓阳鸿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评为“2012 年度江苏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三江港储荣获“广东省 2010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多次获评当地“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各库区及码头均已取得安全评估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8 月 10 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沙田虎门港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31 日，如皋市长江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2015 年 8 月 2 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安全生产

1、建立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框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网络，配备了管理技术全面、工作经验丰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组织上保障了生产的安全。公司自建立之初对各子公司构建 HSE 部，负责安全、保卫、消防及环保和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安全消防演练和环保自查。同时，公司不定期与库区所在地消防、交通、边检、安监、海事等部门人员举行联合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公司专职安全及环保人员 93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6.06%，且大部分 HSE 部人员为退伍消防官兵及其他兵种的退伍军人，严格按照准军事化管理有效保障公司库区安全。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一岗双责”的责任体系，公司倡导“谁主管谁负责”“安全是每个员工的责任”的安全管理原则，使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深入人心，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甘毅、陈世新、黄韵涛分别为南通阳鸿、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别负责三家子公司的安全工作。公司细分安全责任至各级岗位，各岗位人员除履行各自岗位职责外，还需对安全生产负责。公司制定安全责任与安全绩效奖金挂钩制度，充分调动所有员工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并层层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从而形成“事事有人负责、时时有人坚守、处处有人监督”的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库区安全管理规定等 60 余项 HSE 规章制度，形成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3、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基础

公司切实做好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作业素质，建立了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公司员工须经过全面培训考核并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后方能上岗，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公司严格遵守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不断选送员工进行外部培训。目前陈世新、罗康仲等 3 人具有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质证书；罗康仲等 3 人具有广东省注册安全主任资格；黄韵涛、孙刚等 3 人具有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质证书等。公司码头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经培训均获得危险货物运输岸上管理（作业）人员上岗资质证书。此外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电工、叉车、锅炉等特种作业人员已按要求全部取得资格证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

公司长期开办安全宣传专栏，积极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和事故案例，并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员工普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提高员工的安全作业水平，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4、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行动，做好隐患治理

公司坚持勤检查、勤整改的工作原则，积极开展联合安全大检查、防雷防静电等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细致的排除。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公司严格全面地开展隐患治理工作，切实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5、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公司作为大型石化产品仓储基地，根据国家《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其内容涵盖了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程序，包括各操作岗位从火灾、爆炸、泄漏、人员中毒、周边突发事件等一系列紧急情况的应急反应措施。为使员工具备实践经验，公司与消防、交通、边检、安监、海事等部门合作组织消防、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演练活动。公司每季度针对各个作业岗位组织不少于一

次的生产安全事故演练，确保公司 HSE 部门人员和公司其它部门的义务消防员全员参与，保证公司人员都能拥有良好应急处理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坚实的保障。

6、加强风险管控，确保作业安全

除开展正常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外，公司将操作风险分三类进行管理，即工艺操作风险、常规操作风险和非常规作业风险，每年利用工艺风险分析工具进行各装置工艺的风险评估，结合作业安全分析(JSA)，形成风险清单，并将新增与变更的风险选择制定或修订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通过新的规程和制度确保规范操作，规避风险。

公司对日常作业实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动火、空间受限、高处、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实行安全许可审批制度，根据危险级别不同制定不同审批权限。此外对作业进行全过程、全方位风险控制，全过程包括作业前、作业过程中、作业后，全方位包括作业人员、作业对象、作业环境、作业过程，达到完全控制各环节风险的目的。由操作负责人负责安全、区域负责人负责监护、HSE 部负责把关的操作管理模式，使特殊作业得到安全有效的控制，确保库区安全。

7、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制度

公司建立完善的值班/带班管理制度，夜间（18 时-次日 8 时）安排库区管理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对所值守的区域内所有作业活动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协助解决问题及信息收集和反馈。同时，各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轮流参与周末值班，国家重大节假日除领导及值班人员外，所有休息中的 HSE 部门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时刻保持通讯畅通和应急准备，确保特殊情况发生时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其他部门值班员在兼任部门安全职责同时，与 HSE 部共同做好节假日、夜间安全管理。

8、安全标准化的建设

公司有效地将安全标准化与“三标一体”（即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作并轨，切实保证公司日常各项工作严格按照“三标一体”的运行模式执行，合理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日常化稽查、部门间交叉审核及半年度内审和年度外审，对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运用体系力量推动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及时整

改。与此同时，公司子公司均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三级和港口危险货物码头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认证，并率先通过了欧洲化学品分拨的CDI-T认证。

（二）消防系统

1、消防冷却水系统

公司各库区采用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消防管道在库区内形成环状，最大限度保证库区消防系统的科学合理布局，为库区及码头提供足够消防用水。公司各库区消防冷却水系统通过严格控制各项参数设计而成，时刻保证库区消防水量达到消防冷却最大用水量与配置泡沫液最大用水量之和。消防冷却水系统包括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和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由消防取水口、消防泵组、环状消防给水管网、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室内消火栓箱、消防喷淋管、阀门等组成。

2、泡沫灭火系统

公司各库区采用固定式低倍数、液上喷射泡沫灭火系统，使用3%抗溶性水成膜泡沫液。泡沫灭火系统有消防泵、阀门、泡沫混合装置、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产生器、地上式泡沫栓、泡沫枪组成，能有效保证在5分钟内将泡沫混合液输送至最远保护对象。

3、消防泵房系统

为有效保证公司各库区消防冷却水系统及泡沫灭火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司对各库区建设由多台大型水泵组成的消防泵房，并依据实际情况，对泵房进行增改扩建。

4、消防控制系统

公司各库区均可手动或在中控室远程控制开启泡沫比例混合器进出口阀门，消防冷却水管设为手动阀门，需现场启停。大部分管网切断阀均设有气动阀，可远程控制和现场手动控制，部分罐组泡沫混合液供给阀设置为现场手动控制。

与此同时，公司库区还拥有码头水雾消防系统、库房自动喷淋系统和码头消防炮塔等。

（三）安全监控系统

1、摄像头监控系统

公司在一般视频监控基础上，利用网络和云平台，实现视频监控能够在线监控、远程访问、远程查看。公司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均采用百万像素级高清夜视摄像头，充分满足视频监控精细度要求，所有视频监控均配备云台操作功能，可以实现本地、远程控制摄像头进行上下左右的移动及缩放功能。

公司安装视频监控客户端的电脑可凭借分配的账号进行视频监控在线查看及远程遥控，实现在线视频监控的访问。与此同时，公司将视频讯号传送至安监、海关等部门系统，使政府部门也能实现在线云监控。公司通过使用企业级大容量硬盘，可保存两个月时间的高清监控视频，从而实现视频监控的本地访问。

2、消防报警系统

公司各库区火灾报警控制器安装在中控室内，采用总线制智能火灾报警系统。与此同时，库区罐组四周、泵站、装车站内设防爆手动报警按钮，按下后火灾报警控制器立即启动声光迅响器报警。

3、储罐液位检测报警系统

所有储罐均设有高液位、高高液位和低液位、低低液位报警，且高高液位还与进料管线上的气动阀联锁，当罐内的液位到达高高液位时，系统将会自动关闭此阀门。低低液位与该罐的泵联锁，当罐内的液位到达低低液位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止泵的运行。

4、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在罐区围堰内每一个罐周围都设有多个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并与中控室的主机相接，其检测信号全部传输到中控制室；当围堰内的可燃气体浓度达到设定值时，中控室内的控制系统将立即发出声、光报警，并显示具体位置。

5、拱顶罐罐内气相空间压力检测报警系统

所有的拱顶罐均设有罐内气相空间压力检测报警装置，当罐内压力达到设定的高限值或设定的低限值时，中控室的控制系统将立即发出声、光报警，并显示出相应的罐号。

6、储罐贮存物料温度检测系统

公司每一个储罐上均设有多个温度检测点，实时监控储罐温度，检测结果均在中控室集中显示。

（四）安全事故处理

公司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及处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事故处理程序。事故发生后，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层层规范，认真调查原因，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广泛教育引以为戒，制定措施以绝后患。总结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事故报告档案，认真详细记录每一次安全事故的原因、经过、处置情况、事故后果等，真正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五）服务质量控制

1、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科学管理、客户满意、以人为本、安全生产、遵纪守法、关爱环境、持续改进、共同发展的服务方针，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获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认证以及行业内最高标准“欧洲化学品分拨协会 CDI-T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是国际大型石化企业对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必备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通过，表明公司质量保证体系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具备了为国内及国际大型石化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资格。根据经认证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公司制订了科学严格的“三标一体”管理体系，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的四阶文件，即一阶：质量手册、二阶：程序文件、三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四阶：表格记录等。同时，公司将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理念贯穿于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中，使质量控制体系细化于每项工作之中，并通过对全体员工培训、内部宣传、生产考核、管理考核等活动切实予以贯彻落实。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实施的“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覆盖了公司业务全过程，制订并执行各

项作业规范，确保服务提供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在各服务过程中实行严格的控制制度，其中操作部是服务提供过程的主管部门，负责服务过程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实施。公司根据石油化工产品特点，对装卸、仓储、驳运中转作业进行充分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顾客对服务要求以及公司对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的信息，商务中心编制作业计划，及时下发到相关部门执行。

②商务中心客服人员、操作部调度人员按《客户服务管理规定》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进行操作，保证作业达到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③HSE 部对装卸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④操作部负责组织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为达到石油化工产品装卸、仓储与驳运中转服务的质量要求以及达到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提供保障，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具体按《设备管理规程》执行。

⑤配置并使用合适的监视和测量设备，对装卸、驳运中转过过程的工艺参数、货物数量及质量进行监视及检测。

⑥在每次服务过程中，对每个服务的环节进行检查和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环节的操作。经过严格检验和验证，确定服务要求、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得到满足，并符合规定的操作期限。

⑦在服务提供过程中，进行必要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以及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控制。

⑧商务中心和操作部按照《数质量管理程序》对货物（包括装卸和储存的货物）的质量进行控制和评价。

（六）环境保护情况

1、宏川智慧

公司主要通过控制三家主要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及南通阳鸿开展仓储业务，母公司宏川智慧本身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不需要进行环评验收及取得《排污许可证》。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子公司属于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仓储业（G59）。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仓储业主要由谷物仓储业（G5911）、棉花仓储业（G5912）、其他农产品仓储业（G5919）和其他仓储业（G5990）等子行业构成，公司子公司属于其他仓储业（G5990）。公司主营业务为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三江港储

2003 年 4 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出具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石化码头及储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6 月，广州怡地环保事业总公司出具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化工仓储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1 月，中山大学出具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三江港口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三江港储历次重大建设项目均进行环保影响评价。目前三江港储已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5 年 8 月 10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沙田虎门港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三江港口储运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44190040008422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太仓阳鸿

2005 年 9 月，北京中兵北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太仓阳鸿石化工程项目（码头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1 月，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石化罐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9 月，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港太仓港区阳鸿石化公用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太仓阳鸿历次重大建设项目均进行环保影响评价。目前太仓阳鸿已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 年 7 月 31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2015-14”《申请上市

企业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4、南通阳鸿

2003 年 3 月，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油品及化工物料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南通阳鸿进行环保影响评价。2004 年 12 月，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出具了《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 万吨级石油码头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阳鸿历次重大建设项目均进行环保影响评价。目前，南通阳鸿已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 年 7 月 31 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宏川仓储、前海宏川智慧、宏川发展（香港）

宏川仓储、前海宏川智慧目前处于设立阶段，宏川仓储、前海宏川智慧、宏川发展（香港）均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不需要进行环评验收及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为专业的石化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各类液体化学品、油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所处行业为石化物流业。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 2005 年联合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8354），将物流企业分为三类：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服务型。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石化物流业属于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仓储业（G59）。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仓储业主要由谷物仓储业（G5911）、棉花仓储业（G5912）、其他农产品仓储业（G5919）和其他仓储业（G5990）等子行业构成，石化物流业属于其他仓储业（G599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9 仓储业”中“G5990 其他仓储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3 综

合支持服务”。

（一）石化物流行业的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石化物流业务涉及港口、码头、石化产品仓储等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消防局以及各地方港务管理局和口岸局等。

石化物流业务需要遵循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国际贸易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国内贸易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等。

2、近期国内石化物流行业的新政策

近期，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物流行业重要政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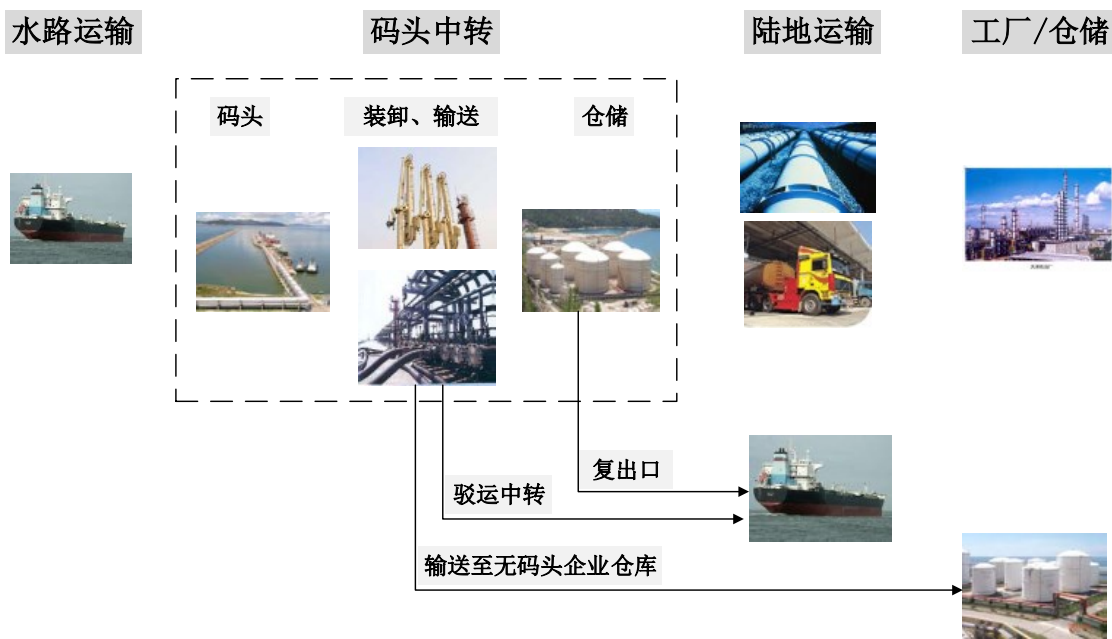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
2015.07	商务部	《关于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指出发展智慧物流配送，是适应柔性制造、促进消费升级，实现精准营销，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今后物流业发展的趋势和竞争制高点
2015.01	交通部	《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	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和基本原则；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与现代运输服务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治建设
2014.09	国务院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部署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物流服务保障；提出了农产品物流、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物流等12项重点工程
2014.08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提出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引导企业进一步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我国产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

			产服务型转变
2014. 07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标准》	该标准是一个面向全社会的公共物流信息标准体系，以提高社会物流效率为宗旨，以实现物流信息高效交换和共享为核心，以统一的标准为基础，以连通各类物流信息平台、企业生产作业系统，消除信息孤岛为目的
2014. 05	商务部	《城市配送统计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估方法》	对城市配送定义，统计指标和评价体系做了规范规定
2013. 11	商务部	《关于加强城市共同配送试点管理的通知》	为加强城市共同配送试点管理，指出要建立健全城市配送服务体系，规范管理城市共同配送项目，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优化城市共同配送试点环境

3、石化物流行业基本情况

石化物流是为石油化工产品提供运输、仓储、配送的服务体系，是连接石油化工产品供应方和需求方的纽带。石化产品的运输方式有管道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等。水路运输具有成本低、运载能力强等优点，适合远距离运输，在石化产品的国际贸易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国际区域内，石化产品物流主要依赖水路运输。由于水路运输装卸次数多，因此需要码头实现货物的中转，并通过与码头相联的输送管道到达仓储设备，实现货物仓储。此外，在不同运输方式转换过程中，也须通过仓储设施来中转完成，因此，石化仓储物流是链接供应方和需求方的纽带，大量石化物料的周转需要仓储设施来完成。

石化物流体系示意图如下：



4、石化物流行业的特征

(1) 仓储和运输要求高

与普通货物物流相比，石化物流具有总量大、专业化程度高、设备专用性强等特征。由于石化产品大多具有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等特性，因此对仓储和运输的要求较为严苛，对于安全、效率和管理的要求远高于其他行业。由于石化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使得大部分产品之间不能共用仓储设备，必须使用特定的、专门的设备运输和存储，设备专用性较强，因此石化物流具有投资大、规模效应明显等特点。

(2) 水路运输

由于水路运输具有量大价低的优势，石化产品运输普遍采用水运方式。但水路运输需要港口和码头的配合，难以做到“门到门”的服务，所以水路运输需要通过装卸和转运来实现货物中转。在中转过程中，以港口码头为基础的仓储服务在石化物流体系中格外重要。

(3) 港口资源

港口是物流系统中的关键资源，是连接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桥梁，在国际贸易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作为货物运输的中转地，港口是发展转口贸易、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必备条件，是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领域。

(4) 业务辐射区域

由于运输成本的原因，石化产品港口物流运输半径受到一定限制。大宗产品由水路运至港口码头后，再由管道、小船、槽车等进行仓储和分拨，其辐射区域半径一般不超过 200 公里。石化产品港口物流主要为辐射区域内的石化工业服务，较少跨区服务，石化物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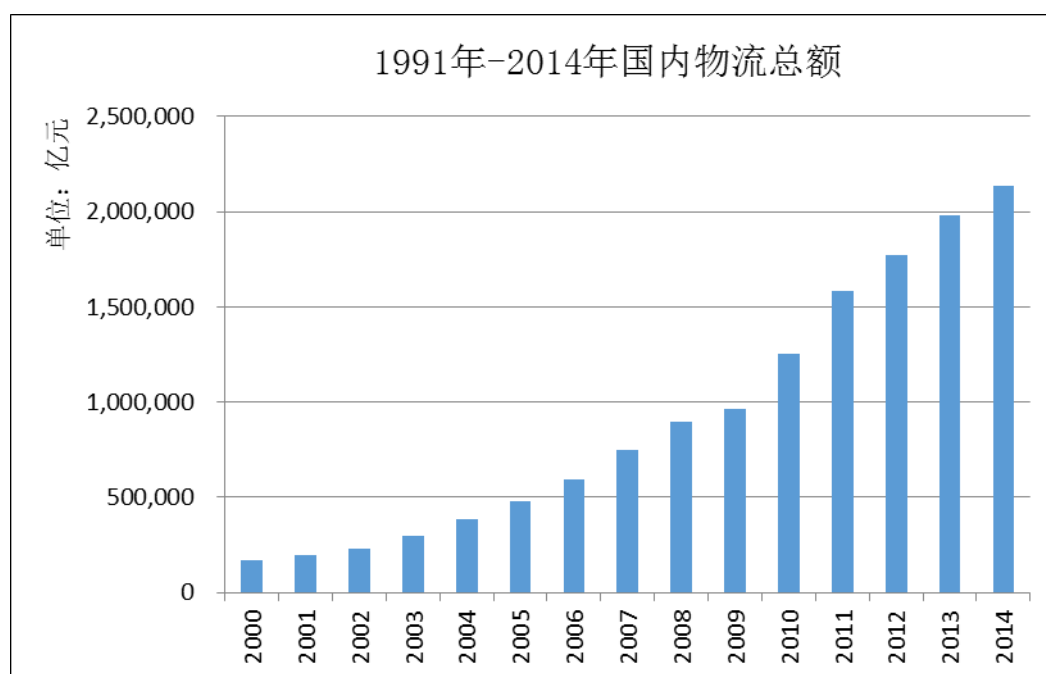
(二) 石化物流行业发展情况

1、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物流发展报告（2013-2014）》，物流行业将加快结构调整，推进转型升级。受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带动，物流业整体上仍将保持平稳运行态势。当前中国物流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面对新的形势，物流业正积

极推进转型升级，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全面打造中国物流“升级版”。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物流业务总体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行业发展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2014 年国内物流总额已达 213.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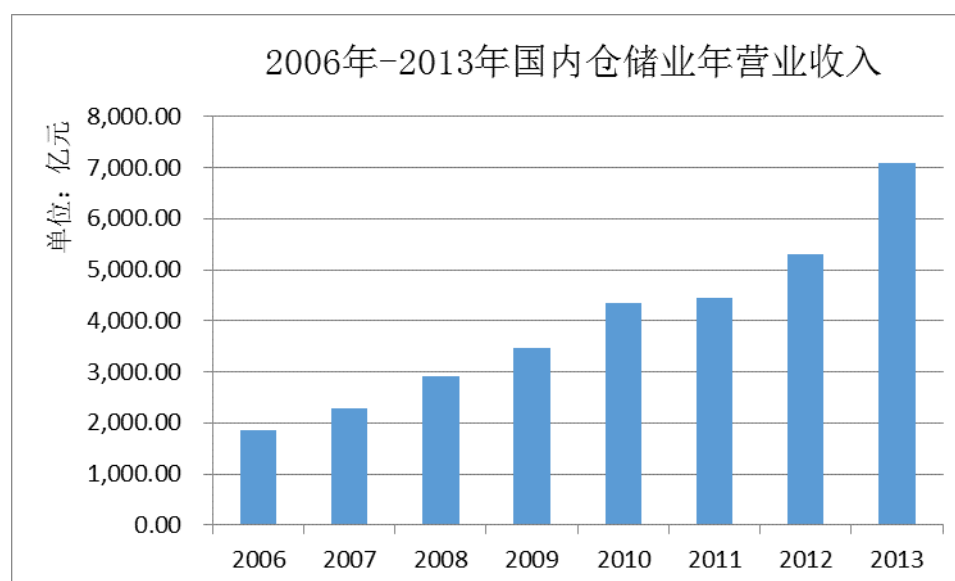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仓储物流的智能化趋势愈加明显

根据《中国仓储行业发展报告（2014）》，截至 2013 年底，全国仓储企业 2.44 万家，同比增加 7%；从业人员 71 万人，同比增长 8.4%；行业资产总额 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8%。全国营业性通用仓库面积 8.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3%。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国内仓储业营业收入达到 7,100.91 亿元，同比增长 33.73%。仓储物流行业的迅猛发展得益于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进程的不断加快，物流及上下游相关联产业愈发意识到仓储的重要性。

随着现代物流发展，呈现出互联网化趋势，其特征是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为基础，建设智慧物流的体系，利用互联网思维整合仓储资源，将仓库货位资源和各个仓储节点组织起来，实现仓储互联网的“云仓储”管理和连锁化经营。在仓储互联网的创新发展及其市场想象空间、金融仓储的规范化发展及其市场潜力、高端仓库设施的市场需求与仓储地产的持续稳定回报等因素的驱动下，不仅电商、快递、零担运输、仓储等物流企业加大对仓储的投入，仓

储业也将成为资本市场的关注热点，促使各类投资机构进入仓储行业，带动现代仓储设施的投资与融资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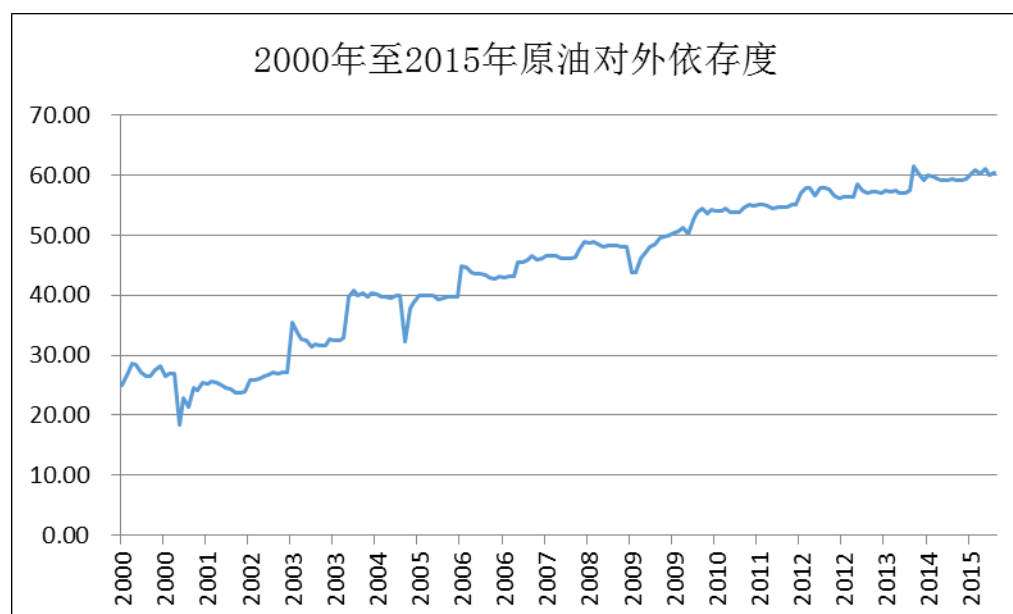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石化行业发展带动石化物流行业发展

目前石化行业发展呈现良好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3-2013年十年间，中国石油和化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积增长超过八倍，年均增长25%，其中化学工业投资增长更高达113倍，年均增幅28.5%。根据Wind资讯，2008年中国的原油表观消费量（指当年产量加净进口量）为3.76亿吨，到2014年增加至5.2亿吨，而同期进口依赖程度却逐年提高，由2008年1月的46.4%提高至2015年6月的6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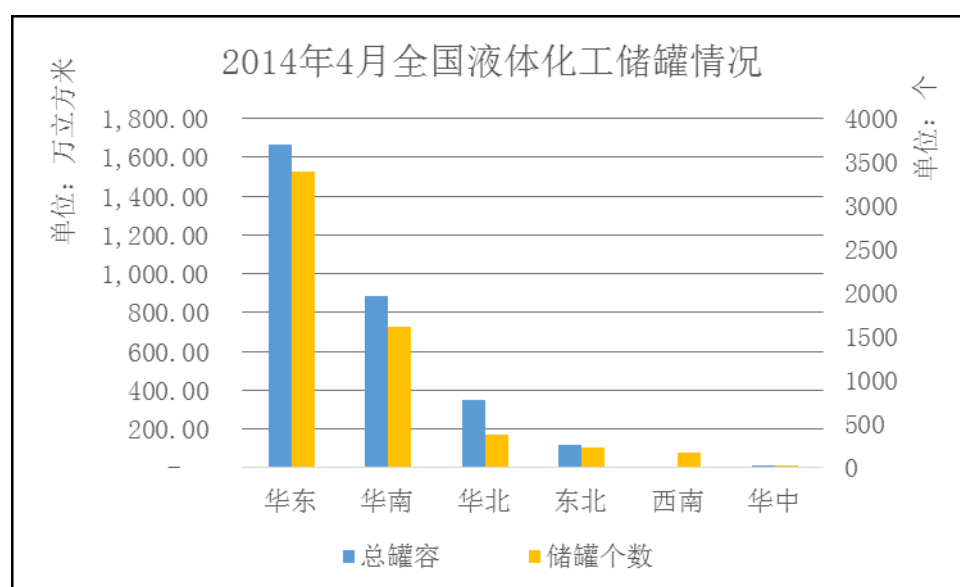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始，政府部门将引领石化行业的发展模式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作为服务于石化工业的配套行业，石化物流与石化工业相互依赖、密不可分。石化工业的蓬勃发展将直接带动石化物流行业的进步，石化物流也为石化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保障和推动力。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4、我国石化物流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目前我国石化物流还处于起步阶段，根据易贸网数据显示，截止 2014 年 4 月，我国拥有化工仓储总罐容 3,030.93 万立方米，储罐 5,817 个，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罐容量占据全国总罐容量的 55.00%，罐容个数占据 58.29%，为全国化工品仓储业务交易最活跃地区。



数据来源：易贸网

作为消费主体的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和经销商，在传统管理理念的影响下，大都自行投资建设物流体系来满足生产或贸易的需求，但近年国家监管部门对石化产品物流工具的环保、安全、便捷等方面提出更多特定要求，且随

着国外专业石化物流服务商进入大陆市场，更具竞争优势与专业化的第三方石化物流已成为国内石化物流主流服务模式。

石化产品的特殊性以及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为石化物流服务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动力。随着石化物流行业水平的不断提升，化工企业逐步减少仓储和运输设备的投入，从而使得其成本大幅下降，同时安全性亦得到了保障。通过石化物流公司为企业提供物流一体化的管理，达到产品的时间效应、空间效应、场所效应等，从而为企业带来更大的利润。

然而相比发达国家的石化物流发展现状，我国石化物流尚未得到充分发展，总体而言，仍停留在粗放式经营的层面，社会化、专业化程度还有很大潜力。国家《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制定，其中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伴随国内石化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政策的不断完善，以及专业分工的细化和企业本身对效率和成本的重新考量，石化物流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对石化行业依赖风险

石化物流行业客户主要是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因此石化物流业务与石化产业有较高关联度。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石化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随经济发展的波动呈周期性变化，而原油价格的短期影响因素是通过供求关系造成冲击或短期内改变人们对供求关系的预期而对石油价格发挥作用的，主要是重大的地缘政治事件、OPEC 和国际能源署的市场干预以及异常气候变化等因素。依附于石化行业的石化物流企业，石化产品价格和供需随时可能的变化将直接影响石化物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2、安全风险

石化物流行业库区存储的货品都是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的高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会使作业上的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受到威胁，如剧毒品保管不合理引起中毒，易爆品引起爆炸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对国家和社会带来不良影响，对企业而言，也是对其经济和声誉的严重打击，直接关系企业的生死存亡。

3、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石化物流行业发展迅速，一些国际巨头也纷纷涌入中国市场，其中包括荷兰孚宝（Vopak）、德国欧德油储、挪威奥德费尔（Odjeil）、美国思多而特（Stolt-Nielsen）和霍冶（Hoyer）。本土企业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沿海一些地区正在兴建石化码头和仓储物流基地，客户在这些地区将有更大的选择余地，使国内石化物流公司在沿海地区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

4、产能过剩

石化物流行业是易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的行业，市场供需变化会引起仓储市场价格变动，从而给仓储企业的经营带来较大风险。目前国内石化产品物流走向出现重大变化，石化产品进口量和跨区域运输量大幅度下降，使现有储运设施出现能力过剩，在一定程度上给定价造成压力。

（四）进入石化物流行业的主要壁垒

1、岸线和码头壁垒

石化产品物流主要依赖水路运输，而水路运输装卸次数多，需要码头实现货物的中转，因此码头和岸线是多数石化物流企业必须拥有的资源。岸线及码头是不可再生资源，拥有天然良好条件的岸线资源更加宝贵。企业要获得岸线经营和码头建设的批准，需经过严格的审批且经历相当长时间，整个过程从立项到建成至少需要2年时间。因此，岸线和码头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2、危险品经营资质壁垒

作为高危险品的仓储，企业需要在安防设施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才能得以保障安全生产。国家在对石化产品仓储设施的投资建设审批管理等方面非常严格，除正常的项目投资审批程序外，还必须通过安全生产、消防、环保、气象防雷等部门的严格审查和批准。缺乏在本行业管理经验的企业较难获得相应的资质，因此危险品的经营资质亦构成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资金与建设周期壁垒

投资石化物流企业需要相当雄厚的资金实力，且从投资启动到投产经营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潜在经营者无法立即进入本行业。因此较大的一次性投资和较长的建设周期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4、企业信誉壁垒

客户对石化物流服务商的信誉要求较高，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要获得客户的信赖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运营初期，由于业务规模难以保证，企业极易处于亏损状态，为获得客户的信赖，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效应，企业需要在此阶段有足够的资本投入，保持业务的持续开展。企业信誉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5、人才壁垒

石化物流企业需要专业的管理人才，不仅对石化行业本身较深入的了解，而且对物流行业的管理运作也有较高的要求。我国目前缺乏有效的物流管理人才培养体系，石化物流行业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更是匮乏，导致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十分明显。

（五）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物流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各级人民政府为了促进物流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诸如《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等的政策、法规以支持物流业发展，充分体现国家对物流业的重视，也从多个方面为我国物流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物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政府相关部门将其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位正不断被认识和强化。

（2）石化工业对于石化物流的推动作用

我国石化工业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巨大。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4 年，全球原油消费量为 42.11 亿吨，中国原油消费量是 5.20 亿吨，占全球消费量的 12.35%。2008 年，代表石化行业景气度的乙烯在中国表观消费量为 1,096.34 万吨，而 2014 年已达到 1,853.70 万吨，增长 69.08%。根据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统计，中国 2014 年石油制品消费量也达到全球的 11.46%。石化行业的迅速发展，客观上要求不断发展的石化物流与之配套，石化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石化物流业规模的扩大。

（3）港口建设的规划

根据《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我国将重点发展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各港口群具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同时各大区域沿海港口群将通过各自区域内、外的公路、铁路、内河以及航空、油气管道等多种方式，形成全国性的运输系统网络，有力地推动石化物流行业的现代化建设和发展

2、不利因素

（1）受自然条件约束

石化物流企业大部分需要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气象、水位、航道等自然环境的变化，都会在一定的时间和范围上限制港口的正常运营和发展，给企业运输石化产品的过程带来诸多不确定的因素，甚至带来经济损失。

（2）石化产品的安全隐患

石化物流企业主要为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的高危险品提供物流服务，尽管行业对安全保障技术日益重视，但因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仍屡有发生，石化物流业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轻则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者名誉上受损，重则导致企业破产倒闭，同时将对社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我国对港口建设和石化物流等业务对外放开投资，在资金、技术和管理水平具有明显优势的国际港航集团直接进入货运、仓储、装卸等领域后，必然会加剧港口石化物流业的竞争，一些管理不善、技术和设备落后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生存危机。只有规模较大、市场定位清晰的企业才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六）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罐容及储罐优势

公司所处石化物流行业是重资产型行业，罐容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实力。公司罐容总量为 107.03 万立方米，共有 217 个储罐，包括碳钢、碳钢内涂、不锈钢、内衬不锈钢等多种材质的储罐和拱顶、内浮顶等具有氮封、加

温、制冷等特殊功能的储罐，单一储罐罐容 700 立方米~20,000 立方米，客户可选择性高。与此同时，各库区均拥有较大库容的保税仓储，可满足客户的保税需求。公司子公司三江港储在广东东莞拥有液体化工物料储罐 97 个，总罐容 24.13 万立方米；太仓阳鸿在江苏太仓拥有液体化工物料储罐 77 个，总罐容 60.60 万立方米；南通阳鸿在江苏南通拥有液体化工物料储罐 43 个，总罐容 22.30 万立方米。公司储罐可满足客户绝大部分化工品仓储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子公司宏川仓储计划在东莞虎门港建设 5,000 吨级化工专用码头和 53 个液体化工物料储罐（总罐容 20.75 万立方米），南通阳鸿计划新建 29 座工艺储罐，总罐容 32.40 万立方米。

2、码头和靠泊能力优势

公司子公司拥有优良的自建码头，地理位置优越，巨大的靠泊能力对国内外客户形成了巨大的吸引力。三江港储码头位于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引桥长 26 米，码头岸线长 300 米，拥有黄金海域面积 3.2023 公顷，码头最大停泊 2 万吨级船舶，年吞吐量可达 176 万吨。

太仓阳鸿码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口开发区，是长江流域最大的化工码头之一，全长为 390 米，工作平台长 262 米，引桥长 2,082 米，码头岸线长为 390 米，拥有 8 万吨级码头一座，内外档共设有 6 个装卸作业区，可最大停泊 8 万吨级船舶，同时正在扩建 4 个水工结构为 3,000 吨级的码头泊位（F 码头工程），进一步提升太仓阳鸿码头靠泊能力。外档可同时满足 1 艘 1 万吨级与 1 艘 3 万吨级船舶靠泊作业，内档可同时满足 1 艘 1,000 吨级与 3,000 吨级船舶靠泊作业。码头设计年吞吐能力为 500 万吨。

南通阳鸿码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港区，引桥长 97 米，码头岸线长 330 米。公司码头最大停泊 8 万吨级船舶，可同时满足 2 条 3 万吨级船舶靠泊作业，年吞吐量可达 231 万吨。

3、区域优势

三江港储位于珠三角地区中心地带，100 公里的服务半径覆盖了中国最密集的制造企业群，是目前华南地区发展较为迅速的石化产品码头之一和有着优越硬件设施的仓储基地之一。与巨大的市场需求相比，广东石化产品严重自给不足，石化品从国内外输入的同时极大推动了广东沿海港口石化物流的发展。与

此同时，公司通过并购等方式实现了仓储业务跨越华南和华东地区。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苏、浙、沪2省1市所实现的地区经济总值占到全国经济总量的五分之一以上。石油和化工产业是长三角地区的经济支柱，化工原料的需求约占全国总量的60%，其中化工原料大批量依赖进口。

石化仓储是专为石化工业提供产品仓储的服务体系，是链接供应方和需求方的纽带，大量石化物料的周转需要仓储设施来完成。因此，仓储是石化物流体系中关键中转环节。与此同时，在华东和华南的液体化工品使用企业中，除少数石化系统的大企业主要使用自建储罐外，其他企业一般都通过租用公共液体化工品库来解决外购大宗原料的储存问题。因此，公司所处的区域优势明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质量控制优势

质量管理体系是国际大型石化企业对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必备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通过，表明公司质量保证体系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具备了为国内及国际大型石化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资格。公司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获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认证以及行业内最高标准欧洲化学品分拨协会CDI-T认证。

根据经认证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公司制订了“三标一体”管理体系，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的四阶文件，即一阶：质量手册、二阶：程序文件、三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四阶：表格记录等。同时，公司将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理念贯穿于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中，使质量控制体系细化于每项工作之中，并通过对全体员工培训、内部宣传、生产考核、管理考核等活动切实予以贯彻落实。

5、创新服务模式

随着现代物流发展，呈现出互联网化趋势，其特征是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为基础，建设智慧物流的体系，利用互联网思维整合仓储资源，将仓库货位资源和各个仓储节点组织起来，实现仓储互联网的“云仓储”管理和连锁

化经营。公司正不断探索相关电商服务，试创“标准仓单买卖”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与此同时，公司不断转变经营思路，积极开拓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方式，试行“通用仓单”服务，并不断开拓创新，为特殊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进一步优化全物流链管理。

6、严格安环管理优势

作为高危险品经营行业，成熟的仓储技术和卓越的管理理念是赢得客户的先决条件，更是公司获得利润得以生存的基础。公司注重企业的文化建设，将安全生产的经营理念深刻地灌输到了企业运营的各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环保、高效”的管理理念，遵从国际高标准的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规范，各项工作严格把关，规范管理，超精细化运作，公司各库区均通过ISO9001、ISO14001、OSAS18001 体系认证，以及行业内最高标准欧洲化学品分拨协会 CDI-T 审核认证。

公司在长期的运营过程中，管理层时刻注意改进企业的安防措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依托其管理优势使得各个子公司均赢得了各自区域内大客户的信赖，为企业奠定了进一步长足发展的良好口碑。公司成立了 HSE 部（即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安全、保卫、消防、环保和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制定安全责任与安全绩效奖金挂钩制度，充分调动所有员工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公司获得了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颁发的“2014 年度全国危险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将继续秉承“安全工作高于一切”的经营理念，以更高的标准、更严格的规范打造公司的安全品牌。

7、损耗管理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大幅优于同行业的损耗管理服务，增强操作管理优势，增加客户粘性。公司操作部制定严格的操作流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无限趋近于零损耗的操作目标，最大限度为客户节省成本。同时，公司操作部通过对员工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培训，进一步考核操作人员业务熟练程度，不断完善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公司时间管理能力。

8、人才优势

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资源，高素质的人才是企业创造价值、持续发展、长盛不衰的力量源泉。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重视优秀人才的

管理体制、激励机制，创造有利条件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创造适合优秀人才发挥的工作环境，给员工施展才华的舞台，让真正具有才能的人成为公司发展的主力军。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运作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较强的业务骨干和管理者，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具有长期从事石化物流行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以“为员工搭建发展平台”为使命，高度重视公司内部的人才培养，通过“宏川管理学院”及各项在职培训，培养符合公司要求的高素质职员。通过“赢在宏川”等人才选拔活动在公司内部优化使用人才，使公司的成功与个人成长相结合，真正使企业与员工实现“共赢”。对于高层次的优秀人才做到内部重点培养，公开竞聘，外部招贤纳士，积极引进。公司认为加大对高水平专业人才智力资本的投资是保持企业的管理、技术、营销等重要环节不断创新的必不可少的投入。

9、客户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安全、高效的服务，拥有了大量长期稳定的客户。随着我国石化工业产值的增长，公司客户也将伴随有更大的贸易和货物储运需求，为公司长期的业绩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的代表性客户有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洋石油、埃克森美孚、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奕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航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华信石油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公司。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整体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及规则制度。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有 1 家专业投资机构股东温氏投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甘毅。

专业投资机构及职工代表监事在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协助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协助组织召开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事项；第三，督促组织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每次会议均能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发布会议通知，按规定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并能完整保存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决策，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为专业的石化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各类液体化学品、油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保税物流、期货交割等服务，是国内最大的民营化工仓储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的服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未影响公司独立经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之“（三）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土地、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

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将经营性资产、全部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的储罐、办公房产均为公司自有。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华南运营中心、商务中心、华东运营中心、基建采购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参股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2015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4792861，核准号：J6020038104402）。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银行帐号为“44288001040019177”），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粤地税 441900056790697 号”《税务登记证》和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粤税莞字 441900056790697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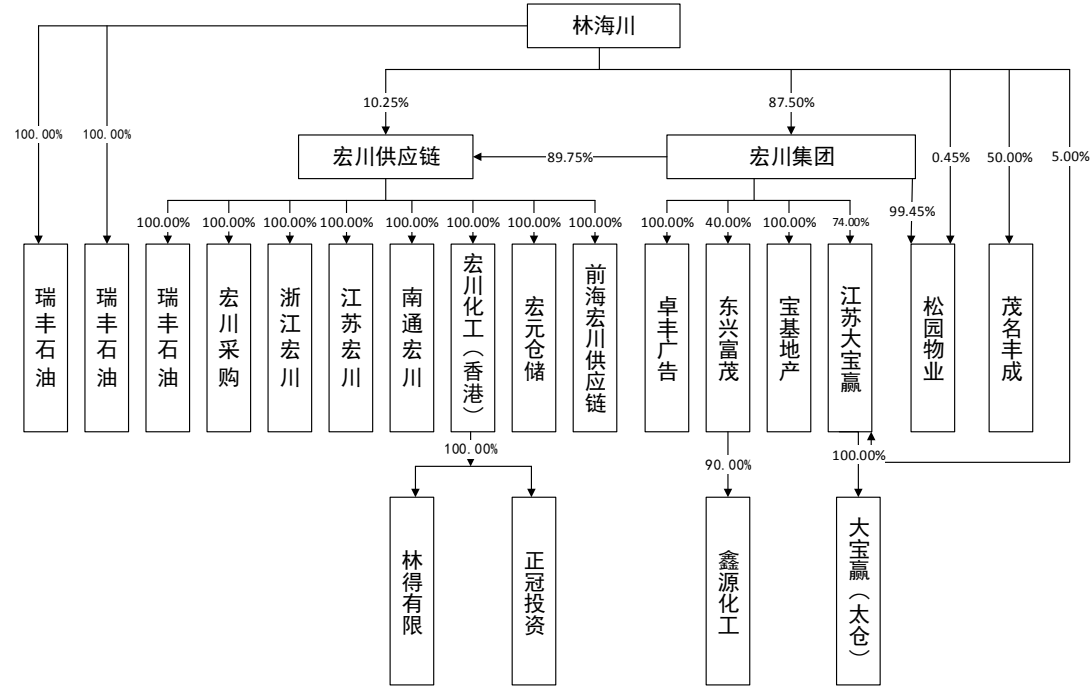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宏川集团直接控制公司 **79,200,000 股** 股份, 占总股本的 48.00%, 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控制公司 21.21%股份, 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9.21%股份。因此, 宏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自然人林海川直接控制公司 **10,000,000 股** 股份, 占总股本的 6.06%, 通过宏川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8.00%股份, 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控制公司 21.21%股份, 通过广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54%股份, 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1.81%股份。因此, 林海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宏川供应链	化工品批发、股权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21.21%股份的股东
2	宏川集团	股权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瑞丰石油	化工产品批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宏川采购	其他化工产品的采购和批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浙江宏川	化工产品的批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江苏宏川	批发危险化学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南通宏川	危险化学品批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宏川化工（香港）	信息咨询、化学产品的进出口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前海宏川供应链	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和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卓丰广告	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东兴富茂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40%股份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江苏大宝赢	化工品销售、企业管理资讯、投资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松园物业	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茂名丰成	化工产品的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6	宝基地产	房地产开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大宝赢（太仓）	财务咨询、化工品经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宏元仓储	仅作为宏川供应链及其子公司的仓储基地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鑫源化工	化工产品的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林得有限	物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正冠投资	物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茂名丰成已成立清算组，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关联方宏元仓储仅作为宏川供应链及其子公司的仓储基地，致力于改善宏川供应链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现象，仅对宏川供应链及其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而不存在向市场上其他主体提供仓储服务的情形，且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性，同时宏元仓储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公司目前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股东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广达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川已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期间：除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股或本公司/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2、宏元仓储及其股东宏川供应链的承诺

为确认宏元仓储与公司之间的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宏元仓储及其股东宏川供应链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建设 1.05 万立方米储罐仅作为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仓储基地，致力于改善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宏川智慧的关联交易现象，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向市场上其他主体提供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除此之外，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宏川智慧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

若本公司经营业务被有权机关认为疑似与宏川智慧产生同业竞争时，本公司的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宏川智慧。

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将补偿宏川智慧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海川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	6.06%	103,250,150	62.57%	68.63%
2	林南通	董事	-	-	1,555,038	0.94%	0.94%
3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	-	1,140,038	0.69%	0.69%
4	高香林	独立董事	-	-	-	-	-
5	巢志雄	独立董事	-	-	-	-	-
6	刘彦	监事会主席	-	-	915,029	0.55%	0.55%

7	陈世新	监事	-	-	362,511	0.22%	0.22%
8	甘毅	职工代表监事	-	-	235,006	0.14%	0.14%
9	李军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850,027	0.52%	0.52%
10	李小力	财务总监	-	-	220,006	0.13%	0.13%
合计			10,000,000	6.06%	118,527,805	65.77%	71.83%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林南通先生是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父亲，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署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2、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地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任职，不存在该类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本人及公司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5）违反章程或者劳动合同规定的相关任职义务。

5、本人确认公司服务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6、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不存在违反与本人原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人违反以上承诺的，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宏川智慧关联关系
林海川	董事长、总经理	三江港储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太仓阳鸿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南通阳鸿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宏川仓储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前海宏川智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宏川发展（香港）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宏川供应链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江苏宏川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宏川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宏川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丰石油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川采购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前海宏川供应链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川化工（香港）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川集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卓丰广告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松园物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基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兴富茂	董事、经理	母公司投资的企业
		茂名丰成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宏图发展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得有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冠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元仓储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宝赢（太仓）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大宝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倍多金	监事	-
林南通	董事	宏川集团	总经理	控股股东
		宝基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大宝赢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江港储	副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三盈码头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大宝赢（太仓）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韵涛	董事、高级 副总经理	太仓阳鸿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江苏大宝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香林	独立董事	宏远股份	独立董事	-
		易事特	独立董事	-
		富恒新材	独立董事	-
巢志雄	独立董事	法仪事务所	律师	-
刘彦	监事会主席	宏川集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太仓阳鸿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南通阳鸿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宏川仓储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前海宏川智慧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宏川供应链	监事	公司股东
		江苏宏川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宏川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宏川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丰石油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川采购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松园物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基地产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元仓储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前海宏川供应链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宝赢（太仓）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卓丰广告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大宝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世新	监事、华南运营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三江港储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三盈码头	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
甘毅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总经理	南通阳鸿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李军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江苏大宝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三江港储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李小力	财务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林海川	宏川集团	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	87.50%
	宏川供应链	董事长、执行董事	化工品批发、股权投资	10.25%
	广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6.63%
	松园物业	执行董事	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0.45%
	茂名丰成	监事	化工产品的销售	50.00%

	江苏大宝赢	董事长	化工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5.00%
林南通	广达投资	-	股权投资	9.77%
	瑞锦投资	-	股权投资	23.92%
	江苏大宝赢	总经理	化工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3.00%
黄韵涛	广达投资	-	股权投资	9.63%
	瑞锦投资	-	股权投资	4.78%
刘彦	广达投资	-	股权投资	7.36%
	瑞锦投资	-	股权投资	5.74%
陈世新	广达投资	-	股权投资	2.80%
	瑞锦投资	-	股权投资	2.87%
甘毅	广达投资	-	股权投资	1.62%
	瑞锦投资	-	股权投资	2.87%
李军印	广达投资	-	股权投资	6.94%
	瑞锦投资	-	股权投资	4.78%
李小力	广达投资	-	股权投资	1.48%
	瑞锦投资	-	股权投资	2.8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宏川有限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一名，自宏川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间，董事长一直由林海川担任，监事由刘彦担任。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林海川、林南通、黄韵涛、高香林和巢志雄为公司董事（其中高香林和巢志雄为公司独立董事），刘彦、陈世新和甘毅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甘毅为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刘彦为监事会主席，选举林海川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林海川为总经理，黄韵涛为高级副总经理，李军印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小力为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机制的需要，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6071 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太仓阳鸿、南通阳鸿、三江港储、宏川仓储、宏川发展(香港)、前海宏川智慧、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纳入的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具体包括：

名称	变更原因
南通阳鸿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三江港储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宏川仓储	投资设立
宏川发展(香港)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前海宏川智慧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

2015年6月28日，宏川有限与宁波德诚签署《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宏川有限将其持有的江门宏川的100.00%股权共1,0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0万元的价格（定价依据是江门宏川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转让给宁波德诚，宁波德诚同意按前述价格购买股权。

名称	变更原因
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注：本报告期数据包含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2015年1-5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071号”《审计报告》。

1、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9.52	7,157.03	10,727.00
应收票据	38.61	7.01	130.00
应收账款	5,051.03	5,232.82	2,899.35
预付款项	115.23	41.73	41.96
其他应收款	1,025.78	77.34	777.33
存货	320.10	341.72	353.81
其他流动资产	339.19	53.52	2.77
流动资产合计	15,679.47	12,911.16	14,932.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资产	110,381.59	113,268.93	115,663.09
在建工程	6,381.91	2,344.13	1,588.14

无形资产	30,637.58	31,111.79	31,916.17
商誉	20,070.71	20,070.71	20,070.71
长期待摊费用	3,359.43	3,297.96	1,68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	5.62	1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22	2,880.88	1,01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293.04	173,130.04	172,098.09
资产总计	186,972.51	186,041.20	187,03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	-
应付账款	366.54	2,261.58	1,039.26
预收款项	96.39	213.85	118.20
应付职工薪酬	295.85	604.70	344.88
应交税费	361.18	917.27	655.62
应付利息	377.36	109.85	117.07
其他应付款	1,147.44	37,688.61	24,268.18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42.73	11,172.66	11,642.86
流动负债合计	26,587.48	52,968.52	38,18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699.52	69,540.95	80,713.61
递延收益	31.07	36.56	13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5.07	5,258.15	5,41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95.66	74,835.65	86,263.94
负债合计	105,483.13	127,804.18	124,450.00
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本	16,500.00	13,5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45,442.70	16,266.01	30,730.04
其他综合收益	-395.10	-396.33	-410.88
盈余公积	1,434.44	2,147.87	1,562.12
未分配利润	18,507.33	22,724.45	16,90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489.37	54,241.99	58,784.48
少数股东权益	-	3,995.03	3,795.82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81,489.37	58,237.02	62,580.31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186,972.51	186,041.20	187,030.3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18.76	28,764.07	24,137.02
减：营业成本	6,884.16	11,702.68	9,939.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20	124.42	87.00
销售费用	319.89	506.45	363.51
管理费用	2,515.23	4,019.42	3,690.98
财务费用	3,639.60	6,247.00	5,384.82
资产减值损失	3.93	-20.37	2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75.9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1.66	6,184.47	4,640.96
加：营业外收入	1,648.98	2,617.24	1,426.51
减：营业外支出	28.94	220.99	3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1.70	8,580.71	6,036.78
减：所得税费用	1,452.46	1,974.51	1,35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9.23	6,606.20	4,684.19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	1.24	14.55	-81.88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	4,810.47	6,620.75	4,60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3.99	6,421.54	4,575.8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33.94	28,425.30	26,87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3.95	894.80	51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92	1,909.80	1,1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67.81	31,229.90	28,57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1.84	2,881.49	2,02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9.65	4,335.72	3,46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16	3,616.87	4,15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59	3,618.27	1,00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5.24	14,452.35	10,65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2.56	16,777.55	17,91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	-	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8.8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51	-	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60.95	7,434.53	14,390.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65.53	11,620.00	14,95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6.48	19,054.53	29,34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4.97	-19,054.53	-29,34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	-	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50.00	21,350.00	45,745.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50.00	21,350.00	51,745.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69.62	16,767.86	21,032.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3.24	5,901.39	15,23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75	-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8.62	22,669.25	36,76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1.38	-1,319.25	14,97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	2.26	-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2.49	-3,593.97	3,53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3.03	10,227.00	6,68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5.52	6,633.03	10,227.00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	-	-	-	16,266.01	-	-396.33	-	2,147.87	22,724.45	3,995.03	58,23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00.00	-	-	-	16,266.01	-	-396.33	-	2,147.87	22,724.45	3,995.03	58,23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	-	-	-	29,176.69	-	1.24	-	-713.42	-4,217.12	-3,995.03	23,252.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4	-	-	4,772.75	36.48	4,810.4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00.00	-	-	-	59,225.46	-	-	-	-	-	-4,031.51	71,693.9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6,500.00	-	-	-	59,252.08	-	-	-	-	-	-	75,75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6. 61	-	-	-	-	-	-4, 031. 51	-4, 058. 1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 500. 00	-	-	-	-30, 048. 78				-713. 42	-8, 989. 87		-53, 252. 0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500. 00	-	-	-	-30, 048. 78	-	-	-	-713. 42	-8, 989. 87	-	-53, 252. 08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 500. 00	-	-	-	45, 442. 70	-	-395. 10	-	1, 434. 44	18, 507. 33	-	81, 489. 37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 000. 00	-	-	-	30, 730. 04	-	-410. 88	-	1, 562. 12	16, 903. 21	3, 795. 82	62, 580. 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	-	-	-	30,730.04	-	-410.88	-	1,562.12	16,903.21	3,795.82	62,580.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	-	-	-	-14,464.03	-	14.55	-	585.75	5,821.24	199.21	-4,34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55	-	-	6,406.99	199.21	6,620.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	-	-	-	-14,464.03	-	-	-	-	-	-	-10,964.03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500.00	-	-	-	23,252.10	-	-	-	-	-	-	26,752.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7,716.13	-	-	-	-	-	-	-37,716.1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85.75	-585.7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85.75	-585.75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492. 90	-	-	-	492. 90
2. 本年使用	-	-	-	-	-	-	-	492. 90	-	-	-	492. 90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 500. 00	-	-	-	16, 266. 01	-	-396. 33	-	2, 147. 87	22, 724. 45	3, 995. 03	58, 237. 02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 000. 00	-	-	-	4, 803. 40	-	-	-	-	-52. 12	-	10, 751. 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23, 926. 64	-	-329. 00	-	1, 434. 44	12, 425. 29	3, 769. 35	41, 226. 72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 000. 00	-	-	-	28, 730. 04	-	-329. 00	-	1, 434. 44	12, 373. 17	3, 769. 35	51, 978. 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 000. 00	-	-	-	2, 000. 00	-	-81. 88	-	127. 68	4, 530. 04	26. 47	10, 602. 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1. 88	-	-	4, 657. 72	26. 47	4, 602. 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	-	-	-	2,000.00	-	-	-	-	-	-	6,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	-	-	-	2,000.00	-	-	-	-	-	-	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7.68	-127.6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7.68	-127.68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584.87	-	-	-	584.87
2. 本年使用	-	-	-	-	-	-	-	584.87	-	-	-	584.8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	-	30,730.04	-	-410.88	-	1,562.12	16,903.21	3,795.82	62,580.31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 212. 24	70. 80	41. 94
预付款项	-	0. 98	2. 05
其他应收款	3, 215. 25	93. 09	111. 95
其他流动资产	5. 63	3. 25	2. 77
流动资产合计	5, 433. 13	168. 13	158. 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8, 836. 58	95, 779. 61	55, 041. 17
无形资产	10. 89	10. 93	10. 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 847. 47	95, 790. 54	55, 051. 55
资产总计	104, 280. 60	95, 958. 67	55, 210. 26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 25	8. 05	3. 72
应交税费	0. 40	0. 46	0. 17
其他应付款	28, 675. 35	42, 666. 64	34, 569. 32
流动负债合计	28, 683. 00	42, 675. 16	34, 573. 2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8, 683. 00	42, 675. 16	34, 573. 21
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本	16, 500. 00	13, 500. 00	10, 000. 00
资本公积	59, 252. 08	30, 048. 78	6, 759. 79
盈余公积	-	713. 42	127. 68
未分配利润	-154. 47	9, 021. 31	3, 749. 59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75, 597. 61	53, 283. 51	20, 637. 06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104, 280. 60	95, 958. 67	55, 210. 2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5.38	142.45	70.62
财务费用	35.53	0.08	-0.01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6,000.00	4,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91	5,857.47	3,929.39
加：营业外收入	15.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91	5,857.47	3,929.39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91	5,857.47	3,929.39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91	5,857.47	3,929.3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7.47	27,728.21	9,66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37.47	27,728.21	9,66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2	86.78	4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4	3.00	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2.02	37,289.57	8,80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6.59	37,379.35	8,85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0.88	-9,651.14	80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00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8.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83	6,000.00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65.53	11,620.00	14,95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5.53	14,620.00	14,97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6.70	-8,620.00	-10,97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	-	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50.00	18,300.00	3,1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0.00	18,300.00	9,1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17.6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2.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27	18,300.00	9,1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1.44	28.86	-1,01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0	41.94	1,05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24	70.80	41.94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	-	-	-	30,048.78	-	-	-	713.42	9,021.31	53,28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3,500.00	-	-	-	30,048.78	-	-	-	713.42	9,021.31	53,283.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	-	-	-	29,203.30	-	-	-	-713.42	-9,175.78	22,31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5.91	-185.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00.00	-	-	-	59,252.08	-	-	-	-	-	75,752.0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6,500.00	-	-	-	59,252.08	-	-	-	-	-	75,75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500.00	-	-	-	-30,048.78	-	-	-	-713.42	-8,989.87	-53,252.0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13,500.00	-	-	-	-30,048.78	-	-	-	-713.42	-8,989.87	-53,252.08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	-	-	-	59,252.08	-	-	-	-	-154.47	75,597.61
项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	-	6,759.79	-	-	-	127.68	3,749.59	20,63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	-	-	-	6,759.79	-	-	-	127.68	3,749.59	20,63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	-	-	-	23,288.98	-	-	-	585.75	5,271.72	32,64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857.47	5,857.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	-	-	-	23,288.98	-	-	-	-	-	26,788.9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500.00	-	-	-	23,288.98	-	-	-	-	-	26,788.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85.75	-585.7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85.75	-585.7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	-	-	-	30,048.78	-	-	-	713.42	9,021.31	53,283.51
项目	201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	-	-	-	4,803.40	-	-	-	-	-52.12	10,7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	-	-	-	4,803.40	-	-	-	-	-52.12	10,75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	-	-	-	1,956.39	-	-	-	127.68	3,801.71	9,88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929.39	3,929.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	-	-	-	1,956.39	-	-	-	-	-	5,956.3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	-	-	-	2,000.00	-	-	-	-	-	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3.61	-	-	-	-	-	-43.6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7.68	-127.6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7.68	-127.6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	-	6,759.79	-	-	-	127.68	3,749.59	20,637.0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

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

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既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类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用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和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计提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具体确认方法

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提供液体化工品及成品油的储存、装卸服务予客户所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方式依据双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在服务完成并取得双发对服务金额的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

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

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到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符合一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取得时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者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者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自建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时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以下情况可以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并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将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应对终止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受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署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处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有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再活跃市场上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以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租金融

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处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而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照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照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证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之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

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的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若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个别财务报表而言：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

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合并财务报表而言：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如若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

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与损益确认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者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公允核算转成本法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

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

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一下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与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钱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股东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再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累计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租建筑物与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3.17-4.75
2	港务及库场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25 年	5	3.8—4.75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	6.33-9.5
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8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计入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损毁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公司有购买租入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

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署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二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结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

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岸线、商标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押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受益年限
岸线	50	受益年限
商标使用权	10	受益年限
软件	10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式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计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

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	依据
消防泡沫	5-8	受益年限
房屋维修及装修工程	5	受益年限
融资手续费	2-8	受益年限
储罐及管道改造工程	3-5	受益年限
防腐工程	5-8	受益年限
储罐、管道及钢构架防腐费	3-5	受益年限
储罐、管道检验费	3-5	受益年限
航道疏浚费	3	受益年限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是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者部分语气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出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有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课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候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须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86,972.51	186,041.20	187,030.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489.37	58,237.02	62,58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489.37	54,241.99	58,784.48
每股净资产（元）	4.94	4.31	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4	4.02	5.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42%	68.70%	66.54%

流动比率（倍）	0.59	0.24	0.39
速动比率（倍）	0.56	0.24	0.3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018.76	28,764.07	24,137.02
净利润（万元）	4,809.23	6,606.20	4,68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72.75	6,406.99	4,65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2.04	4,448.77	3,885.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0.67	4,249.56	3,858.70
毛利率（%）	61.79	59.31	58.82
净资产收益率（%）	8.43	10.34	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28	6.86	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4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4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7.04	8.23
存货周转率（次）	20.80	33.65	2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32.56	16,777.55	17,91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1.24	1.79

注：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每股净资产=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万元）	11,134.60	17,061.39	14,197.17
销售毛利率（%）	61.79	59.31	58.82
净利润（万元）	4,809.23	6,606.20	4,684.19
销售净利率（%）	26.69	22.97	1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10.34	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4	0.78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报告期内，销售毛利分别为 14,197.17 万元、17,061.39 万元和 11,134.60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8.82%、59.31%和 61.79%，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84.19 万元、6,606.20 万元和 4,809.23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9.41%、22.97%和 26.6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2%、10.34%和 8.43%，每股收益分别为 0.78 元/股、0.64 元/股和 0.35 元/股，公司净利润指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①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627.05 万元，增幅 19.17%，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0.49 个百分点；②2014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数额同比增加 797.52 万元，同时退税收入同比增长 377.76 万元。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1%	44.47%	62.6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42%	68.70%	66.54%
流动比率（倍）	0.59	0.24	0.39
速动比率（倍）	0.56	0.24	0.38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4%、68.70%和 56.42%，流动比率分别为 0.39、0.24 和 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24 和 0.5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有：①、公司其他应付款和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较高使得期末流动负债金额较高。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和关联方资金，期末金额较高原因为公司以 44,932.11 万元收购太仓阳鸿 100.00%股权、以 4,199.27 万元收购宏川（香港）供应链的 100.00%股权及 15,006.42 万元收购三江港储 75.00%股权，从而使得公司与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之间发生较多因收购活动而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和关联方资金；②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液体化学品、油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所属行业为仓储业，为重资产行业，资产中码头、房屋建筑物、港务及库场设施、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价值较高使得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普遍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平均为 7.77%；③同行业公司中恒基达鑫与公司业务类似，其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国内 A 股上市，恒基达鑫上市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34%。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63.89%，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当。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12.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系 2015 年 7 月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22,321.04 万元，降幅 17.47%。其中，2015 年 7 月末负债总额下降主要为公司当期归还所占用关联方资金使得同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6,538.09 万元。

除 2014 年末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4,782.47 万元，增幅 38.71%；②2014 年末速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减少 3,569.97 万元所致。

(3)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倍）	0.10	0.15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50	7.04	8.23
存货周转率（倍）	20.80	33.65	28.09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3、0.15 和 0.10，整体水平偏低，主要系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重，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整体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3、7.04 和 3.5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付款延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09、33.65 和 20.80。不同于制造型企业，公司为仓储服务型企业，存货价值低。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2.56	16,777.55	17,91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824.97	-19,054.53	-29,34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21.38	-1,319.25	14,978.12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13.79 万元、16,777.55 万元和 11,632.56 万元。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	11,632.56	16,777.55	17,913.79
净利润（2）	4,809.23	6,606.20	4,684.19
差额（1-2）	6,823.33	10,171.35	13,22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1/2）	2.42	2.54	3.82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13.79 万元，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4,684.19 万元，表明公司资金管理水平、费用掌控能力较强。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777.55 万元，净利润为 6,606.20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依旧良好。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32.56 万元，净利润为 4,809.23 万元。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44.57 万元、-19,054.53 万元和-18,824.9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建设港务及库场设施、机器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产投资支出等。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78.12 万元、-1,319.25 万元和 8,821.38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股东投入资金 6,000.00 万元所致，2015 年 1-7 月主要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系收到股东投入资金 22,500.00 万元所致。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999.15	99.89%	28,738.03	99.91%	24,107.64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19.62	0.11%	26.04	0.09%	29.38	0.12%
合计	18,018.76	100.00%	28,764.07	100.00%	24,137.0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其中其他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为租金收入。

（2）按销售地区类别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2,038.21	66.88%	19,683.06	68.49%	15,716.63	65.19%

华南地区	5,960.94	33.12%	9,054.96	31.51%	8,391.01	34.81%
合计	17,999.15	100.00%	28,738.03	100.00%	24,107.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630.39 万元，增长 19.21%，主要系 2014 年太仓阳鸿二期工程投入使用，罐容量增大，使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华东地区	7,759.78	64.46%	12,454.55	63.28%	9,879.12	62.86%
华南地区	3,355.21	56.29%	4,580.80	50.59%	4,288.68	51.11%
合计	11,114.99	61.75%	17,035.35	59.28%	14,167.79	58.77%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毛利率高于华南地区，主要原因为：①华南地区三江港储的储罐容量比华东地区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小，小型储罐的运营成本相对较高；②三江港储建设过程中单位罐容投入成本较高，因此在报告期内所承担的单位折旧成本高于太仓阳鸿以及南通阳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公司产品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南京港（002040）、保税科技（600794）和恒基达鑫（002492）等。其中，南京港主要从事管道原油、海进江原油、成品油以及多种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业务；保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码头仓储（液化）、（固体），运输、化工品贸易等；恒基达鑫主要为国内石化产品生厂商、贸易商的进出口货物提供码头装卸、仓储、管道输送服务，为境外客户提供码头驳运中转、保税仓储服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港	—	34.96%	34.05%
保税科技	—	74.00%	79.56%
恒基达鑫	—	42.95%	45.43%
平均值	—	50.64%	53.01%

公司	61.79%	59.28%	58.77%
----	--------	--------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3 年报、2014 年报，其中保税科技列示毛利率仅为码头仓储（液化）行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将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岸线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核算，2013、2014 年度使得管理费用分别增加 726.66 万元、791.55 万元，2015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增加 461.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1%、2.75%和 2.56%，而其他企业（如恒基达鑫）将该类无形资产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因此，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②公司目前储罐数量为 217 个，罐容量达 107.03 万立方米。其中三江港储罐容量种类多，可供客户做更多的选择，因此储罐的利用率较高；太仓阳鸿为全国最大的甲醛储存基地，罐容量达 60.60 万立方米并且拥有 8 万吨化工专用码头；南通阳鸿拥有良好的码头条件，地处长江入海口北岸，并且是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甲醇指定交割仓。因此，良好的码头条件、数量众多的储罐选择及持续创新的增值服务，使公司具有较明显的价格优势。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19.89	506.45	363.51
管理费用	2,515.23	4,019.42	3,690.98
财务费用	3,639.60	6,247.00	5,384.82
营业收入	18,018.76	28,764.07	24,137.02
期间费用总计	6,474.73	10,772.88	9,439.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8%	1.76%	1.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6%	13.97%	15.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	21.72%	22.31%
期间费用占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93%	37.45%	39.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439.31 万元、10,772.88 万元和 6,474.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1%、37.45%和 35.93%，呈下降趋

势，但整体期间费用率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数额较大，每年需支付的利息费用较高所致。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9%、13.97%和 13.9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1%、21.72%和 20.20%，较为稳定。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862.18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张营运资本需求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9.90	78.12%	400.21	79.02%	279.22	76.81%
办公费	26.62	8.32%	44.87	8.86%	19.46	5.35%
业务招待费	17.05	5.33%	17.89	3.53%	26.69	7.34%
差旅费	11.67	3.65%	19.62	3.87%	20.84	5.73%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5.10	1.59%	17.48	3.45%	10.22	2.81%
会务会议费	3.94	1.23%	1.74	0.34%	3.24	0.89%
折旧与摊销	3.54	1.11%	4.52	0.89%	3.83	1.05%
检测费	2.08	0.65%	0.12	0.02%	-	0.00%
合计	319.89	100.00%	506.45	100.00%	36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3.51 万元、506.45 万元和 319.89 万元。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42.94 万元，增幅 39.32%，主要系当年度销售收入增加使得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24.15	32.77%	1,385.05	34.46%	1,219.45	33.04%

折旧及摊销	771.02	30.65%	1,119.02	27.84%	1,016.00	27.53%
办公费	312.74	12.43%	506.34	12.60%	500.93	13.57%
税金	213.45	8.49%	308.37	7.67%	372.11	10.08%
业务招待费	131.27	5.22%	272.86	6.79%	248.86	6.74%
中介费用	86.53	3.44%	44.78	1.11%	43.30	1.17%
维修费	74.63	2.97%	95.47	2.38%	93.83	2.54%
差旅费	62.89	2.50%	212.90	5.30%	145.70	3.95%
租赁费	37.25	1.48%	74.62	1.86%	50.80	1.38%
其他	1.31	0.05%	-	-	-	-
合计	2,515.23	100.00%	4,019.42	100.00%	3,69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690.98万元、4,019.42万元和2,515.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9%、13.97%和13.96%，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税金和业务招待费，其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平均为89.99%。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3,390.75	93.16%	5,894.17	94.35%	4,982.43	92.53%
减：利息收入	4.78	0.13%	7.37	0.12%	30.40	0.56%
加：汇兑损失	-2.91	-0.08%	-1.01	-0.02%	5.61	0.10%
加：其他支出	256.55	7.05%	361.22	5.78%	427.18	7.93%
合计	3,639.60	100.00%	6,247.00	100.00%	5,384.82	100.00%

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862.18万元，主要系运营资本需求增加，偿还长期借款利息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2	0.03	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4.12	1,031.15	806.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574.65	214.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	11.47	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876.25	2,617.30	1,029.09
所得税影响额	219.06	260.66	203.60
少数股东损益	5.10	199.21	2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52.08	2,157.43	799.0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99.02 万元、2,157.43 万元和 652.0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06%、32.66%和 13.67%。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政局外贸进出口奖励金	60.00	40.00	40.00
港口管理委员会节能项目专项奖励	-	20.00	-
财政分局 2013 年财政奖励	-	202.80	576.60
安监局危化品事故应急物资储备济补贴	-	1.50	-
2013 年外贸稳增长资金补贴	69.24	-	60.00
2012 年污染治理（油气回收）奖励	-	-	22.49
2013 年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	-	30.00
4A 物流企业奖励款	-	10.00	-
港口设施保安费	5.49	34.82	-
油气罐改造奖励	-	6.00	-
服务类企业奖励	-	3.00	-
清洁生产奖励	-	2.00	-
上市后备企业补助	15.00	-	-
港务费返还	70.58	821.76	194.42
疏浚费返还	663.81	540.16	-
三标一体政府奖励	-	9.00	-
合计	884.12	1,691.03	893.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5	217.49	24.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5	217.49	24.69
对外捐赠	21.80	3.50	6.00
其他	1.48	-	-
合计	28.94	220.99	30.69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为子公司南通阳鸿支付客户超损耗补偿款，不存在罚款支出。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使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额	25%、16.5%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库存现金	8.72	2.84	7.68
银行存款	8,756.80	7,130.19	10,695.32
其他货币资金	24.00	24.00	24.00
合计	8,789.52	7,157.03	10,727.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99	38.14	40.1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727.00 万元、7,157.03 万元和 8,789.52 万元。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569.97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500.00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4.00	24.00	-
合计	524.00	524.00	50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8.61	7.01	130.00
合计	38.61	7.01	13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22.99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 2014 年收到的背书转让予公司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于 2014 年到期；②公司采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减少应收票据对公司资金占用；③为了加快资金回笼，公司签署销售合同时减少了应收票据的结算方式。

(2) 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面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1	柳州双林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2	2015.10.22	11.18	28.96%
2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015.05.25	2015.11.25	11.14	28.85%
3	宁波百飞特厨具有限公司	2015.05.26	2015.11.26	5.29	13.70%
4	龙泉市金鸿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15.05.13	2015.11.12	5.00	12.95%
5	苏州华尔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5.02.03	2015.08.03	4.00	10.36%
合计				36.61	94.8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均系销售回款中所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类别	2015. 07.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3.75	100.00%	2.71	0.05%	5,05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053.75	100.00%	2.71	0.05%	5,051.04
类别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5.59	100.00%	2.77	0.05%	5,232.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235.59	100.00%	2.77	0.05%	5,232.82
类别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4.57	100.00%	35.22	1.20%	2,899.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34.57	100.00%	35.22	1.20%	2,899.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9.35 万元、5,232.82 万元和 5,051.04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333.46 万元，增幅 80.48%，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97.52 万元，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期限一般为 2 至 3 个月，从而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5. 07.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43.16	99.79%	-	-
1-2 年	8.59	0.17%	1.71	63.10%
2-3 年	1.99	0.04%	1.00	36.90%
合计	5,053.75	100.00%	2.71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为 99.7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时间较短，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北京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6.34	1 年以内	12.99%
2	上海奕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1.64	1 年以内	10.12%
3	上海华谊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5.81	1 年以内	6.84%
4	上海航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86	1 年以内	5.95%
5	上海九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6.94	1 年以内	5.48%
合计		-	2,091.58	-	41.38%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68	99.52%	40.32	96.63%	39.76	94.76%
1—2 年	0.55	0.48%	1.41	3.37%	0.92	2.18%
2—3 年	-	-	-	-	1.28	3.06%
合计	115.23	100.00%	41.73	100.00%	41.96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26.04	1 年以内	保险费	22.6%
2	东莞市德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80	1 年以内	评估费	10.24%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太仓石油分公司	8.86	1 年以内	汽油费	7.69%
4	太仓边防检查站	6.25	1 年以内	警企共建费	5.42%
5	南通市熙林物资有限公司	4.95	1 年以内	材料费	4.3%
合计		57.90	-	-	50.2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保证金及押金	989.99	75.04	41.44
备用金	43.60	13.90	238.74
资金拆借	-	-	486.79
其他	15.91	8.12	21.90
合计	1,049.50	97.06	788.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88.87 万元、97.06 万元和 1,049.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952.44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融通融资缴纳融资性售后回租保证金 915.75 万元。融通融资保证金是公司与众通融资签署《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时，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之一由公司按租赁本金的 5.00%分次支付给融通融资的资金，公司从融通融资实际借款 1.80 亿元，产生融资保证金 900.00 万元、保险保证金 15.75 万元，保证金合计 915.75 万元。融通融资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时，自动冲抵该期租金的全部或部分或者其他应付款项，若有剩余则返还公司。融通融资有权以租赁保证金冲抵公司对融通融资的任何

欠款。若公司在提出撤销合同或者在租赁期限内因公司违约而导致《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提前终止，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融通融资	保证金及押金	915.75	1 年以内	87.26%
2	郑州商品交易所	保证金及押金	60.00	1 年以内：30.00 万元 2-3 年：30.00 万元	5.72%
3	江苏省电力公司 如皋市供电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	1 年以内：3.00 万元 2-3 年：10.00 万元	1.24%
4	赖沛波	备用金	9.75	1 年以内：5 万 1-2 年：4.75 万元	0.93%
5	朱军	备用金	4.77	1 年以内	0.45%
合计		-	1,003.27	-	95.60%

6、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20.10	-	320.10
合计	320.10	-	320.1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41.72	-	341.72
合计	341.72	-	341.72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53.81	-	353.81
合计	353.81	-	353.81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周转材料包括消防用具、劳保用品、油漆、软管等小件物品。公司为仓储服务行业，不同于一般的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存

货账面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程度较轻。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由于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资产比例较低，且公司存货发生跌价准备的风险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05. 13	-	-
增值税留抵扣额	34. 06	53. 52	2. 77
合计	339. 19	53. 52	2. 77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联营企业：三盈码头	150. 00	150. 00	150. 00
合计	150. 00	150. 00	150. 00

公司持有三盈码头 25.00%股权，公司对三盈码头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可产生重大影响，三盈码头为公司联营企业。

公司的联营企业三盈码头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投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联营企业三盈码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三盈码头尚未正式建成营业，报告期内仅发生税费、银行账户手续费及管理费等合计 57,101.75 元，在长期待摊费用的开办费中核算，未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三盈码头损益调整金额为 0 万元。

9、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港务及库场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12,914.30	113,129.32	23,075.56	846.18	842.85	150,808.21
2、本年增加金额	286.51	820.85	338.62	37.28	34.52	1,517.79
（1）购置	32.16	19.70	73.06	37.28	34.52	196.72
（2）在建工程转入	161.01	801.15	265.56	-	-	1,227.72
（4）重分类增加	93.33	-	-	-	-	93.33
（5）汇率变动	-	-	-	0.01	-	0.01
3、本年减少金额	-	-	104.32	14.00	2.10	120.43
（1）处置或报废	-	-	10.99	14.00	2.10	27.09
（2）重分类减少	-	-	93.33	-	-	93.33
4、2015.07.31	13,200.81	113,950.17	23,309.86	869.46	875.27	152,205.57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2,596.44	26,411.06	7,476.09	510.33	545.37	37,539.28
2、本年增加金额	350.70	3,216.26	674.38	44.68	61.08	4,347.10
（1）计提	308.83	3,216.26	674.38	44.67	61.08	4,305.23
（2）汇率变动	-	-	-	0.00	-	0.00
（3）重分类增加	41.87	-	-	-	-	41.87
3、本年减少金额	-	-	47.22	13.30	1.88	62.40
（1）处置或报废	-	-	5.35	13.30	1.88	20.53
（2）重分类减少	-	-	41.87	-	-	41.87
4、2015.07.31	2,947.14	29,627.32	8,103.25	541.70	604.57	41,823.98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2015.07.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07.31 账面价值	10,253.67	84,322.85	15,206.61	327.75	270.70	110,381.59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0,317.86	86,718.26	15,599.47	335.85	297.48	113,268.93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港务及库场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12,138.33	110,256.79	22,583.23	857.15	758.17	146,593.67
2、本年增加金额	775.97	3,787.45	1,147.71	40.26	97.54	5,848.94
（1）购置	137.74	49.95	359.61	40.10	97.54	684.94

(2) 在建工程转入	638.23	3,737.49	788.11	-	-	5,163.83
(3) 汇率变动	-	-	-	0.17	-	0.17
3、本年减少金额	-	914.91	655.38	51.23	12.87	1,634.39
(1) 处置或报废	-	9.58	655.38	51.23	12.87	729.06
(2) 重分类减少	-	905.33	-	-	-	905.33
4、2014.12.31	12,914.30	113,129.32	23,075.56	846.18	842.85	150,808.21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2,214.27	21,227.70	6,671.34	450.55	466.71	30,930.58
2、本年增加金额	530.41	5,293.61	1,208.96	89.26	102.53	7,224.77
(1) 计提	530.41	5,293.61	1,208.96	88.83	102.53	7,224.34
(2) 汇率变动	-	-	-	0.42	-	0.42
3、本年减少金额	48.25	110.25	404.21	29.48	23.87	616.07
(1) 处置或报废	48.25	5.30	404.21	29.48	23.87	511.11
(2) 重分类减少	-	104.96	-	-	-	104.96
4、2014.12.31	2,596.44	26,411.06	7,476.09	510.33	545.37	37,539.28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2014.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0,317.86	86,718.26	15,599.47	335.85	297.48	113,268.93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0,024.06	89,029.08	15,911.89	406.60	291.46	115,663.09

(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663.09 万元、113,268.93 万元和 110,381.5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公司通过控制三家主要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及南通阳鸿开展仓储业务，三家主要子公司均从事石化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类型行业，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及南通阳鸿拥有优良的库区及码头等资产，主要向客户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保税物流、期货交割等服务。

(4) 主要固定资产的用途以及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港务及库场设施、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三类。港务及库场设施主要包括码头、储罐、管线，主要用于船舶的停靠、石化产品的储存、运输和装卸的操作；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供电设备、防爆设施、装车设备、中控设备、配管设备、闸阀等，主要用于石化产品的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的自动化管理、防爆控制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为办公楼、宿舍楼、道路、围墙、食堂、值班楼、装车站、泵房、桶棚等，主要用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员工生活、石化产品装车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5) 港务及库场设施的主要内容及用途，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公司港务及库场设施主要包括码头、储罐、管线，主要用于船舶的停靠、石化产品的储存、运输和装卸的操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定义，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港务及库场设施系公司为仓储业务而持有的，使用寿命均在一年以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固定资产的定义。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仓储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要收益来源，公司港务及库场设施大部分均是公司自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取得的合理的票据和工程结算资料，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港务及库场设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将码头、储罐、管线等港务及库场设施确认为固定资产是合理的。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的明细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07. 31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太仓阳鸿码头及仓库工程	658.73	3,073.07	36.01	276.22	3,419.57
太仓阳鸿物流信息系统	84.20	6.77	-	-	90.97
太仓阳鸿中控楼改造工程	-	45.00	45.00	-	-
南通阳鸿仓储工程	1,140.58	282.66	1,146.71	-	276.53
南通阳鸿物流信息系统	89.78	5.80	-	-	95.58
三江港储物流信息系统	84.20	6.77	-	-	90.97
江门宏川码头及仓储工程 可研支出	286.64	-	-	286.64	-
宏川仓储码头及仓库工程	-	2,408.28	-	-	2,408.28
合计	2,344.13	5,828.35	1,227.72	562.86	6,381.91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太仓阳鸿码头及仓库工程的建设主要是解决公司码头出运能力不足，从而适应公司规划发展的需求，建设可满足 1000 吨级船舶靠泊作业的需求。南通阳鸿仓储工程主要目的为增加仓储罐容，满足市场需求，缓解目前仓储罐容供不应求的态势。宏川仓储码头及仓库工程拟建设一座 5000 吨级液体石化码头及后方库区，使得码头吞吐量达到 120 万吨。物流信息系统指的是公司采购的 SAP 系统，该系统的实施范围包括：财务管理合并、成本管理、物料管理、销售管理、工厂维护、商务智能、移动商务等。

(2) 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

太仓阳鸿码头及仓库工程工程投入已达总投入的 80.00%，并且部分已转入在建工程；南通阳鸿仓储工程工程进度已达 19.89%，宏川仓储码头及仓库工程进度比例为 6.00% 左右，太仓阳鸿、南通阳鸿、三江港储物流信息系统完工比例均达到 85.00% 以上，在建工程剩余部分资金筹措方式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11、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07. 31
一、原价合计	35,305.26	0.98	5.51	35,300.73
土地使用权	29,520.30	-	-	29,520.30
岸线	5,632.93	-	-	5,632.93
商标权	16.99	0.98	-	17.97
软件	135.05	-	5.51	129.5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193.47	470.70	1.01	4,663.15
土地使用权	3,713.77	382.23	-	4,095.99
岸线	435.65	79.51	-	515.16
商标权	5.99	1.17	-	7.16
软件	38.07	7.79	1.01	44.8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岸线	-	-	-	-
商标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111.79	-	-	30,637.58
土地使用权	25,806.53	-	-	25,424.31
岸线	5,197.28	-	-	5,117.77
商标权	11.00	-	-	10.81
软件	96.99	-	-	84.7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35,302.84	2.42	-	35,305.26
土地使用权	29,520.30	-	-	29,520.30
岸线	5,632.93	-	-	5,632.93
商标权	16.57	0.42	-	16.99
软件	133.05	2.00	-	135.0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386.67	806.80	-	4,193.47
土地使用权	3,058.52	655.25	-	3,713.77
岸线	299.35	136.30	-	435.65
商标权	4.08	1.91	-	5.99
软件	24.73	13.34	-	38.0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岸线	-	-	-	-
商标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916.17	-	-	31,111.79
土地使用权	26,461.78	-	-	25,806.53

岸线	5,333.58	-	-	5,197.28
商标权	12.49	-	-	11.00
软件	108.32	-	-	96.9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岸线。

12、商誉

(1) 商誉形成情况

报告期内，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07.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同一控制合并太仓阳鸿形成的商誉	10,186.39	-	10,186.39
非同一控制合并南通阳鸿形成的商誉	12,634.38	2,750.06	9,884.32
合计	22,820.77	2,750.06	20,070.71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同一控制合并太仓阳鸿形成的商誉	10,186.39	-	10,186.39
非同一控制合并南通阳鸿形成的商誉	12,634.38	2,750.06	9,884.32
合计	22,820.77	2,750.06	20,070.71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同一控制合并太仓阳鸿形成的商誉	10,186.39	-	10,186.39
非同一控制合并南通阳鸿形成的商誉	12,634.38	2,750.06	9,884.32
合计	22,820.77	2,750.06	20,070.71

公司商誉的形成是因宏川供应链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形成的。

宏川供应链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太仓阳鸿时购买价款为 34,500.00 万元，经中联羊城“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 VIMPY0217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27,096.78 万元，评估增值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783.17 万元，合并形成商誉 10,186.39 万元。

宏川供应链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阳鸿时购买价款为 28,347.50 万元，经江苏振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振资评报字[2012]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

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18,492.80 万元，评估增值无形资产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779.69 万元，合并形成商誉 12,634.38 万元。

(2) 商誉减值情况

2013 年末，通过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合并太仓阳鸿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合并南通阳鸿形成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2,750.06 万元。

2014 年末，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的现金流量达到 2013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判断合并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3,359.43	3,297.96	1,685.92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80%	1.77%	0.9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消防泡沫，融资顾问费，房屋维修及装修工程，储罐、管道及钢构架防腐费，航道疏浚费。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罐、管道及钢构架防腐费	1,865.97	55.54%	1,838.65	55.75%	453.17	26.88%
融资顾问费	967.35	28.80%	799.40	24.24%	1,155.30	68.53%
航道疏浚费	483.27	14.39%	611.25	18.53%	77.45	4.59%
房屋维修及装修工程	30.84	0.92%	35.04	1.06%	-	-
消防泡沫	12.00	0.36%	13.62	0.41%	-	-
合计	3,359.43	100.00%	3,297.96	100.00%	1,685.92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中融资顾问费主要为三江港储与大业信托产生的信托保管费和南通阳鸿与融通融资产生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手续费。融资顾问费为公司根据融资合同一次性支付的费用，会计处理时依据受益期间进行分摊。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融资顾问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信托保管费-三江港 储与大业信托	617.35	799.40	1,155.30
融资租赁手续费-南 通阳鸿与融通融资	350.00	-	-
合计	967.35	799.40	1,155.3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61	5.62	11.69
合计	6.61	5.62	11.69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6.43	22.50	46.77
合计	26.43	22.50	46.77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款	169.83	2,819.27	545.77
预付设备款	135.39	61.62	466.60
合计	305.22	2,880.88	1,012.37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1,012.37 万元、2,880.88 万元和 305.22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5,000.00	-	-
合计	5,000.00	-	-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系太仓阳鸿新增信用借款。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4.45	74.88%	2,194.33	97.03%	987.17	94.99%
1 年以上	92.09	25.12%	67.25	2.97%	52.09	5.01%
合计	366.54	100.00%	2,261.58	100.00%	1,039.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39.26 万元、2,261.58 万元和 366.54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222.32 万元，增幅 117.61%，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5 年 7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1,895.04 万元，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河南省东方(集团)防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2 年	16.37%
2	上海高创电脑技术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49.40	1-2 年	13.48%
3	良精集团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3	1-2 年	6.53%
4	潮州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	2-3 年	4.28%
5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	1-2 年	4.04%
合计		-	163.83	-	44.70%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仓储	96.39	100.00%	213.85	100.00%	118.20	100.00%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服务 费						
合计	96.39	100.00%	213.85	100.00%	118.2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18.20 万元、213.85 万元和 96.39 万元，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对客户预收的仓储综合服务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短期薪酬	295.85	604.70	344.88
合计	295.85	604.70	344.8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小，主要为应付员工的工资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企业所得税	212.48	657.09	403.29
增值税	119.83	155.45	165.49
土地使用税	9.16	60.08	4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	7.93	8.21
教育费附加	6.11	7.93	8.21
个人所得税	3.09	2.94	4.21
房产税	1.89	23.40	14.70
印花税	1.52	1.63	1.79
堤围防护费	0.65	0.56	0.71
营业税	0.35	0.26	0.29
合计	361.19	917.27	655.62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长期借款利息	341.72	109.85	117.07

短期借款利息	35.64	-	-
合计	377.36	109.85	117.07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93.72	593.60	1,342.88
往来款	638.23	-	-
关联方资金	-	23,872.81	8,729.63
股权转让款	-	13,067.50	13,738.05
其他	215.48	154.71	457.63
合计	1,147.44	37,688.61	24,268.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向归还所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金额 638.23 万元为公司应支付江门宏川股东宁波德诚代垫付款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归还该笔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42.73	11,172.66	11,642.86
合计	18,942.73	11,172.66	11,642.86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中，太仓阳鸿抵押借款 8,999.87 万元将在一年内到期，三江港储抵押借款 5,142.86 万元将在一年内到期，南通阳鸿融资性售后租回 4,800.00 万元将在一年内到期，因此将这三笔款项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73,699.52	69,540.95	80,713.61
合计	73,699.52	69,540.95	80,713.6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合同业务履行情

况”。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政府补助	31. 07	36. 56	133. 42
合计	31. 07	36. 56	133. 42

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1、公司负债中银行借款分析

(1) 银行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为向银行、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借款，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有：

①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液体化学品、油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所处行业为重资产类型行业，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拥有优良的库区及码头等资产，公司通过收购方式直接及间接持有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100.00%股权，从而产生较多资金需求。公司因收购子公司需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64,137.80万元。

②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近年公司对子公司库区及码头进行了改造升级，如太仓阳鸿二期工程项目及F码头项目、三江港储二期项目、南通阳鸿库区改造等，从而发生较多资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支出合计26,885.72万元。

(2) 公司的还款来源、还款计划

①公司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2.56	16,777.55	17,91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824.97	-19,054.53	-29,34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21.38	-1,319.25	14,978.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13.79万元、16,777.55

万元和 11,632.56 万元，表明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经营活动能为公司贡献较多正向的现金流量。公司资金流动性充裕，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2、2.44 和 2.83，逐年增加且远大于 1，公司可通过日常经营获取现金流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业绩良好，客户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款能力较强。根据以往历史数据，结合公司商务中心考核指标及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公司对近期现金流量进行简单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预计)
			1-7 月	8-12 月 (预计)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3.79	16,777.55	11,632.56	9,660.83	21,293.39	23,720.00

②偿债到期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现有银行借款金额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借款方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1	短期借款	太仓阳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15.01.22	2016.01.21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太仓阳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388.07	2012.07.16	2015.12.10
				325.80	2012.09.27	2015.12.10
				286.00	2012.10.12	2015.12.10
		太仓阳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00.00	2013.07.24	2015.09.10
				3,000.00	2013.07.24	2016.03.10
				1,000.00	2013.07.24	2016.07.24
		三江港储	大业信托	2,571.43	2012.03.20	2015.09.20
				2,571.43	2012.03.20	2016.03.20
		南通阳鸿	融通融资	1,200.00	2015.04.30	2015.10.10
				1,200.00	2015.04.30	2016.01.10
				1,200.00	2015.04.30	2016.04.10
				1,200.00	2015.04.30	2016.07.10
		小计			18,942.73	-
3	长期借	太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4,500.00	2012.07.16	2016.12.10

	款	阳鸿	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500.00	2012.07.16	2017.12.10
				4,500.00	2012.07.16	2018.12.10
				4,500.00	2012.07.16	2019.12.10
				4,500.00	2012.07.16	2020.12.10
		太仓 阳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00.00	2013.08.21	2016.09.20
				461.33	2013.05.03	2017.03.20
				217.62	2013.05.09	2017.03.20
				553.03	2013.05.30	2017.03.20
				785.60	2013.06.22	2017.03.20
				300.00	2013.07.19	2017.03.20
				592.95	2013.08.13	2017.03.20
				89.00	2013.08.21	2017.03.20
				3,000.00	2013.04.11	2017.09.20
				2,000.00	2013.04.11	2018.03.20
				4,000.00	2013.04.01	2018.09.20
				6,000.00	2013.03.28	2019.09.20
		三江 港储	大业信托	2,571.43	2012.03.20	2016.09.20
				2,571.43	2012.03.20	2017.03.20
				2,571.43	2012.03.20	2017.09.20
				2,571.43	2012.03.20	2018.03.20
				2,571.43	2012.03.20	2018.09.20
				2,571.43	2012.03.20	2019.03.20
				2,571.41	2012.03.20	2019.09.20
		南通 阳鸿	融通融资	1,200.00	2015.04.30	2016.10.10
				1,200.00	2015.04.30	2017.01.10
				1,200.00	2015.04.30	2017.04.10
				1,200.00	2015.04.30	2017.07.10
				1,200.00	2015.04.30	2017.10.10
				1,200.00	2015.04.30	2018.01.10
				1,200.00	2015.04.30	2018.04.10
				1,200.00	2015.04.30	2018.07.10
				1,200.00	2015.04.30	2018.10.10
				1,200.00	2015.04.30	2019.01.10

			1,200.00	2015.04.30	2019.04.27
		小计	73,699.52	-	-
		合计	97,642.24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全部银行借款余额为97,642.24万元，其中，将于2015年度到期应归还金额为8,771.30万元，将于2016年度到期应归还金额为25,442.86万元，将于2017年度到期应归还金额为20,442.39万元，将于2017年以后到期应归还金额为42,985.70万元。

③还款来源及还款计划

根据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现金流情况和公司报告期后偿债到期日，公司未来还款计划主要有：

A、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公司预计2015年8-12月和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60.83万元和23,720.00万元。

B、外部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信用额度，融资能力较强，公司银行借款到期后将能通过续贷、再次授信取得银行借款。除银行借款外，公司还可通过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期限较长的方式融资，合理规划公司债务融资来源及结构。此外，公司亦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取资金，增强公司外部筹资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债务偿还能力。

(3) 银行借款期后还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长短期借款到期后均能及时偿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还款情况
1	三江港储	大业信托	2,571.43	2013.03.20	已归还
2			2,571.43	2013.09.20	已归还
3			2,571.43	2014.03.20	已归还
4			2,571.43	2014.09.20	已归还
5			2,571.43	2015.03.20	已归还
6			2,571.43	2015.09.20	已归还
7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5.00	2013.03.31	已归还

8			15.00	2013.06.30	已归还
9			15.00	2013.09.30	已归还
10			3.00	2013.12.31	已归还
11	太仓阳鸿	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625.00	2013.03.10	已归还
12			625.00	2013.06.10	已归还
13			416.67	2013.06.10	已归还
14			416.67	2013.09.10	已归还
15			416.67	2013.12.10	已归还
16			1,000.00	2014.03.10	已归还
17			1,500.00	2014.06.10	已归还
18			1,000.00	2014.09.10	已归还
19			1,500.00	2014.09.10	已归还
20			1,500.00	2014.12.10	已归还
21			2,000.00	2015.03.10	已归还
22			1,499.93	2015.06.10	已归还
23			3,499.93	2015.09.10	已归还
24	南通阳鸿	融通融资	1,200.00	2015.10.10	已归还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6,500.00	13,5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45,442.70	16,266.01	30,730.04
其他综合收益	-395.10	-396.33	-410.88
盈余公积	1,434.44	2,147.87	1,562.12
未分配利润	18,507.33	22,724.45	16,90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89.37	58,237.02	62,580.31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410.88 万元、-396.33 万元和-395.10 万元，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宏川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2	林海川	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仓阳鸿	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2	南通阳鸿	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3	三江港储	公司持有 75.00%股权、全资子公司宏川发展（香港）持有 25.00%股权的子公司
4	宏川仓储	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5	前海宏川智慧	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6	宏川发展（香港）	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7	三盈码头	公司持有 25%股权的参股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川供应链	持有公司 21.21%股份的股东
2	百源汇投资	持有公司 7.34%股份的股东
3	广达投资	持有公司 6.54%股份的股东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海川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南通	董事
3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4	高香林	独立董事
5	巢志雄	独立董事
6	刘彦	监事会主席
7	陈世新	监事
8	甘毅	监事

9	李军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李小力	财务总监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瑞丰石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宏川采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浙江宏川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江苏宏川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南通宏川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宏川化工（香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宏元仓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前海宏川供应链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松园物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宝基地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卓丰广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茂名丰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江苏大宝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大宝赢（太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东兴富茂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40%股份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宏图发展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宝基地产持有 49.53% 股权的企业
17	鑫源化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林得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正冠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东莞市东兴富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川供应链通过东莞市东兴富茂间接持股 36.00% 股权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德利石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曾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不再担任德利石油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2	宏川伟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持有 90.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3	江门宏川	报告期内, 公司曾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深圳市宏川伟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持有 90.00%股权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注销
5	宏川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及其配偶曾各持有 50.00%股权的企业, 林海川担任董事长、其配偶担任董事。2013 年 10 月注销
6	(香港) 南中国化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及其配偶曾各持有 50.00%股权的企业, 林海川担任董事长、其配偶担任董事。2013 年 10 月注销
7	重庆金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宏川集团曾持有 99.99%股权的企业, 林海川担任董事长、经理。2014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014 年 10 月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7、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宏远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易事特	公司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富恒新材	公司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法仪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巢志雄任职的企业
5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军印曾任董事的企业
6	东港石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潘俊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之配偶, 通过宏川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
2	潘俊琪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潘俊玲之兄长, 通过广达投资及瑞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权
3	潘俊忠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潘俊玲之兄长, 通过广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权
4	廖静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兄弟之配偶, 直接持有公司 0.79%的股份

9、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海川	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	刘彦	控股股东监事

3	林南通	控股股东经理
---	-----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宏川供应链	仓储综合服务	678.36	3.77%	1,028.58	3.58%	1,300.45	5.39%
瑞丰石油	仓储综合服务	335.66	1.86%	341.16	1.19%	265.40	1.10%
南通宏川	仓储综合服务	-	-	40.10	0.14%	10.74	0.04%
江苏宏川	仓储综合服务	153.53	0.85%	-	-	-	-
德利石油	仓储综合服务	163.38	0.91%	433.06	1.51%	359.32	1.49%
合计		1,330.93	7.39%	1,842.90	6.41%	1,935.91	8.0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宏川供应链、瑞丰石油、南通宏川、浙江宏川、江苏宏川、德利石油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其中，三江港储对瑞丰石油仅提供罐桶服务区别与一般的仓储服务。

2015年1-7月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

①华东地区对比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品种	方式	销售单价	可比单价	可比客户
1	宏川供应链	散装液体化工品	包罐	26元/立方；首期：36-42元/吨/30天；超期：1.2元/吨/天	包罐：22.5元/立方，操作综合费12元/吨；临租：25元/立方	上海奕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元/立方，操作综合费11元/吨；超量费：24元/吨	上海顺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瑞丰石油	甲醇	拼罐	1.2元/吨/天	1.2元/吨/天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元/吨/天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元/吨/天	上海市农垦浦东供销公司
3	南通宏川	甲醇	拼罐	1.2元/吨/天	1.2元/吨/天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元/吨/天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元/吨/天	上海市农垦浦东供销公司
4	江苏宏川	甲醇	拼罐	1.2 元/吨/天	1.2 元/吨/天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 元/吨/天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元/吨/天	上海市农垦浦东供销公司

②华南地区对比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品种	方式	销售单价	可比单价	可比客户
1	宏川供应链	石油系列	长期包罐	26 元/M3/月进库操作费: 3 元/吨, 出库操作费: 5 元/吨。	25 元/M3/月进库操作费: 5 元/吨, 出库操作费: 5 元/吨。	深圳市前海鸿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 元/M3/月进库操作费: 5 元/吨, 出库操作费: 5 元/吨。	深圳市前海新锦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 元/M3/月进库操作费: 5 元/吨, 出库操作费: 5 元/吨。	广州杰弘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瑞丰石油	液体化学产品	桶装	定量灌装及出库综合操作费为: 10 元/桶, 桶装入库综合操作费为 5 元/桶, 空桶: 0.2 元/天, 重桶: 0.5 元/天。	定量灌装及出库综合操作费为: 9-14 元/桶, 桶装入库综合操作费为 5 元/桶, 空桶: 0.2 元/天, 重桶: 0.5 元/天。	-

注: 1、桶装方式与一般的包罐、拼罐不同。公司灌桶或桶装服务是指客户通过将储罐内货物灌入包装桶的服务, 以便于客户销售给一些用量需求较小的中小型下游客户;

2、公司按装卸量大小, 采用包罐、拼罐两种经营模式。包罐是指客户承租指定储罐, 按该储罐最大安全容量进行租赁, 仓储货物单独存放。拼罐是指客户租赁约定罐容, 不限定储罐, 仓储货物可与其他客户同产品、同质量的货物混放。报告期内, 公司灌桶服务占比较小, 向关联方提供灌桶服务价格公允。

2014 年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

①华东地区对比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品种	方式	销售单价	可比单价	可比客户
1	宏川供应链	散装液体化工品	包罐	26-27 元/立方; 首期: 36-42 元/吨/30 天; 超期: 1.2 元/吨/天	包罐: 22.5 元/立方, 操作综合费 12 元/吨; 临租: 25 元/立方	上海奕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 元/立方; 超量费: 24 元/吨	上海顺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瑞丰石油	甲醇	拼罐	1.2 元/吨/天	1.2 元/吨/天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 元/吨/天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元/吨/天	上海市农垦浦东供销公司

3	南通宏川	甲醇	拼罐	1.2 元/吨/天	1.2 元/吨/天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 元/吨/天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元/吨/天	上海市农垦浦东供销公司

②华南地区对比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品种	方式	销售单价	可比单价	可比客户
1	宏川供应链	成品油	包罐	26 元/M3/月进库操作费: 3 元/吨, 出库操作费: 5 元/吨。	24 元/M3/月, 进出库操作费: 9 元/吨,	广东省物资进出口公司
					26 元/M3/月, 进库操作费: 5 元/吨, 出库操作费: 5 元/吨。	深圳市粤美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瑞丰石油	液体化学产品	桶装	定量灌装及出库综合操作费为: 10 元/桶, 桶装入库综合操作费为 5 元/桶, 空桶: 0.2 元/天, 重桶: 0.5 元/天。	定量灌装及出库综合操作费为: 9-14 元/桶, 桶装入库综合操作费为 5 元/桶, 空桶: 0.2 元/天, 重桶: 0.5 元/天。	-

2013 年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

①华东地区对比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品种	方式	销售单价	可比单价	可比客户
1	宏川供应链	散装液体化工品	包罐	27-28 元/立方;	18-24 元/吨; 固定费: 92000 元/月	上海乐道实业有限公司
					包罐: 22.5 元/立方, 操作综合费 12 元/吨;	上海帅东化工有限公司
2	瑞丰石油	甲醇	拼罐	1.2 元/吨/天	1.2 元/吨/天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 元/吨/天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 元/吨/天	苏州佰仕德化工有限公司
3	南通宏川	甲醇	拼罐	1.2 元/吨/天	1.2 元/吨/天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 元/吨/天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 元/吨/天	苏州佰仕德化工有限公司

②华南地区对比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品种	方式	销售单价	可比单价	可比客户
1	宏川供应链	液体化学产品	包罐	26 元/M3/月, 进库操作费: 5 元/吨, 出操作费: 5 元/吨。	24 元/M3/月, 进出库操作费: 9 元/吨,	广东省物资进出口公司
2	瑞丰石油、浙江	液体化学产品	桶装	定量灌装及出库综合操作费为:	定量灌装及出库综合操作费为: 9-14 元/	-

	宏川			10 元/桶，桶装 入库综合费为 5 元/桶，空桶： 0.2 元/天，重 桶：0.5 元/天。	桶，桶装入库综合 费为 5 元/桶，空桶： 0.2 元/天，重桶：0.5 元/天。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提供仓储服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差异。与此同时，宏川供应链子公司宏元仓储正新建 1.05 万立方米储罐，主要是作为宏川供应链及其子公司仓储基地，并致力于改善宏川供应链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现象。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其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关联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瑞丰石油	4.68	7.28	8.05
三盈化工	0.30	0.60	0.45
德利石油	0.74	4.13	3.56
合计	5.72	12.01	12.06

（三）偶发性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宏川供应链	-	-	486.79
其他应收款-德利石油	-	-	0.40
合计	-	-	487.1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宏川供应链系宏川供应链与三江港储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款，公司与德利石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收款系三江港储与德利石油之间发生的房屋租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收到德利石油支付的相关款项；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将宏川供应链相关款项处理完毕。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宏川供应链	-	15,480.56	22,463.94
其他应付款-宏川集团	-	21,460.00	-
其他应付款-德利石油	20.00	20.00	20.00
合计	20.00	36,960.56	22,483.94

报告期内，公司与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因股权收购活动而产生的往来款项；公司与德利石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付款项系德利石油支付给公司的仓储服务保证金。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协议签订、利息约定、还款方式

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和往来资金周转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拆借行为。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与宏川有限签署了集团内部资金往来管理协议，资金集中管理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集中管理期间各方往来资金相互不计利息。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2015年9月2日，公司承诺未来将避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之间的借款，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②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

公司对股东欠款主要系股权转让款和往来资金周转款，关联往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往来款	-	23,872.81	8,729.63
股权转让款	-	13,067.50	13,738.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13.79 万元、16,777.55 万元和 11,632.5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8,729.63 万元、23,872.81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化工仓储企业之一，和银行等间接融资的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从外部获取资金的能力较强。2015年7月公司引入新股东，股东投入 22,500.00 万元。

同时公司未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增强，日常经营中获取的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运转。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企业声誉也会进一步提高，这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渠道融资。综上所述，公司不会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

③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子公司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资金支出金额较大，从而向股东借入部分资金用于周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资金往来净额计算，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未向关联方股东支付利息而影响净利润的数额分别为217.11万元、326.93万元和524.41万元，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的比例分别为1.21%、1.95%和4.51%，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全部已归还关联方资金。

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2、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公司主要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江港储	林海川、潘俊玲、宏川供应链、宏川集团	大业信托	DYXT2011DXT字第006号-6、DYXT2011DXT字第006号-4、DYXT2011DXT字第006号-5	58,474.00	主债权期限为2011.09.23-2019.09.22，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太仓阳鸿	宏川集团、林海川	平安银行苏州分行	平银苏市三额保字20150120第001号	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5.01.22-2016.01.21，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南通阳鸿	林海川、潘俊玲、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	融通融资	2014ZLQ034-2	21,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5.04.28-2019.04.27，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注：1、南通阳鸿与融通融资于2015年3月17日签署《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实际

融资金额为 1.80 亿元，因此林海川、潘俊玲、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签订的编号为“2014ZLQ034-2”的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为 1.80 亿元。

(2) 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宏川供应链	太仓阳鸿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东银(3600)2015年最高保字第021273号	30,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5.02.06-2018.12.31,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注1}
瑞丰石油	太仓阳鸿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东银(3600)2015年最高保字第023916号	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5.02.06-2018.12.31,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注2}
三江港储	宏川化工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东莞分行2007年项保字第028号	2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07.08.31-2014.08.30,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富兴源投资		东莞分行2007年项保字第027号	2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07.08.31-2014.08.30,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林海天		东莞分行2007年项个字第014号	2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07.08.31-2014.08.30,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林海川潘俊玲		东莞分行2007年项个字第013号	2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07.08.31-2014.08.30,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宏川供应链	太仓阳鸿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2]8800-8110-163	14,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2.10.01-2013.09.30,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华兴莞分额保字第20141020001-3号	1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4.10.17-2015.09.23,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生效日起至主债权届满后另加两年	履行完毕 ^{注3}
	三江港储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2]8800-8110-165	14,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2.10.01-2013.09.30,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保字(2012)第(A1001102121200028-2)号	8,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2.09.19-2013.09.18,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工]行[虎门]支行[2011]年[保]字第[宏川02]号	17,00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1.04.22-2014.04.21,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广发银行东莞石碣支行	10611112018-01	7,720.00	主债权期限为2012.6.28-2013.6.27,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南通阳鸿	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华兴莞分额保字第 20141020001-2 号	15,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14.10.17-2015.09.23, 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生效日起至主债权届满后另加两年	履行完毕 ^{注4}
--	------	----------	--------------------------	-----------	---	--------------------

注：1、2015 年 7 月 24 日，太仓阳鸿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编号为“东银（360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2127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15 年 7 月 24 日，太仓阳鸿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编号为“东银（360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239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2015 年 7 月 24 日，太仓阳鸿与华兴银行东莞分行签署《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编号为“华兴莞分额保字第 201410200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2015 年 7 月 24 日，南通阳鸿与华兴银行东莞分行签署《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编号为“华兴莞分额保字第 201410200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受让关联方商标

2013 年 12 月 10 日，宏川有限与宏川供应链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宏川供应链将其所有的下列商标依据其于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取得及变更下列商标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确定的金额永久转让给宏川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转让金额 (元)	核准转让日期
1	7663255	宏川	第 2 类	2,100.00	2014.10.27
2	7666135	GR	第 3 类	2,100.00	2014.10.27
3	7663220	宏川	第 1 类	2,100.00	2014.10.27
4	7663304	宏川	第 4 类	2,100.00	2014.10.27
5	7663479	宏川	第 40 类	2,100.00	2014.10.27
6	7666349	GR	第 39 类	2,100.00	2014.10.27
7	7670658	Great River	第 2 类	2,100.00	2014.10.27
8	7670670	Great River	第 3 类	2,100.00	2014.10.27
9	7670728	Great River	第 36 类	2,100.00	2014.10.27
10	7673277	Great River	第 37 类	2,100.00	2014.10.27
11	7666094	GR	第 2 类	2,100.00	2014.10.27
12	7670649	Great River	第 1 类	2,100.00	2014.10.27

13	7663528	宏川	第 37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14	7666281	GR	第 36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15	7670682	Great River	第 4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16	7670715	Great River	第 35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17	7663283	宏川	第 3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18	7670737	Great River	第 39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19	7663362	宏川	第 35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20	7663385	宏川	第 36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21	7666200	GR	第 4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22	7666255	GR	第 35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23	7663412	宏川	第 39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24	7666238	GR	第 5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25	7666443	GR	第 40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26	7670707	Great River	第 5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27	7663348	宏川	第 5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28	7666046	GR	第 1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29	7666522	GR	第 37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30	7670746	Great River	第 40 类	2, 100. 00	2014. 10. 27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出具《承诺函》，承诺：

“①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川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川智慧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②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宏川智慧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宏川智慧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③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宏川智慧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宏川智慧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④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宏川智慧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宏川智慧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⑤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宏川智慧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川智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宏川智慧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川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宏川智慧或宏川智慧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

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宏川智慧或宏川智慧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宏川智慧或宏川智慧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宏川集团、股东宏川供应链、广达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

“①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川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川智慧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②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宏川智慧的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宏川智慧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③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宏川智慧的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宏川智慧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④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宏川智慧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宏川智慧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⑤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宏川智慧的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川智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宏川智慧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川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宏川智慧或宏川智慧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宏川智慧或宏川智慧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宏川智慧或宏川智慧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宏川供应链收购南通阳鸿 95.00%股权所形成商誉的评估情况

2013 年 1 月，宏川供应链完成收购南通阳鸿 95%股权，收购成本 28,347.50 万元与南通阳鸿收购日 95.00%股权的可辨识净资产公允价值 18,492.80 万元的差额 9,854.70 万元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014 年 1 月 15 日，中广信对收购南通阳鸿形成商誉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100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通阳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390.14 万元。

（二）收购南通阳鸿 100.00%股权的评估情况

2014 年 9 月 17 日，中联羊城对宏川有限拟收购宏川供应链所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VIMPB02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通阳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8,294.12 万元，评估值为 23,441.74 万元，评估增值 15,147.6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82.63%。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中广信对宏川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23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方法为资

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宏川有限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100,862.69 万元，负债总计为 47,610.61 万元，净资产为 53,252.0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112,713.52 万元，负债总计为 47,610.61 万元，净资产为 65,102.91 万元，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 11,850.83 万元，增值率为 22.25%。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一直为“打造富有竞争力的物流基地”目标而不懈努力，致力于成为石化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收购了太仓阳鸿、三江港储、宏川发展（香港）、南通阳鸿 4 家公司股权，并设立宏川仓储及前海宏川智慧。公司设立或收购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不断整合和扩大公司仓储业务资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大仓储业务资源优势，优化仓储业务布局，扩大业务区域范围，逐步消除公司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现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仓储服务的品牌价值，完善公司规范运作，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全物流链管理、建设智慧物流服务体系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单位有 7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三江港储	美元 1,200.00	化工品仓储服务	公司持股 75.00%，公司子公司宏川发展（香港）持股 25.00%
2	太仓阳鸿	30,060.6609	化工品仓储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南通阳鸿	7,572.076963	化工品仓储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宏川仓储	3,000.00	化工品仓储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宏川发展（香港）	港元 10.00	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及相关设备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前海宏川智慧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江门宏川	1,000.00 万	化工品仓储服务	-

其中，江门宏川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转让给宁波德诚，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三江港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48,669.70	50,369.98	50,944.33
负债总额	27,171.47	30,394.82	31,965.22
股权权益	21,498.23	19,975.16	18,979.11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977.26	9,081.00	8,420.39
利润总额	2,044.41	1,349.01	199.72
净利润	1,523.07	996.05	132.34

2、太仓阳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92,439.26	89,003.59	96,506.07
负债总额	57,223.58	57,139.59	64,319.56
股权权益	35,215.68	31,863.99	32,186.51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80.03	17,395.26	13,283.51
利润总额	4,231.89	7,249.71	6,371.95
净利润	3,351.69	5,677.49	4,986.90

3、南通阳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36,087.12	25,288.87	17,433.87
负债总额	26,734.18	16,276.62	9,000.22
股权权益	9,352.94	9,012.26	8,433.65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12.40	3,606.45	2,433.12
利润总额	484.69	786.69	140.85
净利润	340.68	578.60	94.73

4、宏川仓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2,988.86	2,990.78	-
负债总额	-	-	-

股权权益	2,988.86	2,990.78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92	-9.22	-
净利润	-1.92	-9.22	-

5、宏川发展（香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4,953.08	4,574.68	4,318.74
负债总额	94.99	92.65	90.71
股权权益	4,858.09	4,482.03	4,228.03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74.83	239.45	20.85
净利润	374.83	239.45	20.85

6、前海宏川智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0.31	-	-
负债总额	5.50	-	-
股权权益	-5.19	-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5.19	-	-
净利润	-5.19	-	-

7、江门宏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930.78	934.74	943.04
负债总额	6.70	6.69	6.66
股权权益	924.08	928.05	936.38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96	-8.33	-8.94
净利润	-3.96	-8.33	-8.94

注：2015年6月28日，宏川有限与宁波德诚签署《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宏川有限将其持有的江门宏川的100.00%股权共1,0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0万元的价格（定价依据是江门宏川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转让给宁波德诚，宁波德诚同意按前述价格购买股权。

（三）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1、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6家子公司，分别为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宏川仓储、宏川发展（香港）和前海宏川智慧，各子公司与母公司业务分工与衔接情况如下：

（1）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与公司的业务分工与衔接关系

公司为控股型企业，实际业务经营主要发生在拥有码头及库区等重要资产的三家主要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及南通阳鸿，公司通过设立华南商务中心和华东商务中心控制三家主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

为实现公司仓储业务能力的重大提升，建立起富有竞争力的综合化工仓储服务体系，公司将化工产品仓储业务的资产优化整合为一体，吸收合并了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100%股权，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实现了公司仓储业务跨越华南和华东地区。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业务创立坚实的基础，合理优化了公司全物流链管理，有效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类型行业，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拥有库区及码头等资产，业务主要分为装卸及仓储两部分，与此同时，为使客户更顺利地进行业务开展，还向客户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保税物流、期货交割等服务。与此同时，各库区实行联动配合，有效发挥区域优势，积极开拓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方式，试行“通用仓单”服务，为特殊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进一步优化全物流链管理。公司则主要负责人员调配及培养、资金支持、战略制定等，充分协调各库区储罐情况，科学有效的最大化公司利益。

（2）宏川仓储与公司的业务分工与衔接关系

宏川仓储为公司即将新建的项目，主要业务规划为石油化工品码头装卸及

仓储服务。拟建设一座 5,000 吨级（水工结构按照 2 万吨级设计建设）液体石化码头及库区，码头设计吞吐量为 120 万吨，建设仓储规模为 20.75 万立方米，其中 1.75 万立方米用于无机化工品仓储，极大的增强了公司仓储品种范围，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优势。该项目拟选址在三江港储北侧，能有效缓解三江港储储罐及码头供应不足现象，实现优势互补，强化公司业务布局，加快公司业务系统化、规模化和精细化发展。目前，公司主要为宏川仓储提供人力、资金等方面支持。未来宏川仓储将会成为公司又一新的利润增长点。

（3）宏川发展（香港）、前海宏川智慧与公司的业务分工与衔接关系

宏川发展（香港）是公司在香港设立的一个境外持股公司，其持有三江港储 25% 股份，目前未有实质性经营。公司为宏川发展（香港）提供资金等支持。

前海宏川智慧是公司在深圳前海港合作区设立的一家子公司，主要经营股权投资及咨询类服务。目前，前海宏川智慧未有实质性经营，公司主要为前海宏川智慧提供资金、人力等支持。

2、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作为控股型企业，公司立足于石化物流行业，通过控制拥有码头及库区等重要资产的三家主要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及南通阳鸿，为客户提供各类液体化学品、油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从而收取仓储综合服务费和中转服务及其他费用，实现收入及盈利。公司其他子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仓储业务。

（四）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的控制情况

1、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状况

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宏川仓储、宏川发展（香港）、前海宏川智慧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对其股权的绝对控制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董事（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2、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机制

实际运作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前海宏川智慧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宏川仓储执行董事及经理和宏川发展（香港）董事；公司高级副总裁黄韵涛为太

仓阳鸿总经理、公司监事陈世新为三江港储总经理、公司监事甘毅为南通阳鸿总经理。因此在人员及管理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

3、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同样适用于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程序》、《行政后勤管理程序》、《IT 信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客户开发管理程序》、《客户服务管理程序》、《管理评审管理程序》、《内部审核管理程序》、《运行控制管理程序》、《纠正预防措施管理程序》、《化学品仓储服务管理程序》、《计量监测管理程序》、《生产设备管理程序》、《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安全生产管理程序》、《职业健康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建设项目评估管理程序》、《项目实施管理程序》、《项目验收管理程序》、《内部审计管理程序》、《宏川智慧会计政策》、《宏川智慧财务管理程序》等，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4、利润分配方式

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等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五) 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南通阳鸿	太仓阳鸿	1,150.93	1,150.93	1,318.65	1,318.65	-	-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系子公司南通阳鸿和太仓阳鸿之间运用“通用仓单管理办法”运营模式形成的仓储综合服务。为了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扩大公司各库区的影响力，公司利用各库区的区域优势，实现通用储存仓单。客户可使用通用仓单实现跨库区提货。子公司内部交易在完成结算时实现。

（六）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公司为控股型企业，实际业务经营主要发生在拥有码头及库区等重要资产的三家主要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及南通阳鸿，公司通过设立华南商务中心和华东商务中心控制三家主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

公司市场定位于打造富有竞争力的物流基地，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仓储业务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全物流链管理，努力建设智慧物流服务体系。三江港储业务发生地在华南市场，太仓阳鸿及南通阳鸿市场业务发生地处于华东市场，未来三家主要子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码头及仓储资源的基础上，不断转变经营思路，进一步提升在各自区域的储罐出租率及市场占有率。未来宏川仓储将弥补三江港储储罐供不应求现象，并将极力开拓无机物仓储业务，使公司业务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仓储业务服务。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对石化行业依赖风险

石化物流行业客户主要是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因此石化物流业务与石化产业有较高关联度。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石化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随经济发展的波动呈周期性变化。而石化行业的价格代表原油价格，其主要短期影响因素是通过对供求关系造成冲击或短期内改变人们对供求关系的预期而造成的，主要包括重大的地缘政治事件、OPEC 和国际能源署的市场干预以及异常气候变化等因素。依附于石化行业的石化物流企业，石化产品价格和供需随时可能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石化物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从而影响石化物流行业经营情况。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逐步建立起了富有竞争力的综合化工仓储服务体系，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开拓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方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寻找差异化竞争战略；第二，公司不断转变经营思路，从单一从事石化产品仓储服务逐步扩大至无机物仓储及供应链金融服务，进一步降低公司对石化行业的依赖；第三，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提供物流服务资产的投入，致力于建设智慧物流服务体系，依靠互联网思维，高效利用公司所拥有的仓储行业资源，极力整合上下游相关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公司全物流链管理，提升公司抗风险

能力。

（二）安全生产风险

石化物流行业库区存储的货品都是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的高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将受到威胁，如剧毒品保管不合理引起中毒，易爆品引起爆炸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对国家和社会带来不良影响，对企业而言，也是对其经济和声誉的严重打击，直接关系企业的生死存亡。虽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范指引进行操作，但非人为因素也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始终将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安全第一、安全发展、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理念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框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我要安全”的责任意识，增强公司及个人安全事故处理能力，积极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认真落实自查自纠措施，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第二，公司已安装精良的安全监控系统和消防系统，一方面，安全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库区、储罐、可燃气体等实现实时监控，另一方面，消防系统能为联合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供必要支持，同时还能为公司发生危机时提供及时的补救措施；第三，公司积极与消防、交通、边检、安监、海事等部门合作组织消防、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演练活动，使员工具备充足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安全措施及制度；第四，公司现拥有专职安全及环保人员93人，大部分HSE部门人员为退伍消防官兵及其他兵种的退伍军人，严格按照准军事化管理，有效保障公司库区作业安全。公司荣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2014年度全国危险化学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太仓阳鸿被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评为“2012年度江苏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三江港储荣获“广东省2010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多次获评当地“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此外，公司各库区及码头均已取得安全评价报告。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石化产品物流市场有所变化，部分地区石化产品进口量和跨区域运输量出现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公司部分库区储罐利用率和盈利能力。与此同

时，石化产品港口物流由于运输成本的原因，运输半径受到限制，石化产品港口物流主要为辐射区域内的石化工业服务，因此石化仓储市场的竞争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受行业地域限制，三江港储、南通阳鸿所在地存在较多石化物流企业，客户可选择仓储企业较多，给公司造成较大市场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依托现有成熟的仓储服务体系，不断转变经营思路，调整差异化竞争战略，积极开拓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方式，逐步将业务扩展至供应链金融服务及全物流链管理服务等，全力打造富有竞争力的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体系；第二，公司通过建立多渠道的市场信息网络，全面了解分析重点区域市场情况、客户情况及竞争对手情况，采取多种方式推介公司业务及优势，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第三，公司建立了强大的营销队伍，公司业务销售团队骨干经过公司多年的培养和实践锻炼，经验丰富，并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有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

（四）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资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4,982.43万元、5,894.17万元和3,390.75万元，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97,642.24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92,642.24万元，占比94.88%。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信用额度，融资能力较强，但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宏观经济下行幅度较大，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不断创新融资方式，逐步实现融资方式多元化，从单一的向银行借款拓展为融资租赁、收益权信托、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增强公司外部筹资能力；第二，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增强资金流动性；第三，公司资金流动性充裕，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2、2.44和2.83，逐年增加且远大于1，公司还款能力较强。

（五）环境污染风险

公司操作过程中，管道及罐壁会残留部分化工品，清洗后需对废水进行处

理，如处理不当，将对公司库区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与此同时，石化物流行业库区存储的物品大部分为高污染化学品，若因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导致出现大量泄漏或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库区土壤、水、空气等造成极大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为加强石化产品环境污染管理，预防和减少库区石化产品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公司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程序、污染防治管理程序等制度，严格把关公司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对大气、水土、噪音等造成影响的因素，避免、减少或控制任何类型的污染物或废物的产生、排放或废弃；第二，为防范因操作不当而导致化工产品污染事故，公司依据“三标一体”制定规范完善的操作规程，对业务操作全过程进行科学管理，操作部人员严格按照各项操作要求进行作业；第三，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购进环保设施和应急设备，建有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和处理突发事故，确保正常生产和异常情况下，降低环境污染可能，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更新操作过程中技术水平，有效降低传统操作中面临的污染物排放问题。目前，公司各库区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林海川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81.81%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形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在本次公开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三会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经营决策如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避免实际控制人越权审批。同时，对涉及到关联方的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七）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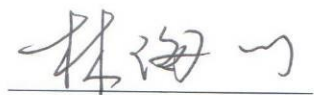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但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内控治理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内控制度运行完善尚需一定时间，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健康、高速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避免和防止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构成，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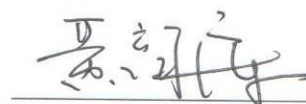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林海川



林南通



黄韵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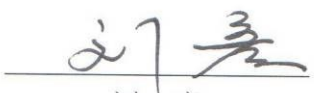


高香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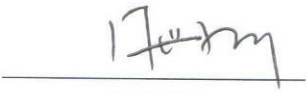


巢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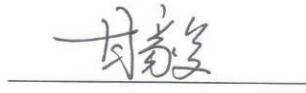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刘彦



陈世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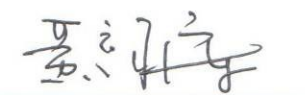


甘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海川



黄韵涛



李军印



李小力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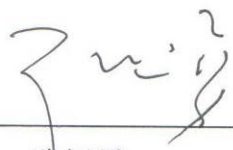
2015年 10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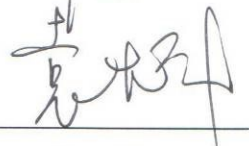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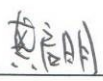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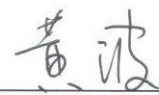

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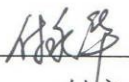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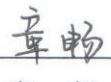

袁 炜

项目小组成员：


龚启明


黄 波


付永华


章 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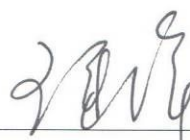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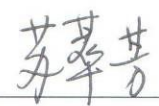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彩章


苏萃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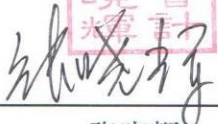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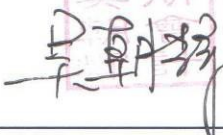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17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07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5]006071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辉


吴朝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


王东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